

#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財報不實之實證研究—  
論鑑識會計在財經犯罪案件之訴訟支援

**Empirical Studies on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Applying Forensic Accounting in Cases of Financial Crime**

研究生：邱筱雯

指導教授：林志潔 博士

林孝倫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

財報不實之實證研究—

論鑑識會計在財經犯罪案件之訴訟支援

**Empirical Studies on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Applying Forensic Accounting in Cases of Financial Crime**

研究生： 邱筱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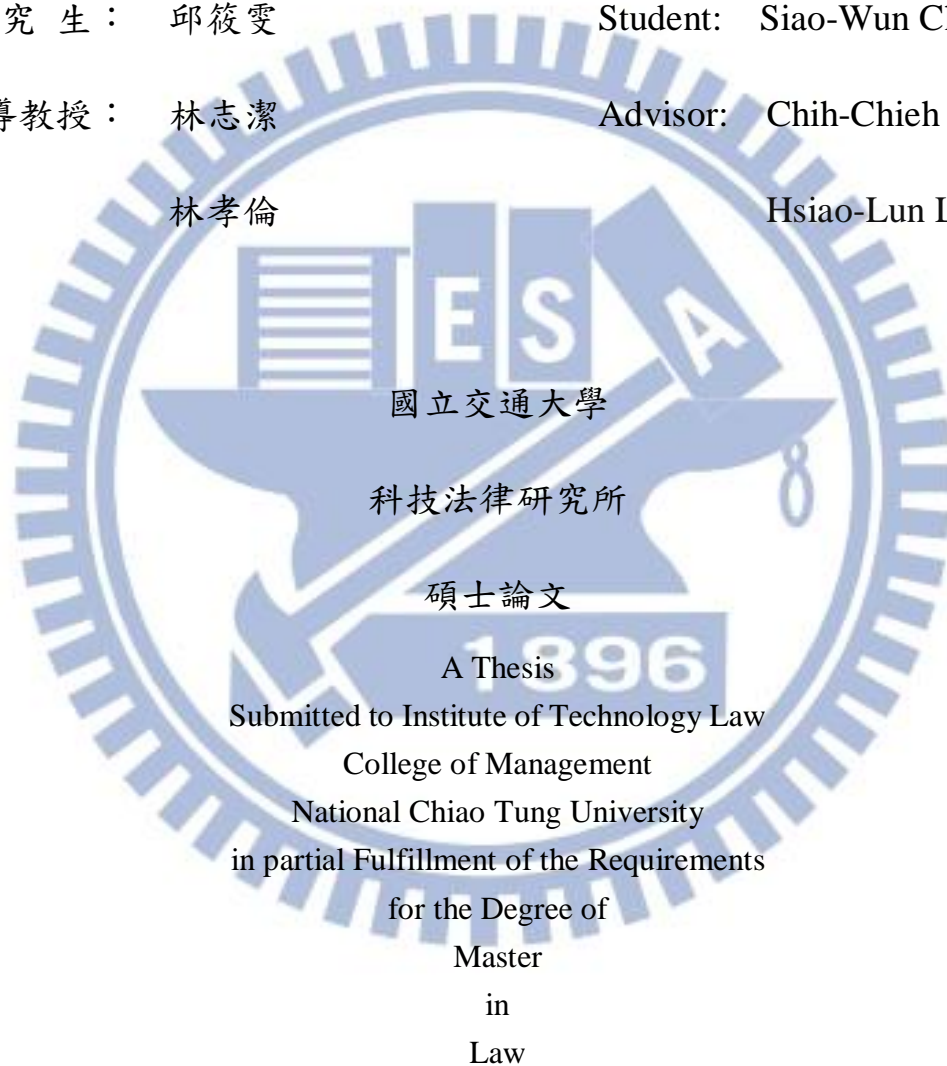
Student: Siao-Wun Chiu

指導教授： 林志潔

Advisor: Chih-Chieh Lin

林孝倫

Hsiao-Lun Lin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Law

July 2014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

# 財報不實之實證研究—

## 論鑑識會計在財經犯罪案件之訴訟支援

研究生：邱筱雯

指導教授：林志潔

林孝倫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摘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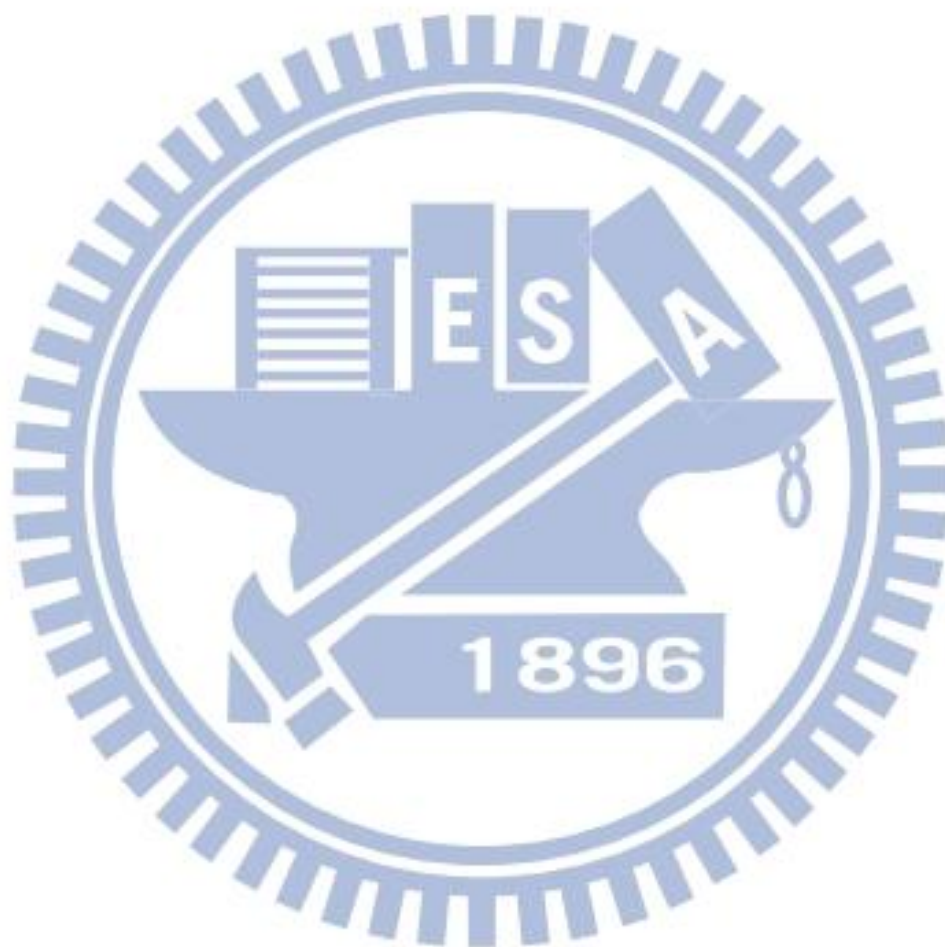
白領犯罪近年來深受學界與實務界之重視，舉凡財報不實、內線交易、市場詐欺等議題一再於法庭中出現。白領犯罪行為之發生主要出自於行為人違背其所受到之信任，雖然白領犯罪不會對被害人產生身體上的傷害，然其卻可能帶來巨大的經濟損失，造成投資人和債權人對市場之不信任，進而影響整體社會運作以及經濟發展。

其中，財報不實之案件在白領犯罪研究中，亦屬重要之議題。公開發行公司在其業務運作上需要資金不斷之挹注，而其募集資金之來源主要來自於投資人之投資及債權人之借貸，然此二種人平時並無法介入公司的日常營運活動，因此其多半僅能仰賴公司所發布之財務報告來了解公司的財務資訊，以進行投資與否之判斷與決策。因此，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對於資本市場之重要性不言可喻。

本文擬就白領犯罪中之「財務資訊不實」進行實證研究，探討財報不實議題於實務上之概況，包含有罪比例、行為動機、行為態樣與行為發現途徑等。另就「舞弊」之議題作探討，藉由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每二年定期所做之國家報告，可對全球舞弊現況為進一步之認識，並針對相關議題，如舞弊之發生、職場舞弊發現途徑及吹哨者揭發等為研究。

此外，鑑識會計為我國新興發展之議題，其正處於萌芽與成長之階段。財經案件偵審過程中，常涉及專業之財經與會審知識，法律人不見得對此皆十分精通，

因此有引入專業財會人員協助之需求。鑑識會計主要分為「調查性會計」與「訴訟支援」二類，本文對此二領域皆會加以介紹，惟會將重點置於「訴訟支援」，以往先進亦有對此議題為研究者，本文擬立於前人之肩上，進一步以質性訪談之方法進行研究，訪談實務與學界之法律與會計專業人士，以了解其對財報不實案件之偵審、鑑識會計議題及制度建立之看法，並試圖對相關制度設計提出建議。





**Empirical Studies on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Applying Forensic Accounting in Cases of Financial Crime**

**Student: Siao-Wun Chiu**

**Advisor: Chih-Chieh Lin**

**Hsiao-Lun 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White collar crime, such as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insider trading and market fraud, appears in the court frequently and therefore it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oday's society. White collar crime occurs when the offenders breach the trust that has been bestowed to them. Although white collar crime does not cause physical harm to the victims, it may cause a tremendous financial loss and the victims may lose their trust of the market. Thus, white collar crime has a serious impact on the society and its economic growth.

Among different types of white collar crime,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is a topic that is highly talked about. Public companies need plenty of funds to maintain their business, and these funds were made available from the investments of shareholders and creditors. Since these shareholders and creditors cannot usually get insights on a company's daily operations, they can only depend on the financial reports that are released by their invested companies to understand a company's financial outlook. Therefore, the factualness of these financial statements is, without a doubt, very important to the capital market.

This thesis investigates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by studying the percentage of

conviction, the perpetrator's motive, the behavioral techniques and the ways that the fraud was discovered. Furthermore,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concept of fraud. By reviewing the “Report to the Nation” which was conduct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we can better understand global fraud. In addition, this thesis will examine fraud occurrence, ways to disclose workplace fraud and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Moreover, forensic accounting is a hotly debated issue in Taiwan today. In financial case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processing, the process usually depends on professional finance,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knowledge. Forensic accounting is divided into “Fraud Investigation” and “Litigation Support”. This thesis focuses on “Litigation Support” by conducting interviews with the professionals in the field of forensic accounting. The interviewees include judge, prosecutor, lawyer, accountant, Taiwan’s forensic accounting committee and accounting professor. By gathering different viewpoints, this thesis hopes to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accounting in Taiwan.

## 誌謝

時光飛逝，轉眼間到了鳳凰花開的時節，也是下一段人生旅程的起點。

在交大科法所的 500 多個日子裡，我成長了許多，從青澀的研究所新鮮人，到現在將背上的行囊填滿，帶著滿滿的信心，準備追逐下一個夢想，對此，我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

對於論文的寫作，謝謝口試委員王志誠老師給我的諸多建議和指導，讓我發現自己的不足，並對於研究內容有了新的啟發。謝謝論文寫作過程中接受我質性訪談的七位受訪者，如不是七位受訪者不吝分享其對實務的觀察和建議，便無法對鑑識會計的實務議題有更深入之探討，在此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最重要的是，我要深深的向我的恩師—林志潔老師表達我的感謝和景仰。和志潔老師的緣分來得奇妙，在我以四年時間完成在政大的法律和會計雙學位的那年九月，我在政大的圖書館準備國家考試，因為好友淑蘋的邀約，我來到了交大科法所在政大舉辦的招生說明會，原先只打算來吃個午餐，休息過後就準備回圖書館念書，但沒想到一坐下來就深深被老師們的誠意和所上提供的課程所吸引，志潔老師開場一句：「傳統的法學教育是一灘死水。」更是當頭棒喝，讓我對眼前的這位老師產生好奇，更為老師的典範和理念所感動，當下我就決定要追隨老師學習，在忙碌的國考備戰過程中，仍空出時間來準備所上的推甄，並在隔年 2 月進入了交大科法所，並隨即成為志潔老師的研究助理及指導學生，直到今天。

這一年多的時間，跟著老師研究財經刑法，在學術領域中有所精進，老師更不吝給予我們所有可能的磨練機會，儲備自己的核心競爭力，並在我尋找律師實習的事務所時給予我最大的支持和協助。在生活上，老師更像是我的好朋友，總是笑咪咪的帶著我去買衣服，企圖改造不喜歡刻意打扮、總是一副學生樣的我。老師平常也很關心我們的生活狀況，記得去年 5 月，在老師研究室裡談起媽媽在我大一時病逝的過程，老師陪著我一起哭，並鼓勵我，老師當時說的一句話至今仍言猶在耳：「筱雯，以後心情不好的時候，不要憋在心裡，打給老師，不管再晚，老師都會接你的電話，陪你聊聊。」能在求學過程中碰到志潔老師，是多麼幸運和幸福的一件事！

同時，我也要向我的第二指導教授—林孝倫老師表達深深的感謝。孝倫老師從財經及會計的觀點，仔細的就論文內容給我修改和增補的建議，並提供我未來繼續深入研究的方向，讓我的論文真正成為一篇結合法律和財經的跨領域整合論文，在此深深地向孝倫老師表達謝意。



此外，我要感謝所長劉尚志老師，劉老師總是在每次研討會中給予我們工作人員微笑和鼓勵，更站在學生的立場，提供一切我們需要的協助，希望讓每一位科法所的學生都能獲得最好的學習環境和成果。謝謝所辦每一位給過我協助的助理姐姐們：珮瑜、莉雯、筠媛、嫚君、文敏，能在科法所認識你們真的超開心！謝謝我的好朋友們一路以來給我的鼓勵，尤其一定要特別感謝子瑩，我們不只是研究計畫中的好夥伴，更是科法所生活中最重要的好朋友，一起分享了許多開心與煩惱，一起在美東參訪團中當了將近 10 天的室友，雖然常常麻煩到對方，但總是開心地互相協助，因為你，讓我在科法所的生活過得更為精彩，未來的路也要一起加油囉！謝謝淑蘋把我從政大帶到了交大，雖然一起上課的時間不多，但總是樂於和你分享一切！更謝謝淑蘋在口試當天給我的行政協助，讓口試當天能順利完成。謝謝研究計畫其他的工作夥伴：陳瑀、湘婷、思翰、松逸；謝謝科法所其他的好朋友：小刊、郁澹、怡文、慶媛；也謝謝高中和政大一路走來的好朋友們，謝謝令婕、欣樺、儀珊、凱如、怡萱、映文、宛怡，你們在不同的時期走入我的人生，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陪我走過低潮，也見證我的小小成就，未來的人生道路也樂於與你們一同分享。謝謝科法所所有給過我幫助和照顧的碩班及專班學長姐，因為認識了你們，更加開拓了我的視野；謝謝法院實習課程指導我的四位法官，您們帶領我從學術跨入實務，讓我提早為未來的實務工作儲備能量；謝謝科法所帶給我的訓練，讓我比以前的自己更具競爭力，我深深珍惜這一切，更對所有幫助過我的人表達感謝！

最後，我要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謝謝爸爸在六年前媽媽過世後就獨力照顧我和妹妹，相當辛苦卻從無怨言，相信即將踏入職場的我，能夠帶給您更好的生活。謝謝我最善解人意的妹妹，有任何心事總是可以跟你分享跟分憂，雖然你年紀比我小，卻似乎比我更為成熟，未來的路我們還要互相扶持與鼓勵喔！最後，我要深深感謝我的媽媽，雖然我們相處的時間只有短短 18 年，雖然許多記憶已逐漸開始模糊，但我仍盡力去回想它，努力保有它，您的離開讓我悲痛至極，卻也為我上了人生寶貴的一課，相信現在的我一定讓您感到相當驕傲吧！我會繼續努力，也希望您都看見！

學海無涯，未來的人生道路上，我仍會持續精進，努力學習！

謹以此論文獻給我在天上的母親！

邱筱雯 謹誌  
2014 年 夏



## 簡目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提出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	3
第四節 文獻回顧 .....	5
第二章 我國財務資訊不實之刑事責任與實證研究 .....	46
第一節 概說 .....	46
第二節 財務資訊不實之刑事責任規範 .....	47
第三節 歷次修法情形 .....	49
第四節 律師、會計師及主辦會計人員之刑事責任 .....	51
第五節 財務資訊不實之實證量化研究 .....	52
第六節 實證結果綜合整理 .....	70
第三章 舞弊之查核 .....	72
第一節 舞弊之定義 .....	72
第二節 舞弊三角 .....	72
第三節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國家報告 .....	75
第四節 美國及我國專業組織及證照制度 .....	84
第五節 舞弊檢舉和吹哨者保護 .....	86
第六節 反舞弊計畫 .....	93
第四章 鑑識會計在財經犯罪之訴訟支援 .....	94
第一節 鑑定制度 .....	94
第二節 鑑識會計介紹 .....	102
第三節 財務報表審計和鑑識會計之比較 .....	109
第四節 財經犯罪審判及偵查之困難 .....	111
第五節 專家證人、鑑識會計報告之證據能力 .....	113
第六節 我國鑑識會計訴訟支援實務運作現況 .....	116

第七節 質性訪談.....	120
第五章 鑑識會計訴訟支援訪談結果討論與制度建議.....	141
第一節 訪談結果綜合討論.....	141
第二節 鑑識會計訴訟支援制度建議.....	145
第六章 結論.....	152
一、白領犯罪.....	152
二、資訊揭露.....	152
三、財報不實.....	152
四、舞弊之查核.....	153
五、鑑識會計.....	153
參考文獻.....	155
附錄一 財報不實案件實證結果.....	162
附錄二 質性訪談 研究說明.....	198
附錄三 質性訪談研究參與同意書.....	199

詳目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問題提出.....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3
一、 研究方法.....	3
二、 研究方法限制.....	4
第四節 文獻回顧.....	5
一、 白領犯罪.....	5
二、 我國之財經犯罪.....	18
三、 資訊揭露.....	21
四、 財務報告制度.....	23

五、 審計制度 .....	26
六、 財務資訊不實 .....	29
七、 守門人 (gatekeeper) 之責任 .....	32
八、 財報參與者與其責任 .....	34
<b>第二章 我國財務資訊不實之刑事責任與實證研究 .....</b>	<b>46</b>
第一節 概說 .....	46
第二節 財務資訊不實之刑事責任規範 .....	47
第三節 歷次修法情形 .....	49
第四節 律師、會計師及主辦會計人員之刑事責任 .....	51
第五節 財務資訊不實之實證量化研究 .....	52
一、 研究方法 .....	52
二、 實證結果 .....	54
三、 實證結果分析 .....	55
(一) 公開發行 .....	55
(二) 所屬產業 .....	56
(三) 有罪比例 .....	57
(四) 民事求償 .....	58
(五) 行為動機 .....	59
(六) 行為態樣 .....	61
(七) 行為持續期間 .....	63
(八) 案件發現途徑 .....	64
第六節 實證結果綜合整理 .....	70
<b>第三章 舞弊之查核 .....</b>	<b>72</b>
第一節 舞弊之定義 .....	72
第二節 舞弊三角 .....	72
第三節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國家報告 .....	75
一、 職場舞弊類型與經濟損失 .....	75
二、 職場舞弊發現途徑 .....	77
三、 舞弊者的職位與經濟損失 .....	79

四、最常發生舞弊的部門 .....	81
五、舞弊者刑事背景 .....	82
六、舞弊警訊的行為 .....	83
第四節 美國及我國專業組織及證照制度 .....	84
一、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 ....	84
二、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CPA, AICPA) .....	84
三、美國註冊會計師鑑識協會 (Forensic CPA Society, FCPAS) .....	85
四、我國鑑識會計委員會 .....	85
第五節 舞弊檢舉和吹哨者保護 .....	86
一、舞弊檢舉之重要性 .....	86
二、比較法上之吹哨者制度介紹 .....	87
三、我國之現況 .....	90
四、會計師之吹哨責任 .....	91
第六節 反舞弊計畫 .....	93
<b>第四章 鑑識會計在財經犯罪之訴訟支援 .....</b>	<b>94</b>
第一節 鑑定制度 .....	94
一、意義 .....	94
二、鑑定人之義務 .....	94
三、鑑定人之選任 .....	95
四、專家證人 .....	97
五、機關鑑定 .....	97
六、鑑定人之報酬與得請求費用 .....	98
七、法務部委託研究計劃-「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 .....	98
第二節 鑑識會計介紹 .....	102
一、鑑識會計的需求性 .....	102
二、鑑識會計的起源 .....	102
三、鑑識會計之主要特質 .....	103



四、 鑑識會計的種類.....	104
五、 鑑識會計需要的技巧.....	104
六、 鑑識會計可提供之協助.....	104
七、 經濟犯罪的調查.....	106
八、 我國可能運用的法源.....	107
九、 鑑識會計之責任.....	108
第三節 財務報表審計和鑑識會計之比較.....	109
第四節 財經犯罪審判及偵查之困難.....	111
第五節 專家證人、鑑識會計報告之證據能力.....	113
第六節 我國鑑識會計訴訟支援實務運作現況.....	116
第七節 質性訪談.....	120
一、 質性訪談研究方法.....	120
二、 財報不實案件之審理、偵查與辯護.....	121
(一) 財報不實案件和其他金融案件不同之處.....	121
(二) 財報不實案件處理中可能碰到的困難.....	121
(三) 院、檢、辯三方對自身財經專業之補足方式.....	122
(四) 財報不實案件的審理期間.....	124
三、 鑑定人之協助.....	124
(一) 上市公司之帳務處理方式.....	124
(二) 鑑定人引進之需求性.....	125
(三) 鑑定人之選任.....	125
(四) 鑑定人對財經案件所能帶來的實質幫助.....	128
(五) 鑑識會計師承接案件時的考量因素.....	129
(六) 鑑識會計提供的服務範圍.....	130
(七) 鑑定人或專家諮詢之經費與報酬.....	130
(八) 與專家溝通的順暢性.....	132
(九) 擔任鑑定人之經驗.....	133
(十) 對現行財會鑑定制度之疑慮.....	134
(十一) 對財會鑑定可能存有主觀判斷疑慮之回應.....	135
(十二) 除了鑑定人之外，在財經案件審理上補足財會知識的替代方式... ..	136
四、 鑑識會計委員會.....	137
(一) 鑑識會計委員會之成立緣起與設立目標.....	137

(二) 鑑識會計委員會目前推動鑑識會計發展的方法.....	137
(三) 鑑識會計師認證與制度運作 .....	137
(四) 鑑識會計實務指引.....	138
(五) 鑑識會計委員會未來的推動計畫.....	139
(六) 對鑑識會計委員會設立鑑識會計師制度以協助法庭的看法.....	139
五、 鑑識會計的學術發展 .....	139
(一) 因為較難進入 SSCI，造成學術界研究者較少 .....	139
(二) 學生基於市場考量，多半還是以研究審計為主.....	140
(三) 學術界開設鑑識會計的課程內容.....	140
<b>第五章 鑑識會計訴訟支援訪談結果討論與制度建議 .....</b>	<b>141</b>
第一節 訪談結果綜合討論.....	141
一、 財報不實案件的偵審困難.....	141
二、 財經專業知識的補足 .....	141
三、 鑑定人的選任.....	141
四、 鑑定人的經費與報酬 .....	142
五、 與財會專家的溝通.....	142
六、 鑑識會計執業環境與困境.....	142
七、 對現行財會鑑定制度之疑慮及回應 .....	143
八、 技術審查官的引進.....	143
九、 鑑識會計委員會.....	143
十、 鑑識會計之學術發展 .....	144
第二節 鑑識會計訴訟支援制度建議 .....	145
一、 鑑定人之選任，如無法檢辯雙方達成合意，應可使雙方各自選任，並共同整理出雙方同意或不同意之事項，供法庭參考，或成立類似仲裁庭之鑑識合議小組進行鑑定 .....	145
二、 鑑定人應確實了解其應負責之對象是法院，而非委任之檢察機關或被告 .....	146
三、 鑑定人報酬經費來源不足之問題與無資力被告之訴訟權保障 .....	147
四、 建立金融事務官制度 .....	148
五、 欲擔任財會鑑定之鑑定人，應對其執業環境有確實之認識，並應對法庭活動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後始得承接鑑定案件.....	149

六、 推廣「鑑識會計實務指引」 .....	149
七、 推廣鑑識會計課程 .....	149
八、 審慎評估該鑑定意見是否為「後見之明」 .....	150
九、 鑑識會計單獨法令之頒布 .....	151
<b>第六章 結論 .....</b>	<b>152</b>
一、 白領犯罪 .....	152
二、 資訊揭露 .....	152
三、 財報不實 .....	152
四、 舞弊之查核 .....	153
五、 鑑識會計 .....	153
參考文獻 .....	155
附錄一 財報不實案件實證結果 .....	162
附錄二 質性訪談 研究說明 .....	198
附錄三 質性訪談研究參與同意書 .....	199



## 表格目錄

表 1 白領犯罪行為人之背景分析.....	8
表 2 各白領犯罪行為人之背景分析.....	9
表 3 樣本一覽表.....	52
表 4 公開發行.....	55
表 5 所屬產業.....	56
表 6 有罪比例.....	57
表 7 民事求償.....	58
表 8 行為動機.....	59
表 9 行為態樣.....	61
表 10 行為持續期間.....	63
表 11 案件發現途徑.....	64
表 12 其他統計資料.....	66
表 13 英美日通報法制之比較.....	90
表 14 財務報表審計與鑑識會計之比較.....	110
表 15 財經案件採用鑑定人判決整理.....	117
表 16 受訪者資料與訪談紀錄.....	120



## 圖表目錄

圖 1 常見之公司犯罪類型 .....	16
圖 2 公開發行.....	55
圖 3 所屬產業.....	56
圖 4 有罪比例.....	57
圖 5 民事求償.....	58
圖 6 行為動機.....	60
圖 7 行為態樣.....	62
圖 8 行為持續期間.....	63
圖 9 案件發現途徑.....	65
圖 10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與舞弊件數之比較.....	68
圖 11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與舞弊開始年度之比較.....	68
圖 12 舞弊開始年度與起訴年度之比較.....	69
圖 13 舞弊三角.....	73
圖 14 3CS 模型.....	74
圖 15 舞弊犯罪類型.....	75
圖 16 舞弊案件的經濟損失.....	76
圖 17 職場舞弊發現途徑.....	77
圖 18 舉發的來源.....	78
圖 19 舞弊者的職位.....	79
圖 20 舞弊者造成的經濟損失.....	80
圖 21 最常發生舞弊的部門.....	81
圖 22 舞弊者刑事背景.....	82
圖 23 舞弊警訊的行為.....	8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問題提出

我國財務資訊不實之實務個案眾多，其中更不乏知名企業涉入其中，公司之財務資訊在證券市場中甚為重要，一般投資人及債權人因無法介入公司日常營運活動，故多半僅能藉由公司所公開之財務資訊以做為投資及借貸與否之判斷與決策因素，因此，公司財務資訊不實往往造成大眾對之財務狀況之判斷錯誤，亦常可能伴隨公司掏空資產或非常規交易之存在，一旦財務資訊不實之醜聞被揭開，亦產生投資人失去信心、市場對之動盪之情形。著名的安隆案（Enron）中，因財報不實及非常規交易之舞弊，不但使安隆企業因此倒閉，亦使當時五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安達信事務所（Arthur Andersen）因此瓦解，影響層面甚廣。

而財經犯罪之調查與偵防中，往往涉及會計及財經等相關專業知識，而法律人對於財經相關知識常顯不足，而需藉由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之協助，故「鑑識會計」一詞近年內亦逐漸受到討論與重視，鑑識會計分為「調查性會計」與「訴訟支援」兩大部分，其中調查性會計係於公司舞弊事件發生時利用會計、審計及舞弊相關知識協助舞弊調查，或於舞弊發生前設計防弊措施及落實；而訴訟支援則係會計或財經專業人員於訴訟中擔任鑑定人或專家證人之角色，以其專業知識協助法庭審理，釐清相關會計或財經觀念，並提出鑑定報告供法庭參考。鑑識會計係近年來逐漸受法律界、會計界重視之議題，惟我國目前的鑑識會計運用仍在萌芽階段，對於相關法律議題亦有研究之必要與價值。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文欲藉由量化研究之敘述性統計方法分析我國實務上涉及財務資訊不實之地方法院判決，以探究我國財務資訊不實之個案的有罪比例、產業分布、民事求償、行為動機、行為態樣、行為持續期間、案件發現途徑等議題，就我國財報不實之實務現況做一綜合之整理、分析與討論。歷史事件的回顧在研究上十分重要，因從歷史的脈絡中可以幫助研究者看見未來可能會再度重演的犯罪手法與特徵，以對之有更深入之了解，並設計出對應之防弊措施與策略。

而財報不實案件在偵查與審理過程中，常須借助財經專業，而鑑識會計中之「調查性會計」可協助舞弊之偵測，同時可提供司法活動之「訴訟支援」。然而，我國鑑識會計制度目前尚處於發展階段，如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之鑑識會計委員會亦正在積極研討、推動鑑識會計在實務上之運作模式，在法律實務界對鑑識會計之需求亦日益增加，故期許本文能就鑑識會計在我國財經犯罪中所能提供之訴訟支援，藉由深度訪談之方式，尋求各界對鑑識會計制度之看法及期許，以冀能為大眾對於鑑識會計有更多之了解，提供更詳細之資訊，並試圖協助尋找建立制度之方向。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 一、研究方法

各財經犯罪中，尤以財務資訊不實尤須會計相關專業人員介入協助，因財務資訊涉及眾多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列帳方法，特別有鑑識會計運用之需要，故本論文研究，首先以文獻回顧方法，針對白領犯罪、財報不實、舞弊調查與鑑識會計等議題陸續做介紹，以對財經犯罪之背景有整體之概念。其後希望以實證研究中之判決整理，探討我國財務資訊不實之司法實務現況，並以質性訪談方法，探討我國實務目前聘請會計或財經專業人員協助出庭作證的現況，並將訪談重點著重於鑑識會計中「訴訟支援」的部分。

訪談 (Interview) 是白領以及財經犯罪研究中一項重要的研究方法。其透過訪談的結果以及內容來拼湊出圖像，在白領犯罪的研究中，可能被訪談的對象包含司法機關、一般大眾、白領受害人、白領行為人等，藉由訪談大眾，可了解其對白領犯罪的態度與經驗<sup>1</sup>。而在訪談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的過程中，則可了解其對實務現況以及制度發展之觀點，對於制度之研討、擬定或修正皆甚有助益。

目前台灣少數研究鑑識會計的學位論文中，多半係藉由比較法角度，探討美國、中國大陸的鑑識會計制度<sup>2</sup>，或試擬鑑識會計法草案<sup>3</sup>，但鑑識會計應如何引進、如何運作，仍須配合我國實務現況真正的需求，因此在先進們對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之後，希望本文能進一步藉由質性訪談的方式，訪談實務上相關領域的專家，如重金庭法官、具偵辦財經案件實務經驗之檢察官、財經訴訟律師、四大事務所會計師、曾任專家證人者，以試圖探討我國財經犯罪訴訟審理中之真實需求，藉以供作將來設計或引進鑑識會計制度時的參考。

<sup>1</sup> BRIAN K. PAYNE, WHITE-COLLAR CRIME: THE ESSENTIALS 5 (2013).

<sup>2</sup> 陳正偉，《鑑識會計在法庭上的運用》，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學組碩士論文，2006年7月。

<sup>3</sup> 王振東，《鑑識會計導入我國法制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 二、研究方法限制

### (一) 量化研究判決檢索之限制

在財報不實之量化研究中，僅能針對現存資料為分析，如案件尚在偵查、起訴、訴訟繫屬中，因無法於公開之司法院裁判查詢系統獲取相關資料，故無法加以分析。例如在民事求償之分析，只能檢索到目前已有法院判決結果者，或是經投資人保護中心提起團體訴訟者，若為繫屬中之案件，則因無法取得資料而未能加以分析。

### (二) 訪談研究對象選擇之限制

本文質性研究對象共七位，分別為重大金融犯罪庭法官、具偵辦財經案件實務經驗之檢察官、財經訴訟律師、上市櫃公司財務長、曾任鑑定人之會計師、鑑識會計委員會委員、曾任鑑定人之會計系教授各一位。因所訪談者皆為專業人士，可選擇之對象範圍有限，且考量受訪者之受訪意願，故無法以抽樣方式來選定受訪者，且七位受訪者所陳述者乃個人對實務之觀察、體認與建議，並無法代表所有具有相同身分者皆有相同或相似之觀點。雖受有此限制，本文仍希望透過這些受訪專家所呈現之觀察角度，對相關議題有進一步之接觸與分析，並指出其所觀察到之實務問題與現況。

## 第四節 文獻回顧

本文文獻回顧部分，分為七個主題，分別回顧白領犯罪、我國之財經犯罪、資訊揭露、財務報告制度、審計制度、財務資訊不實、守門人之責任以及財報參與者與其責任。因本文探討重點之財報不實為白領犯罪中之一種，故從最上位之概念開始談起，回顧白領犯罪之定義與起源、白領犯罪行為人之特徵與抗辯及白領犯罪之調查、追訴與科刑等議題，其後就我國財經犯罪之特徵加以回顧。此外，資訊揭露為財務報告制度存在之重要原因，因投資人和債權人平日無法參與公司之日常營運活動，故須藉由財報之資訊揭露來供其為判斷與決策，惟公司本身可能有其誘因為不實財務資訊之揭露，故須透過會計師執行審計程序來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現金流量來加以表示意見。財務資訊不實的存在除公司管理當局應負其責任外，守門人(如會計師、律師、分析師等)亦應盡其注意義務，而各個財報參與者，包含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團隊、內部稽核、外部會計師以及政府單位，亦有其各自應扮演之角色及應盡之責任和義務。故本文將針對上述各主題進行文獻之回顧與探討。

### 一、 白領犯罪

#### (一) 白領犯罪之定義

白領犯罪潛伏在各個產業和專業之中<sup>4</sup>。一般而言，人們會雇用一些專業人士來協助自己處理某些專業事項，因為這些專業人士可能比我們更了解特定領域的知識，或是他們可以比我們做得更好，也可能是他們比我們有更多的時間可以去處理這些事情。換句話說，我們雇用一些專家去做一些我們不想自己做的事務，然而，我們要如何得知這些專家是否做對的事情 (did the right thing)，且是用對的方法 (in the right way)，因為很有可能這些專家因為我們缺乏類似的專業知識而使用特定之方式來欺騙我們<sup>5</sup>。舉例而言，我們可能因為缺乏專業的醫療知識而接受醫生所為的建

<sup>4</sup> MICHAEL L. BENSON & SALLY S. SIMPSON, WHITE-COLLAR CRIME 1 (2009).

<sup>5</sup> BENSON, *supra* note 4, at 2.

議，進行一系列的醫療檢查，但此卻有可能是醫生因為財務誘因而讓我們所做的不必要檢測<sup>6</sup>。而這樣的欺騙行為並不限於醫療專業，在各個領域皆有可能發生，例如違反環境法規、會計政策、剝削員工、證券法規違反、反托辣斯法（anti-trust violations）等<sup>7</sup>，而上述這些行為即屬於白領犯罪。

白領犯罪一詞最早是由美國著名犯罪學家 Sutherland 於 1939 年提出<sup>8</sup>，其對白領犯罪的定義為：「受人尊敬及社會高階層之人，在其職業活動過程中所從事的犯罪行為<sup>9</sup>。」在其所研究的 70 家公司中，他發現每家公司至少都有一次違反刑事法、行政法或民法的行為，這些違法行為包括違反公平交易法、侵害專利權、違反勞工法令、不實廣告以及索取回扣等行為<sup>10</sup>。在 Sutherland 教授的定義中，其強調行為人是「受人尊敬且有較高之社會地位」，並強調「職業」所造成之犯罪，惟其所為之定義也受到其他學者的挑戰與質疑，因為現代社會的白領工作已不限於高社會地位和財務上的成功<sup>11</sup>。舉例而言，一公司高層主管因參與會議而得知內部消息，並進而在消息未公開前購買公司股票，此為典型之內線交易行為，並被認為屬於白領犯罪之範疇，然而公司內較低層級的打字員，因繕打公司的會議記錄，故其亦得知該內部消息，並在消息公開前購買公司股票，此時其是否會構成內線交易<sup>12</sup>？依照 Sutherland 教授的定義，該打字員因非受人尊敬且具有一定的社會地位，其並不該當白領犯罪，然而在現今美國及我國證券法規中，該打字員之行為確實已構成了內線交易行為。

Sutherland 教授的理論被稱為「行為人基礎方法」（Offender-Based

<sup>6</sup> *Id.*, at 3.

<sup>7</sup> *Id.*

<sup>8</sup> *Id.*, at 5. DAVID O. FRIEDRICH, TRUSTED CRIMINALS 4 (4th ed. 2010).

<sup>9</sup> 孟維德，白領犯罪，頁 7（2011）。

原文為：「as a crime committed by a person of respectability and high social status in the course of his occupation」。

<sup>10</sup> 孟維德，同前註，頁 6-7。

<sup>11</sup> JULIE R. O'SULLIVAN, FEDERAL WHITE COLLAR CRIME-CASE AND MATERIALS 5 (3rd ed. 2007).

<sup>12</sup> BENSON, *supra* note 4, at 7-8.



Approach)<sup>13</sup>，其係以定義行為人特質之方式來與街頭犯罪做區隔。該方法強調行為人的高社會地位、權力和受人尊敬之特質，雖然此理論有先前所述之缺點，其仍是相當受歡迎的理論<sup>14</sup>。另一種定義之方法則為「行為基礎方法」(Offense-Based Approach)，其強調白領犯罪係一種非法的行為，且其使用非物理之方法(non-physical means)來隱匿或獲得金錢、財產或個人利益，並涉及了違反信任之行為<sup>15</sup>。

1996年6月美國「白領犯罪國家研究中心」(National White Collar Crime Center)在其舉辦之白領犯罪研討會中，擬訂了共識性的白領犯罪定義：「由個人或機構從事之有計畫的詐騙性違法或非倫理行為，通常是社會上層或受人尊敬之人為了個人或機構利益，在合法的職業活動過程中違反受託人責任或公共信用的行為<sup>16</sup>。」

「行為人基礎方法」和「行為基礎方法」並非完全對立與衝突，其是從不同的面向來定義白領犯罪<sup>17</sup>。目前，白領犯罪的定義仍有諸多爭論，然而從Sutherland教授最早提倡的定義中，我們必須謹記那些擁有較高社會地位的階層並不因此而免於犯罪，即使他們可能較少被逮捕或定罪；而較低社會地位的族群也有可能涉犯白領犯罪，就如同小型企業也能像大型或跨國公司一樣參與白領犯罪<sup>18</sup>。

## (二) 白領犯罪行為人

美國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在1988年時曾對白領犯罪行為人之背景做一研究<sup>19</sup>，其針對白領犯罪中之八項犯罪的行為人進行研究，主要

<sup>13</sup> *Id.*, at 9.

<sup>14</sup> *Id.*

<sup>15</sup> *Id.*, at 10.

<sup>16</sup> 孟維德，前揭註9，頁10。

原文為「Planned illegal or unethical acts of deception committed by an individual or organization, usually during the course of legitimate occupational activity by persons of high or respectable social status for personal or organizational gain that violates fiduciary respectability or public trust.」

<sup>17</sup> BENSON, *supra* note 4, at 14.

<sup>18</sup> *Id.*, at 16-17.

<sup>19</sup> *Id.*, at 20.



探討其性別、種族、年齡、教育程度以及雇用狀況，分析其與傳統犯罪之行為人有何異同。而這八項白領犯罪分別為：反托辣斯 (Antitrust)、證券詐欺 (Securities Fraud)、稅 (Tax)、賄賂 (Bribery)、信用詐欺 (Credit Fraud)、不正請求 (False Claim)、郵件詐欺 (Mail Fraud)、以及銀行侵占 (Bank Embezzlement)。其分析之資料如下表<sup>20</sup>。

表 1 白領犯罪行為人之背景分析

		傳統犯罪 (Common Criminals)	白領犯罪 (White-Collar Criminals)	一般大眾 (General Public)
性別 (男性)		68.6%	85.5%	48.6%
種族 (白人)		34.3%	81.7%	76.8%
年齡 (平均年齡)		30	40	30
教育程度	高中	45.5%	79.3%	69.0%
	大學	3.9%	27.1%	19.0%
雇用狀況	失業	56.7%	5.7%	5.9%
	穩定受雇	12.7%	58.4%	Not available

表格來源：譯自註 20，第 29 頁。

從上表中可看出，傳統犯罪男性行為人約占 68.6%，而在白領犯罪中卻占了 85.5%，比起一般人口只有 48.6% 的男性，白領犯罪中行為人是男性的比例相當高。而種族的部分白領犯罪也是以白人為主，但此亦可能與一般大眾中白人即占有較高之比例有關。白領犯罪行為人的平均年齡也較高，此與大多數白領犯罪，如反托辣斯、財報不實等需要組織內部較高層級之人始能為之有關，且需要晉升到公司較高層級往往也需要一定的資歷累積，因此造成平均年齡較高之結果。上述研究結果與一般大眾對白領犯罪行為人的想像大致相符：較老的、較可能為白人與較可能是男性 (older,

<sup>20</sup> *Id.*, at 29.

a bit more likely to be white, and much more likely to be male)<sup>21</sup>。此外，白領犯罪者比起傳統犯罪者可能受有較好之教育並有較穩定的工作。然而該研究中，又進一步分析各白領犯罪行為人之背景，節錄如下表<sup>22</sup>：

表 2 各白領犯罪行為人之背景分析

	反托 辣斯	證券 犯罪	稅	賄賂	信用 詐欺	不正 請求	郵件 詐欺	銀行 侵占
種族 (白人)	99.1%	99.6%	87.1%	83.3%	71.5%	61.8%	76.8%	74.1%
性別 (男性)	99.1%	97.8%	94.1%	95.2%	84.8%	84.7%	82.1%	54.8%
大學 學歷	40.0%	43.0%	27.0%	27.0%	18.0%	29.0%	23.0%	13.0%
擁有 房產	87.8%	62.1%	57.7%	57.0%	44.8%	42.1%	33.5%	31.0%

表格來源：譯自註 22，第 33 頁。

由此表中可得知，並非所有的白領犯罪行為人皆具有相似的特徵，他們並非所有人都擁有高的教育學歷以及財富<sup>23</sup>。例如違反反托辣斯、證券犯罪之行為人，有較高比例擁有大學學歷及房產，惟銀行侵占的行為人在此二項目上明顯比例即偏低。目前對於白領犯罪的實證研究不多，因為要針對這些普遍擁有高社會地位的行為人進行調查或訪談十分困難，他們多半不願意配合研究<sup>24</sup>。因為白領犯罪通常是由具有複雜體制的組織為之，組織內部的個人眾多，其所負責的職務亦不相同，有時難以去辨認何人應為該不法行為負責，而且有些白領犯罪行為時間極長，在此段過程中，不

<sup>21</sup> *Id.*

<sup>22</sup> *Id.*, at 33.

<sup>23</sup> *Id.*, at 38.

<sup>24</sup> *Id.*, at 43.

斷會有新的個人加入此組織，同一個人在組織中亦可能會有升遷，其可能會在為不法行為後升遷或離開該公司，使行為人的辨認更為困難<sup>25</sup>。

白領犯罪的行為人的行為動機有時不只是為了追求財富或成功，有時是因為恐懼失去自己現時所擁有的事物<sup>26</sup>，而害怕失敗（fear of failure）也確實是白領犯罪中獨特的行為動機<sup>27</sup>。相較於一般街頭犯罪的行為人再犯性較高，白領犯罪行為人通常僅是單一次涉犯白領犯罪，而且在其受追訴後，他們不太會重複其犯罪行為<sup>28</sup>。此外，白領犯罪者較傳統犯罪者容易爭取到假釋，因為他們有良好的社會背景，且他們的行為舉止通常可讓假釋委員會有較好的印象<sup>29</sup>。

### （三）白領犯罪的本質

白領犯罪的特徵有一些是經常被強調的，如其是在合法職業脈絡下所從事的行為、行為者具有受人尊重的社會地位、理性行為、較無直接的暴力、行為者不具犯罪者的自我形象，以及有限的刑事司法體系回應等<sup>30</sup>。

「機會」（Opportunities）則是造成白領犯罪發生的重要原因，而犯罪發生的機會主要有二個要素：適合的標的（suitable target）和缺乏適當的防護（lack of capable guardianship）<sup>31</sup>。我們假設暴力的行為人（violent offenders）會傾向攻擊沒有妥善防備的人（not well-equipped），同樣的，在財產犯罪中，可攜帶的（portable）、較有價值的（valuable）、可取代的（fungible）物品也較容易吸引行為人<sup>32</sup>。金錢即具有極高的可取代性，行為人可以將其轉換成任何其他的形式，聰明的竊盜者也會選擇偷取變現性較高的物品<sup>33</sup>。

<sup>25</sup>

*Id.*

<sup>26</sup>

*Id.*, at 71.

<sup>27</sup>

*Id.*, at 72.

<sup>28</sup>

DAVID, *supra* note 8, at 17.

<sup>29</sup>

*Id.*, at 261.

<sup>30</sup>

孟維德，前揭註9，頁9。

<sup>31</sup>

BENSION, *supra* note 4, at 76.

<sup>32</sup>

*Id.*, at 77.

<sup>33</sup>

*Id.*



而白領犯罪行為人具有一些手法(technique)，在此係將其定義為：「為達成特定目的的一些方法」。白領犯罪行為人常使用的手法包含：(1) 欺騙 (deception)。(2) 濫用他人對其之信任 (abuse of trust)。(3) 隱匿和共謀 (concealment and conspiracy)。「欺騙」之發生通常是行為人有意地去誤導他人，而該他人亦因受其誤導而錯誤理解事實<sup>34</sup>。而在存有代理關係 (agency relationships) 的情況下，行為人可能會違背委託人之信賴，而進行白領犯罪之行為<sup>35</sup>。在信賴關係 (trust) 普遍存在於各種關係及交易的情形下，會造成更多貪污 (corruption)、誤導 (misrepresentation) 和舞弊 (fraud) 的機會<sup>36</sup>，而信賴關係的違反 (violation) 也是白領犯罪中最主要的因素<sup>37</sup>。

此外，白領犯罪的被害人 (victims) 往往較不明確，甚至難以察覺自己具有被害人之身分。大眾對於白領犯罪的警覺性不高 (general lack of awareness)，同時認為此並未如同傳統犯罪對人身會構成威脅<sup>38</sup>，因而忽略了白領犯罪的存在。然而，身為公司之員工，其可能會因公司提供不佳的工作環境或未提供其勞動權益而受害；身為公司之顧客，其可能因公司刻意的定價 (price fixing) 或販售不安全的產品而受害；身為國家公民，其可能因公司的環境汙染而受害<sup>39</sup>。然而，相較於對傳統犯罪的反應，人們對於白領犯罪的反應較為冷漠，尤其是當他們認為自己並未被該犯罪影響的時候<sup>40</sup>。

然而，不可忽視的是，白領犯罪重要的特徵之一，即是「少數行為人即可造成重大經濟損失<sup>41</sup>」。在某些白領犯罪中，雖然被害者的總數可能

<sup>34</sup> *Id.*, at 82.

<sup>35</sup> *Id.*, at 83.

<sup>36</sup> DAVID, *supra* note 8, at 9.

<sup>37</sup> *Id.*, at 10. SULLIVAN, *supra* note 11, at 1.

<sup>38</sup> K.H. SPENCER PICKETT & JENNIFER PICKETT, FINANCIAL CRIME INVESTIGATION AND CONTROL 14 (2002).

<sup>39</sup> DAVID, *supra* note 8, at 53.

<sup>40</sup> *Id.*, at 346.

<sup>41</sup> PAYNE, *supra* note 1, at 38.



很多，但其中每位受害者所遭受的損失可能並不大<sup>42</sup>。例如本文研究主題之財報不實案件，行為人出具不實之財務報告，可能使投資人在參閱其不實財務資訊後，做出不正確之投資決策，其後公司股價下跌，使其產生投資虧損，雖然投資人人數眾多，惟其單一個人所受之金錢損失金額可能並不大，也因此可能產生在訴訟成本考量之下，個別投資人不欲提起訴訟救濟之結果。

#### (四) 白領犯罪常見之抗辯理由

白領犯罪行為人常使用之抗辯為「否認責任」(denying responsibility)、  
「否認受害人存在」(deny the victim)、「譴責責難者」(condemning the  
condemners) 以及「歸因於忠誠」(appeal to higher loyalties)。

「否認責任」之抗辯常為組織內部高階管理階層所使用。以安隆案為例，其前任執行長 Kenneth Lay 在審判過程中，即否認其知悉財務長 Anthony Fastow 在會計事項上所為之舞弊行為，其他管理階層亦主張無罪抗辯，理由為其乃是依賴律師和會計師之意見所為決策<sup>43</sup>。

此外，白領犯罪行為人的眼中常無被害人之存在。的確，有時白領犯罪的被害人並不是個人，而是政府機關，又或著雖有數以萬計之被害人，但每位被害人的損失金額可能極少<sup>44</sup>，又或著受害人是另一家大型公司<sup>45</sup>。因為白領犯罪不若街頭犯罪有明確之被害人存在，故白領犯罪行為人常以被害人不存在（否認被害人存在）為其抗辯理由。

「譴責責難者」則係指行為人主張法律規範本身並不明確或合適，同時其認為市場規則應由市場參與者來設計，而非由那些不須爭取市場利益的管理當局來主導，因此當行為人認為該規範是不公平的或是不合理的限制了經濟發展，他們就有正當性可以去違反那些其認為不適宜之法律<sup>46</sup>。

<sup>42</sup> 孟維德，前揭註 9，頁 80。

<sup>43</sup> BENSON, *supra* note 4, at 143.

<sup>44</sup> DAVID, *supra* note 8, at 54.

<sup>45</sup> BENSON, *supra* note 4, at 144.

<sup>46</sup> *Id.*, at 145.

「歸因於忠誠」之抗辯則常為組織內部員工所使用。當員工被控訴成立白領犯罪時，其多半會承認其不法行為，惟其會抗辯他們是因為出自於對公司或組織之忠誠，始為該不法行為，其並提出忠誠對員工而言是更為重要的抗辯<sup>47</sup>。

白領犯罪行為人之所以認為其行為並非犯罪行為，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其認為自己的行為係對公司有利而且並無直接傷害他人或從他人之處取得利益<sup>48</sup>。以管理階層為公司製作假帳為例，其常見之行為動機乃是為掩蓋公司營運不佳之事實，或為以該不實財務報告向銀行借取資金以度過公司的財務危機，行為人會認為此舉係為公司之利益而為，且並無他人直接因該不實財務報告而受害，因此認為其行為並非犯罪。

因為白領犯罪的被害人不易察覺，舞弊行為又不易被外界發現，因此白領犯罪的犯罪機會對行為人而言相當具有吸引力。以一個理性觀點而言，當犯罪被發現的機會不高時，其可以較低之成本（被訴之可能性低）換取較高之利益，那其為何不利用此機會（Why not take advantage of the opportunity）<sup>49</sup>？在此情形之下，要阻止白領犯罪之發生似乎亦僅能仰賴行為人自身的道德觀以及正直性（his or her personal sense of morality and integrity）<sup>50</sup>。

#### （五）常見之白領犯罪類型

白領犯罪可能係以個人為犯罪主體，亦可能是以組織之方式為之。個人為白領犯罪者，例如以員工身分所為之公司資產竊占，或違背代理關係間之信任所為之背信行為。而以組織方式為之者，最常討論者即為以公司組織所為之犯罪。

而公司本身是否負有刑事責任一直是學說上的討論焦點，其關鍵在於

<sup>47</sup> *Id.*

<sup>48</sup> *Id.*, at 146.

<sup>49</sup> *Id.*, at 147.

<sup>50</sup> *Id.*

公司究竟是獨立於股東的客體或僅是一群股東的聚集，在美國傳統判例法下，公司無法承擔刑事追訴，因為直到 15 世紀以前，法律僅是針對自然人（natural persons）為規定<sup>51</sup>。然主張公司可負刑事責任者，對於公司如何歸責提出二個理論：一為「歸責理論」（imputation theory），該理論認為公司須為其員工的行為負責，公司對其員工負監督責任，而此理論的來源主要係取自於英美侵權法之概念；另一理論則為「識別理論」（identification theory），其認為在歸責範圍內，該員工之行為將直接視為係公司自己的行為，因此該歸責範圍須要求證明有更高的授權<sup>52</sup>。

贊成公司負刑事責任者認為，只有讓公司負責，才能促使公司去建立適當的紀律，避免主管和員工涉入犯罪行為<sup>53</sup>。亦有論者提出「表現理論」（Expressive theory）<sup>54</sup>，主張公司可和股東、管理階層以及員工分離，每一個公司都有自己的文化、自己訓練員工的方式以及自己的決策，其就像一個真正的個體，而可和特定人區分。因為其有這樣的特性，使公司得以生存於市場，並反映公司的經濟需求以及和競爭者的區隔以吸引投資人、員工和客戶。現代的公司可藉由其表達獨立的道德判斷和參與社會規範，以和其擁有者、管理者以及員工分離，因此提出當公司符合「表現」時，即可對之論以刑事責任。

而反對公司本身負有刑事責任者，則主張公司本身並無主觀，其並無法成立刑事歸責體系下之主觀要件，且對公司並無法處以徒刑之自由刑處罰，而似乎僅能以「罰金」為制裁手段，然罰金本身似乎亦得以「行政不法」之方式加以規範，而公司之不法行為本身仍是由公司內部之決策者為之，故對其處以刑法處罰，應即足以達成刑事制裁之目的。

姑且不論公司本身是否得成為刑法歸責之主體。下表整理歸納出一些

<sup>51</sup> DAVID, *supra* note 8, at 270-271.

<sup>52</sup> *Id.*, at 272.

<sup>53</sup> *Id.*, at 273. J. KELLY STRADER, UNDERSTANDING WHITE COLLAR CRIME 20 (3ed ed. 2011).

<sup>54</sup> LAWRENCE FRIEDMAN, *In defense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23 Harv. J.L. & Pub. Pol'y 833, 842-853.



常見之公司犯罪類型<sup>55</sup>。公司本身之行為可能對消費者、公民、員工、供應商、競爭者、投資人以及債權人產生侵害。在對消費者之部分，其可能生產出不安全之產品，如 2013 年 10 月爆發之大統黑心油事件<sup>56</sup>、2011 年的塑化劑風暴<sup>57</sup>等等，其所生產之產品將危害消費者之健康；另外如價格操縱、廣告之誇大不實等，亦將對消費者權益產生侵害。在對公民之部分，公司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稅負義務時，會使國家財政收入減少，進而影響財政平衡，對公民利益受有侵害。在對員工部分，不公平的勞動政策及條件、對員工之經濟剝削、職場歧視或對員工之勞動監視等，亦將侵害員工之工作權。在對供應商之部分，可能有收取回扣之弊案發生。在對競爭者之部分，則可能有違反公平競爭之行為，例如獨佔或壟斷政策，此外，竊取他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也時有所聞<sup>58</sup>。在對投資人和債權人部分，較常見者即為本文研究重點之財報不實與會計舞弊，另有公司間之非常規交易和自我交易等，另外，有計畫性、策略性的破產，亦將使公司債權人承受巨額損失，並使投資人之投資金額有難以回收之風險。此外，公司亦可能有環境汙染之行為，亦屬違反環境法規之犯罪行為。

---

<sup>55</sup> 整理自 DAVID, *supra* note 8, at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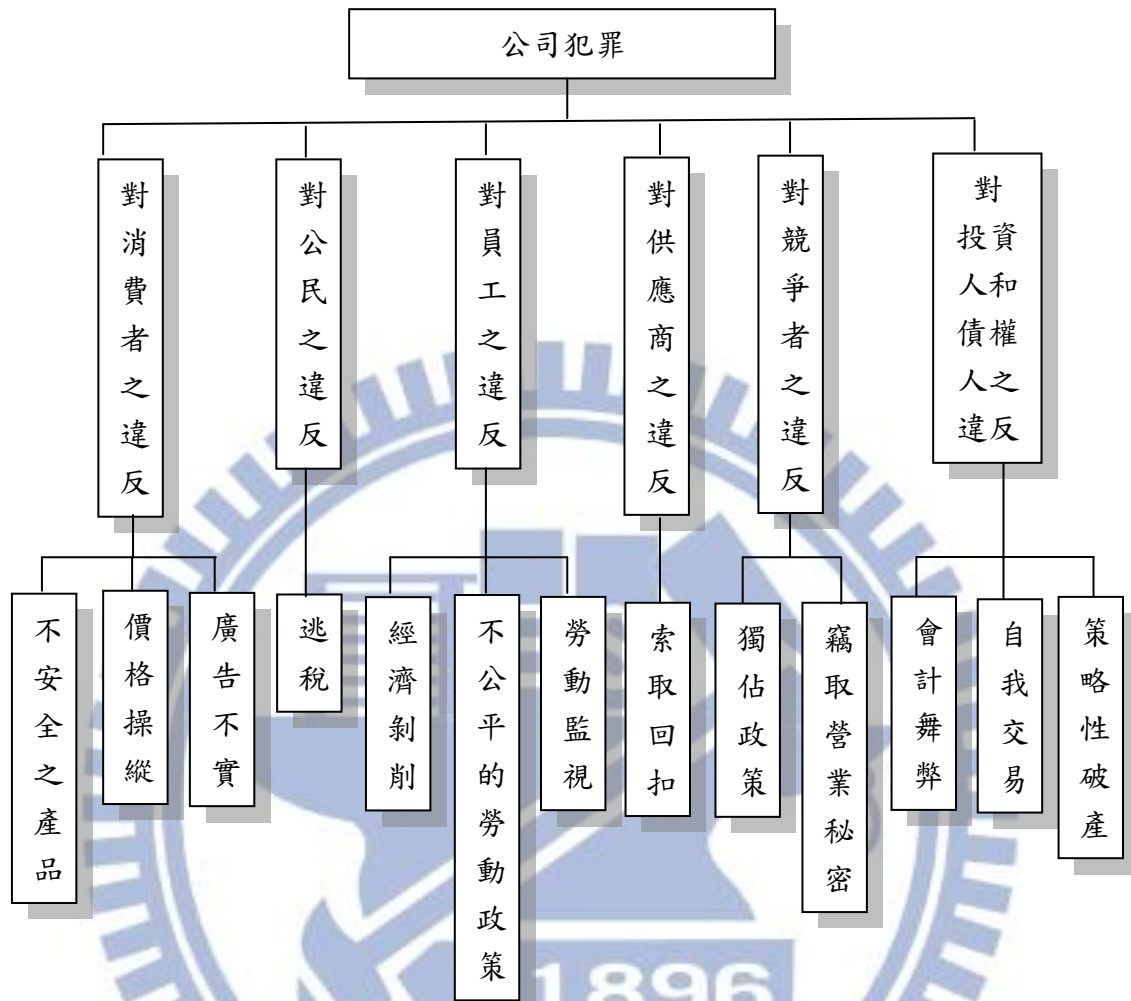
<sup>56</sup> 大統疑似黑心油品 查封十噸以上，鉅亨網：  
<http://www.cnyes.com/life/Content/20131017/KHAVMB28ITBKQ.s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6 日）。

<sup>57</sup> 看塑化劑風暴「追塑」台灣食品安全問題，NOW news 今日新聞：  
<http://mag.nownews.com/article.php?mag=8-73-6906>（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6 日）。

<sup>58</sup> 驚爆有內鬼！HTC 高階主管洩密大陸 最高可處 10 年徒刑，ET Today 東森新聞雲：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831/264422.htm>（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6 日）。



圖 1 常見之公司犯罪類型



圖表來源：本文自註 55 自行整理，第 60 頁以下。

#### (六) 白領犯罪之調查、追訴與科刑

白領犯罪比起傳統犯罪更難調查及追訴，在街頭上的犯罪比在公司或辦公室內易追查，因此自我管理及監督在白領犯罪較傳統犯罪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對於一些白領犯罪，管理機關有時會欠缺一些管轄權、專業知識以及資源<sup>59</sup>。

而白領犯罪的被害人基於下列原因，常選擇不欲揭露犯罪或不主張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1) 白領犯罪被害人認為沒有足夠之證據。(2) 被害人認為其所受損害並不嚴重。(3) 被害人認為即使揭露犯罪也於事無補，

<sup>59</sup> DAVID, *supra* note 8, at 277.

且亦無法達成追訴之目的。(4)被害人認為訴訟成本過高且花費時間過多。

(5) 被害人認為企業會自行處理相關員工侵占等案件<sup>60</sup>。被害人在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後，可能會選擇不參與相關追訴程序，也使得檢察官在追訴過程中，不若一般傳統街頭犯罪在調查、追溯過程中，擁有被害人提供相關事證以及支持。

一般量刑時，有二個影響刑度的因素：「罪行所造成傷害的程度」及「被告過去的犯罪紀錄」，然而在白領犯罪中此二考量因素卻可能彼此間存在衝突，因為白領犯罪可能造成巨大傷害（巨大的財物損失），但被告很可能過去並無前科<sup>61</sup>，此亦屬白領犯罪論罪科刑時的特點之一。

學者觀察，威嚇（deterrence）對於白領犯罪者比對傳統犯罪者更為有效且可行，因為白領犯罪者較會看向未來，且更注意自己的名聲<sup>62</sup>。白領犯罪者較易獲得緩刑之機會，因為他們普遍被認為對社區並無直接的身體上危險。然而也有學者認為此將對白領犯罪者似乎過於寬容，且可能造成該犯罪者繼續參與犯罪活動。此外，罰金（fines）、賠償（restitution）和社會服務（community service）在白領犯罪之科刑上亦扮演重要角色。白領犯罪被認為是經濟犯罪，因此常對行為人施以經濟處罰，在主張公司可負刑事責任之論者，更認為公司尤常被處以罰金，因為公司很明顯地無法被監禁<sup>63</sup>。然而，過低的罰金卻可能被公司視為「企業成本」，而無法發生嚇阻之效果<sup>64</sup>。雖然比起傳統犯罪，白領犯罪者較少被送入監獄，然而事實上，白領犯罪者害怕監禁勝過其他處罰，因此這實是對已判刑或潛在白領犯罪者最有威嚇效果的處罰方式<sup>65</sup>。

<sup>60</sup> PAYNE, *supra* note 1, at 10.

<sup>61</sup> DAVID, *supra* note 8, at 329.

<sup>62</sup> *Id.*, at 357.

<sup>63</sup> *Id.*, at 360.

<sup>64</sup> *Id.*, at 361.

<sup>65</sup> *Id.*, at 363.

## 二、我國之財經犯罪

財經犯罪為白領犯罪下之一種類型，其多半與金融及證券市場秩序有關，且並不限於以公司為犯罪主體，如個人從事內線交易、操縱股價等行為亦屬於財經犯罪。

財經犯罪已經是近二十年來台灣財經發展之嚴重問題，非但已出現之顯在財經犯罪涉案金額，動輒上億元至百億元，手法複雜，例如以設立幽靈公司、虛設海外人頭公司、海外控股公司、子公司方式，再以假銷貨、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假交易諸項模式等，進行有計畫性的掏空<sup>66</sup>。

我國財經犯罪問題日益嚴重，陳志龍老師在其書中提到，究其主因，應是我國長期忽視財經犯罪嚴重性，未對財經犯罪之問題予以正視，且反應遲緩，未提出解決對策，自無法有效防制財經犯罪<sup>67</sup>。而對抗財經犯罪之發生，乃是使得財經正面發展之「必要條件」<sup>68</sup>。

當財經犯罪案件犯罪事實進入到法院審理之階段，法官除必須具有財經犯罪之正確認知，藉以妥當適用「經驗法則」與「證據邏輯法則」之外，法官仍必須要正視「鑑定證據」，因「財經犯罪」之本質與傳統刑法「財產犯罪」很不一樣，財經犯罪通常需要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醞釀，其發展有一定的軌跡，比如說為了掏空一家公司，行為人要用什麼樣的犯罪計畫，搭配什麼樣的財務會計方法，是透過會計師的簽證取信主管機關、投資股東？還是透過出帳、入帳，製造假的財務報表？不論透過如何之方式，其所用手法均有跡可循，此即為財經犯罪之特徵<sup>69</sup>。

財經犯罪具有以下之特徵：

### 1. 長時性<sup>70</sup>：

財經犯罪之行為人並非如同傳統刑法財產犯罪之行為人一般，只藉由

<sup>66</sup> 陳志龍，財經發展與財經刑法，頁 19（2006）。

<sup>67</sup> 陳志龍，同前註，頁 17。

<sup>68</sup> 陳志龍，同前註，頁 21。

<sup>69</sup> 陳志龍，同前註，頁 40-41。

<sup>70</sup> 陳志龍，同前註，頁 41-42。



「一次性」或「短暫性」之經濟交易來侵害特定人之財產法益，其需經由長時間、有計畫性地侵害不特定人之財產法益，始能獲得鉅額之不法利益。

## 2. 隱藏性<sup>71</sup>

財經犯罪之行為人通常具有較高之智識程度，並且擁有該領域之專業背景與長久之實務經驗，對於法律所課予之程序要求，通常能夠清楚知悉其漏洞或是閃避之方式，因此，財經犯罪之犯罪型態，可說大多是以「形式合法、實質違法」之方式，達成其侵害不特定多數人之財產法益之目的。也因此特徵造成財經主管機關並無法輕易地察覺財經犯罪之行動，此亦與財經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奉行「形式審查主義」有關。此外，財經犯罪之行為，係以專業人士為其行為，雖偵審人員盡其心力而為調查，亦有可能被帳目上、書面上之表象所矇騙，而站在偵查犯罪第一線之人員如欠缺足夠財經專業者，如何能擔起偵查之重責，對此頗值疑慮。

## 3. 鉅額性<sup>72</sup>

財經犯罪所侵害者係不特定多數人之財產利益，因此其所獲取之犯罪利益的總額總是鉅額，若財經犯罪之主體為法人負責人，其透過證券交易市場或是外匯市場等交易平台，往往更能獲取天文數字般之不法犯罪利益。

## 4. 結構性<sup>73</sup>

財經犯罪之行為人不是單獨犯，而是共犯，並且是結構性共犯，其犯罪結構成員包括商人、公務員、民意代表、黑道、媒體，由於「財經犯罪」與「政治」之間具有「混合」的關係，因此財經犯罪之行為人往往能透過其人脈關係，拓展其犯罪行為之觸角。

<sup>71</sup> 陳志龍，同前註，頁 42-43。

<sup>72</sup> 陳志龍，同前註，頁 44。

<sup>73</sup> 陳志龍，同前註，頁 45-46。



陳志龍老師在其書中亦論述：「由於在財經法領域，仍然是以政策為導向，僅是以財經行政法為主導，而忽略民商法的損害賠償責任，亦忘卻財經刑法所具有的制裁及嚇阻效力。由於財經法在國內呈現不均衡的法律生態，導致原本應該結合民商、行政與刑法的「全方位診斷」之科技整合的法律，在此竟然有所偏廢，而只讓政策掛帥，法律向後站，這也是一種呈現斷層的法律現狀<sup>74</sup>。」在處理證券交易上，其重點應在於「預防式」的監督機制，而非嚴刑手段的追懲<sup>75</sup>。亦即針對證交犯罪的病灶，予以個別處遇，來加以對抗，而在此所謂的個別處遇，並不僅限於犯罪後的制裁，尚且包括證券交易主管機關之監督、內部監察人之監督、外部董事之監督、股東會議之監督、會計師之監督、經濟犯罪檢察官長期有效之監督等等，而對於有問題的公司予以早期的監控及檢查，而使得證券犯罪能受控制，而不會演變成為動搖國本之證券犯罪<sup>76</sup>。

---

<sup>74</sup> 陳志龍，同前註，頁 134。

<sup>75</sup> 陳志龍，同前註，頁 139。

<sup>76</sup> 陳志龍，同前註，頁 141-142。

### 三、資訊揭露

#### (一) 資訊揭露風險

財務報表存在資訊風險 (information risk)，其乃指財務報表資訊之表達與揭露不完整、不正確的可能性，造成財務報表資訊風險的原因主要有<sup>77</sup>：

##### 1. 重要資料不易取得

對外部人員而言，由於存在著資訊不對稱的關係，很難取得內部的營運資訊，即使取得也可能由於時間與成本之限制，無法對取得之資料加以檢查，而需要仰賴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

##### 2. 利益衝突

報表使用者擔心管理者所提供的財務報表可能有意或無意地扭曲事實真相，為避免此種道德危機，而會尋求外部獨立專家來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避免資訊偏頗。

##### 3. 交易複雜

現代企業交易越來越趨複雜，例如關係企業交易、新金融商品、海外交易、企業併購、分割、無形資產、租賃、退休金、所得稅等，由於這些交易變得越來越複雜，對一般使用者而言，欲評估報表的品質越來越困難，因此必須仰賴會計師的查核報告。

##### 4. 資料量太大

當一個組織變大，其交易資料處理量也日趨增加，如此亦提高資訊表達錯誤的可能性。

#### (二) 財務報告查核的經濟效益

財務報告能帶來的經濟效益主要有：協助公司進入資本市場、資金取得成本較低以及防止無效率或舞弊<sup>78</sup>。

<sup>77</sup> 吳琮璠，審計學—實務應用與法律觀點，頁 2-3 (2009)。

<sup>78</sup> 吳琮璠，同前註，頁 3-4。

### 1. 進入資本市場

公司為了能使股票上櫃或上市，以便股票能在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就必須符合證券交易法規的查核要求，提出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2. 資金取得成本低

為獲得銀行貸款或以較好的借款條件借款，公司會請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以提交該報告與銀行評估借款之條件。

### 3. 防止無效率或舞弊

財務報表經查核可降低報表錯誤並減少盜用資產的可能性，同時查核人員也會根據查核的結果對受查者內部控制提出改進建議，因此亦可降低無效率及舞弊發生之可能性。



#### 四、 財務報告制度

##### (一) 美國之財報制度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在1933年美國證券法(Securities Act)之規定下,要求美國公開發行公司皆須定期向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出財務報告,主要包括:

1. 10-K 報告:係年度報告,含查核後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
2. 10-Q 報告:係季度報表,含期中財務資訊,其不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8-K 報告:係特殊事件報告。特殊事件發生後,必須提出報告,特殊事件包含控制權的轉變、公司資產結構之重大變動、破產、變更會計師等<sup>79</sup>。

##### (二) 我國之財報制度

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1項規定:「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第14條3項規定:「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此條規定係參考美國沙賓法所為之規定,使管理階層負有編製報表之責任,並出具財務報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違反此義務者,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2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而我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103年4月24日所修正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中,規定了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時所應遵循之規範,並將財務報告分為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附註等,另有期中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編製規定。此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sup>79</sup> 吳琮璠,同前註,頁164。  
美國財務報告,SEC網站:<http://www.sec.gov/answers/form10k.htm>(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6月8日)。



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 3 條 1 項規定：「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該準則未規定者，實可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之授權規定，參酌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所發布之會計公報<sup>80</sup>進行財務報告編製。

我國財務報告分為「定期報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1 項）和「偶發重大事項報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2 項）。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1 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該項第 1 款規定者係年度財務報告，該年度財務報告記載該公司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現金流量，並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董事會通過和監察人承認。而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之季度報告，屬於期中財務報告，不須經由會計師簽證，而以核閱方式為之即可。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3 項規定則為：「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因公司法第 170

<sup>80</sup> 會計師公報，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http://www.ardf.org.tw/ardf.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8 日）。

條第 2 項及證交法第 36 條第 5 項均規定，股東常會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公司通常在 5、6 月間召開股東會，而年度財務報告應於 3 月底前申報及公告，因此，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在先，股東會承認在後，如股東會做成修正意見者，股東會承認的財務報告即與事先申報者發生差異，公司必須在股東會後 2 日內將有關情形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sup>81</sup>。

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3 項 2 款所規定之重大影響事項，則規定於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

<sup>81</sup> 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頁 217（2011）。

## 五、 審計制度

在過去受查者規模小交易筆數少的年代裡，會計師可用全部查核方式檢查所有記錄、憑證；然而在現代經濟環境之下，受查者規模日益龐大，交易數量多且複雜，如果會計師仍然詳查所有記錄則並不合經濟效益，因此仍必需採取抽查方式<sup>82</sup>。

審計制度與會計制度不同。會計乃針對企業發生之經濟事件及交易加以分析、紀錄、分類、彙總編製成財務報表，會計最終產品是財務報表。審計則是對財務報表加以驗證並針對驗證結果出具查核意見。財務報表審計最終產品是查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能增強財務報表的公信力<sup>83</sup>。

會計師在決定是否承接審計案件時<sup>84</sup>，會先評估管理當局的正直性，並確認是否具有特殊的環境及不尋常的風險，並評估事務所是否具備獨立性。在確認承接後，會計師會先規劃並設計要使用之查核程序，其後執行控制測試與交易之證實測試，若受查者具備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則會計師可考量是否仰賴部分內部控制之證據與資料，以規劃查核之時間、性質與範圍。在完成交易證實測試後，會計師會再進行分析性複核及餘額之詳細測試，最後完成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此外，應注意者係，會計師所出具之查核報告僅是在提供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合理確信，而非絕對保證財務報告之財務資訊百分之百完全無誤，因會計師查核是以抽查之方式進行，並非對公司每一筆資料皆進行查核，且會計紀錄運用許多會計估計，如存貨之金額可能採用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建築工程收入可能採用完工比例法、成本回收法等，依不同之估計方法及會計原則會使報表上之數字略有不同。此外，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主要為投資人、債權人等，其使用財務報表來進行相關之投資決策，然財務報表中並非所有

<sup>82</sup> 吳琮璠，前揭註 77，頁 294。

<sup>83</sup> 吳琮璠，同前註，頁 15。

<sup>84</sup> 我國審計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http://dss.ardf.org.tw/ardf/au46.pdf>（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30 日）。



資訊皆重大至會影響理性投資人之判斷與決策，因此，僅須財務報表中之重大資訊無錯誤即足以達成此目的，不需財務報表中之每一元金額皆正確無誤，在考量查核時間及資源有限之現實考量下，會計師以抽查之方式，例如以「元額單位抽樣法」(Monetary Unit Sampling，簡稱 MUS)，在此抽樣方法下，金額較大之科目餘額，被抽到之機率即會提高。

會計師執行審計程序後，會出具查核意見書，供大眾使用。查核意見書種類主要有：無保留意見(Unqualified opinion)、修正式無保留意見(Modified unqualified opinion)、保留意見(Qualified opinion)、否定意見(Adverse opinion)、無法表示意見(Disclaimer of opinion)，共五種查核報告類型，以下就此五種查核報告應出具之情況及所代表之意義作簡單介紹：

#### 1. 無保留意見(Unqualified opinion)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是會計師最常出具的查核報告，具備下列各項要件者，會計師應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① 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已遵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實施，查核人員工作範圍未受任何限制。② 財務報表已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作適當之揭露<sup>85</sup>。因此，當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時，代表的是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程序後，對受查者之財務報表乃公允表達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現金流量提供合理確信之保證。

#### 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Modified unqualified opinion)

會計師應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情形主要有六：①會計師所表示之意見，部分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且欲區分查核責任。②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③受查者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變動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④對前期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與原來所表示者不同。⑤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⑥欲強調某一種大事項<sup>86</sup>。會計師

<sup>85</sup> 吳琮璠，前揭註 77，頁 30。

<sup>86</sup> 我國審計公報第 33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http://www.ardf.org.tw/ardf.html> (最後點閱時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所代表者係會計師認為該財務報表已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允當表達公司的財務狀況，但上述六情形會計師認為應提醒財務報表閱讀者加以注意，故以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方式，在查核報告中加一「說明段」，或以修正查核報告文字之方式，來提醒財報閱讀者注意其所說明之相關資訊。

3. 保留意見 (Qualified opinion)

當 ①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受到限制。 ②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對於會計政策的選擇或財務報表之揭露存有疑義時。且上述二情形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具有重大性時，會計師應出具保留意見。其代表的是除去會計師所保留之部分，該受查之財務報表仍為允當表達。

4. 否定意見 (Adverse opinion)

當會計師對於受查者管理階層所為之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之揭露存有疑義，且該情節極為重大者，致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會計師認為出具保留意見仍嫌不足時，會改出具否定意見。其代表的是會計師認為該情形已嚴重至使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而加以否定。

5. 無法表示意見 (Disclaimer of opinion)

當會計師的查核範圍受到限制，例如受查公司不欲提供帳冊、提供不完整之帳冊，或不讓會計師進行盤點等，造成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同時該情形極為重大時，因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故其實際上並無法完整地對公司財務報表查核，自無法表示意見，故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以向報告使用者揭露其未能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情事。

綜上所述，查核報告閱讀者透過審計制度之最終產品—查核報告之閱讀及其種類，即可概知會計師對於該受查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現金流量之意見，並可得知會計師是否受到查核之限制，以及其欲提醒閱讀者注意之處。

## 六、 財務資訊不實

### (一) 財報不實

資本市場對國家經濟十分重要，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中不免需要資金挹注才能使公司進行生產或提供服務進而換取報酬及現金，並持續投入以維持公司運作，而公司募集資金之來源不外乎經由投資人即股東的業主投入，或來自債權人的貸放款，惟投資人及債權人平時並無法參與公司日常的營運活動，故其對於是否挹注資金於特定公司時，往往需要透過公司所公布之定期或不定期之財務報告，來進行決策以及判斷。

因此，投資人對市場資訊具有信賴並認為該資訊具有透明度時，才願意參與資本市場<sup>87</sup>，而高品質的公司財報和獨立審計則影響了投資人對資本市場的信賴<sup>88</sup>。各國的公司和證券相關法規、會計準則也試圖將報表編製者與管理階層潛在的利益衝突和參與舞弊的誘因最小化(minimize)<sup>89</sup>。

然而資訊揭露的範圍仍應加以限制，而非所有組織內部的事務皆須加以揭露，如揭露之資訊太多太雜，可能會造成「資訊洪水」，使投資人在利用該等資訊時有所困擾<sup>90</sup>。而資訊揭露制度可能會有以下之漏洞：未為揭露、雖為揭露但不充分以及雖為揭露但虛偽不實<sup>91</sup>。

在審計學上，對於財務報表上存有之「錯誤」與「舞弊」有不同之定義。「錯誤」係指無意之過失而造成財務資訊不實之表達，而審計上所稱

<sup>87</sup> ZABIHOLLAH REZAEI, RICHARD RILEY,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4 (2d ed. 2009).

<sup>88</sup> *Id.*

<sup>89</sup> *Id.*

<sup>90</sup> 陳志龍，前揭註 66，頁 230-231。

<sup>91</sup> 陳志龍，同前註，頁 233。



之「舞弊」，係指故意對財務資訊為不實之表達，例如偽造竄改紀錄或文件、掩飾紀錄或文件上之重要資訊、虛列或漏列交易事項、故意誤用會計原則及挪用資產等<sup>92</sup>。

我國審計準則公報 43 號<sup>93</sup>，對「錯誤」之定義為：係指非因故意而導致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包括金額誤列、漏列或疏於揭露。」而「舞弊」之定義則為：「係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或員工中之一人或一人以上，故意使用欺騙等方法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之行為。舞弊可能由內部人所為，亦可能由內部人與外部人共同為之。」

而公司中較可能發生舞弊之情況，例如公司內存有會計紀錄缺失、憑證遺失、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之關係不和諧或是會計估計變動頻繁，且其變動並非導因於情況改變、以及縱容員工違反受查者所訂之行為規範<sup>94</sup>。此外，當管理階層的紅利是藉由財務績效或公司股價表現來浮動時，較容易增加管理階層為財報不實行為之誘因<sup>95</sup>。

而公報中所指之「非法行為」係指公司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例如違反所得稅法、勞動基準法、公司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又企業非法行為可分為對財務報導直接有影響者，例如違反所得稅法，其直接影響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負債，或間接對財務報導有影響者，例如公司違反環保之規定，只有當其被罰款時才會影響財務資料，此即為間接影響<sup>96</sup>。

財報不實對於市場、出具報表之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家的立法政策皆有許多重大影響，例如不實的財務資訊會降低財務報導過程的品質（quality）和正直性（integrity）、危及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的正直和客

<sup>92</sup> 吳琮璠，前揭註 77，頁 50-51。

<sup>93</sup> 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http://www.ardf.org.tw/ardf.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30 日）。

<sup>94</sup> 吳琮璠，前揭註 77，頁 62-63。

<sup>95</sup> PICKETT, *supra* note 38, at 97.

<sup>96</sup> 吳琮璠，前揭註 77，頁 64-65。

觀性、瓦解投資市場的信心、使資本市場變得較無效率、影響國家經濟成長、大量立法成本、影響參與舞弊者未來之職業生涯、造成公司破產或實質經濟損失、鼓勵行政管制大量介入及公司正常營運的瓦解等<sup>97</sup>。

另一方面，在美國的研究中，認為舞弊造成的實質損失有時很難加以計算，因為實際上被發現的舞弊比例很小，即使被發現，並非所有的案件都被加以報導，因為有時公司為保護其形象，而不欲對外揭露內部存有舞弊之情事<sup>98</sup>，此外，公司很少對舞弊者提出民刑事訴訟，而以解僱之方式取代，因其認為此方法可避免下次舞弊的發生<sup>99</sup>。而在財報不實的案件中，常可見高階的管理者參與其中，在舞弊揭露之後，公司可能被迫需要將有經驗的管理者解雇，換新手加以取代，亦可能造成公司成本之增加<sup>100</sup>。

## (二) 沙賓法 (Sarbanes - Oxley Act, 簡稱 SOX)

美國的沙賓法 (SOX) 制定係意圖為修復投資人對市場的信賴<sup>101</sup>，其增訂了許多證券相關管制規定，包含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審計和非審計服務需加以分離、要求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增設審計委員會、要求管理者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出聲明 (assertions)、增訂對員工的吹哨者保護規範以及增加違反證券法規的刑事罰金、建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簡稱 PCAOB)，並改善會計師的自我管理<sup>102</sup>、強化內部控制等<sup>103</sup>。

## (三) 財報不實常見的舞弊手法

包含認列異常利益、虛假交易、提早認列收入、不當的關係人交易、不當的利益認列、不當的截止日銷售和重大財務資訊的忽略等<sup>104</sup>。

<sup>97</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8.

<sup>98</sup> *Id.*, at 14.

<sup>99</sup> *Id.*, at 15.

<sup>100</sup> *Id.*

<sup>101</sup> DAVID, *supra* note 8, at 258.

<sup>102</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18.

<sup>103</sup> 吳琮璠，前揭註 77，頁 169。

<sup>104</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101-103.

## 七、 守門人 (gatekeeper) 之責任

三個和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導高度相關之守門人，分別是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獨立會計師 (independent auditor) 和法律諮詢 (legal counsel)<sup>105</sup>。此外，新聞媒體在財務報導舞弊案件中，也扮演著守門人的角色<sup>106</sup>。然從安隆案的經驗裡，卻告訴我們不能仰賴專業的守門人，如會計師和律師等，社會長期信賴這些守門人，信任他們能運用其專業知識去過濾、辨認和評估複雜的財務資訊，但安隆案代表的卻是這些守門人的失敗<sup>107</sup>。

守門人是有聲譽的中間者，其提供確認服務給投資者，市場上認為守門人比起公司有較少的誘因去說謊而較能信任，而且理論上他們不會為了單一客戶或公費來犧牲其名聲，但是理論和實際情形有時卻是衝突的<sup>108</sup>。2001 年時，許多證券分析師不斷建議購買安隆的股票，且一直持續到安隆破產時為止<sup>109</sup>。然而單一個守門人不致造成安隆的倒閉，如單一個會計師、分析師和信評機構，其失敗是因為每個守門人的失敗而造成<sup>110</sup>。1990 年代美國證券相關法規的鬆綁，降低了法律風險，當時的五大會計師事務所開始提供顧問服務 (consulting service) 給其審計客戶，而且當時受查公司給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顧問費用常超過審計公費，以安隆案 (Enron) 為例，安隆公司每年支付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 (Arthur Anderson) 5 千 200 萬美元費用，其中管顧費用高達 2 千 700 萬美元，超過審計公費的 2 千 500 萬美元<sup>111</sup>，使會計師事務所從顧問服務中大幅獲利，但是這樣的顧問服務卻侵蝕了會計師的獨立性，因為會計師在財務報表審計的過程中，很可能查核到其自身所提供之建議並具有利害衝突，合夥人也會想辦法留住重要的客戶，最重要的是，

<sup>105</sup> *Id.*, at 121.

<sup>106</sup> Gregory S. Miller, *The press as a watchdog for accounting fraud*, 44.5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001, 1006 (2006).

<sup>107</sup> John C. Coffee, Jr., *Understanding Enron: "It's About the Gatekeepers, Stupid"*, 57 *Bus.Law.* 1403, 1404-1405 (2002).

<sup>108</sup> *Id.*, at 1405.

<sup>109</sup> *Id.*, at 1407.

<sup>110</sup> *Id.*, at 1408-1409.

<sup>111</sup> 官月緞、簡松源、徐永楨，「會計弊案與財務報導保守性—安隆/博達觀察」，當代會計，第 9 卷第 1 期，頁 71，註 1 (2008)。



在美國的證券管制之下，開除會計師對公司而言是很花費成本的，因其可能會面對投資大眾對其開除行為之質疑，而且會面臨潛在的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對其之調查，然而，若會計師同時也是公司的顧問，公司即可以解雇顧問職務的方式達成目的，若會計師不對公司的意見做出讓步時，公司即可以此來使事務所喪失龐大的顧問服務利益，而且可避免上述解雇查核會計師所會面對之問題，然卻因此使得會計師可能喪失其守門人之功能<sup>112</sup>。

而美國在1990年代解除了要求公司董事和執行長必須持有選擇權六個月才能出售之規定，使得管理者有動機去透過提前認列收入或以盈餘管理的方式使股價上漲，其再透過行使其買權並出售來獲利，在這樣的誘因下，使管理階層願意支付昂貴的顧問費用或試圖降低守門人參與的機會，並使守門人在很大的壓力下去默許其行為<sup>113</sup>。因此有文獻認為，安隆案是守門人的失敗大過董事會的失敗，其具有傳染性的貪婪（infectious greed），他們的誘因需要被管制，這些有名聲的中介者，其受投資人所信賴，卻可能因利害衝突而犧牲了投資大眾的利益<sup>114</sup>。

---

<sup>112</sup> Coffee, *supra* note 107, at 1410-1411.

<sup>113</sup> *Id.*, at 1414.

<sup>114</sup> *Id.*, at 1419-1420.

## 八、 財報參與者與其責任

財報編製與查核過程中，主要有六種參與者，分別為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管理團隊（Top Management team）、內部稽核（Internal auditors）、外部會計師（External auditors）以及政府單位（Governing bodies）<sup>115</sup>。以下分別介紹各財報參與者所扮演之角色與其在財報舞弊的預防、偵測和辨認上之責任與義務。

### 1. 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之責任在於監督管理階層之行為和決策<sup>116</sup>。董事會應該監督財務報表編製之過程，以確認管理者有效的揭露其財報和內部控制制度<sup>117</sup>。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在 2007 年出版之 *Global Best Practices: Building Blocks of Effective Corporate Boards* 文中<sup>118</sup>提到董事會的八項有關監督財務報導過程的因素，包含創造開放且參與式的董事會環境、建立清楚的角色和責任、決定董事會需要的資訊並確保其可及時送達董事會、花時間參與管理階層的決策、創造透明且明確的管理者薪酬給付流程、主動參與管理者續任和替換過程、評估公司管理者能力以及監督公司風險管理系統。

美國文獻透過實證研究調查，認為具有外部董事的企業比起未有外部董事的公司發生舞弊的機率為高，因為可以透過外部董事對管理階層的監督來避免財務報表舞弊<sup>119</sup>。國內學者則研究財務報導不實、掏空、內線交易等企業舞弊案件，探討公司治理機制與代理問題之間的關係，透過實證結果顯示，若董監事席次出現高度異常變動，則公司內部存在舞弊情事之可能性也會增加，相對於此，以美國舞弊案件為研究對象之相關文獻所指

<sup>115</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41.

<sup>116</sup> *Id.*, at 139.

<sup>117</sup> *Id.*, at 142.

<sup>118</sup> 轉引自：*Id.*, at 143-144.

<sup>119</sup> Mark S. Beasley,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board of director composition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71.4 *Accounting Review*, 443, 463 (1996). David B. Farber, *Restoring trust after fraud: Does corporate governance matter?* 80.2 *The Accounting Review* 539, 560 (2005).

出的外部(獨立)董事,在我國反而無法完整捕捉公司治理機制的優劣<sup>120</sup>。

## 2. 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

在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CPAs, 簡稱 AICPA) 發布之 *Managing the Business Risk of Fraud: A Practical Guide* 中<sup>121</sup>, 提及審計委員會之角色和責任, 包含審計委員會中應有具財經專業之成員、應定期聚會去履行其責任、在會議前應做充分準備、應扮演積極角色於監督管理階層、應和外部會計師討論有關其偵測舞弊之計畫及監督管理階層是否逾越了內部控制。

## 3. 管理團隊 (Top Management team)

管理階層是財報編製過程中最重要的負責者<sup>122</sup>, 其責任在於確保財報是否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以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的財務狀況<sup>123</sup>。其必須對報表使用者, 特別是投資人及債權人, 確保其不會被不實財務資訊而誤導<sup>124</sup>。因此管理階層必須辨認可能導致財務資訊不實的環境、條件和因素、並管理相關風險, 同時需設計和實施足夠且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去預防和偵測財務不實舞弊, 並提出年度財務報告 (Form 10-K) 和季度財務報告 (Form 10-Q)<sup>125</sup>。

除財務報告之編製責任外, 沙賓法 Section 302 也要求公司的執行長 (CEO) 和財務長 (CFO) 應確保公司的內部控制 (Internal Control) 運作<sup>126</sup>。就管理階層防治舞弊之責任, 其應建立和維持公司會計資訊系統之運作, 並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實施足夠且有效的內部控制、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律和規範、適當記錄會計政策、用適切且合理之會計

<sup>120</sup> 林嬋娟、張哲嘉, 「董監事異常變動, 家族企業與企業舞弊之關聯性」, 會計評論, 第 48 期, 頁 28 (2009)。

<sup>121</sup> 轉引自: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178.

<sup>122</sup> PICKETT, *supra* note 38, at 79.

<sup>123</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184.

<sup>124</sup> *Id.*, at 185.

<sup>125</sup> *Id.*

<sup>126</sup> *Id.*, at 186.



估計方法、確保資產安全、確保所有財務紀錄和資訊皆可讓查核會計師取得，並全力協助會計師取得查核所需之證據、提供允當且完整的財務資訊揭露、符合投資人和債權人之利益為其投資創造利益、確保所揭露之財務資訊免於重大不實表達，包含錯誤和舞弊等<sup>127</sup>。

#### 4. 內部稽核 (Internal auditors)

為何一個企業需要內部控制？因為任何一個機構均難免因錯誤或舞弊而造成損失，為了降低這些可能的風險和損失，因此需設計內部控制<sup>128</sup>。

內部稽核在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簡稱 COSO) 於 1992 年發布的第一版內部控制整體架構中，其定義內部控制的三大目標為：「內部控制係公司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三個目標之達成：一、營運的效率、效果。二、可靠的財務報告。三、法令的遵循<sup>129</sup>。」歷經二十餘年，COSO 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推出新版的內部控制架構，將內部控制的範圍擴充至非財務報告之範圍，增加公司治理觀念，更加強反舞弊的重要性<sup>130</sup>。由於過去版本的架構太過於強調「對外」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而忽略了其他報表的控制<sup>131</sup>，新版內部控制整體架構的三大目標略為調整為：「一、營運的效率、效果。二、可靠的報告。三、法令的遵循<sup>132</sup>。」

<sup>127</sup> *Id.*, at 190-191.

<sup>128</sup> 吳琮璠，前揭註 77，頁 230。

<sup>129</sup> 莊蕎安，「內控新架構三大亮點」，會計研究月刊第 332 期，頁 63 (2013)。

原文為：「A process, affected by an entity'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and other personal,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assurance regarding the achievement of objectives in the following three categories: 1.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of operations. 2. Reliabi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3.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sup>130</sup> 莊蕎安，同前註，頁 61。

<sup>131</sup> 莊蕎安，同前註，頁 62。

<sup>132</sup> 莊蕎安，同前註，頁 63。

內部控制的組成要素，主要有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及回應、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與監督。控制環境指的是引導組織文化、影響員工控制意識之綜合因素，包含管理階層和員工之操守及價值觀、公司的用才態度、管理哲學和經營風格、組織員工的方式、公司治理單位之關注與指導、指派權責方式以及人事政策及實務。風險評估及回應則係指公司辨認其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因素，並評估其影響程度之過程，以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控制作業則指公司控制性的作業活動，包含適當的職能分工、交易及活動的授權核可、適當的憑證和記錄、資料處理的控制、資產和記錄的實體控制等。資訊及溝通則係指把資訊告知相關人員，包括公司內部及外部之溝通；溝通係指資訊之傳遞，使相關單位個人可獲得資訊，內部溝通包括向上、向下及橫向溝通，外部溝通則包含顧客、供應商、政府主管機關及股東等。監督則係指檢查內部控制執行品質之過程，包括評估內部控制環境是否良好，風險評估及回應是否及時、確實，控制作業是否適當、確實，資訊及溝通是否良好等<sup>133</sup>。

內部稽核最主要之責任在於協助管理公司各階層員工皆符合其自身之責任，其應評估組織績效的效率和效果、對公司持續改善績效提供有建設性之建議、監督財務報導過程之品質、正直和可信賴性<sup>134</sup>。內部稽核每日參與（day-to-day involvement）公司之營運、財務報導系統及內部控制架構，提供了他們去及時評估公司財務報導風險的機會，因此其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sup>135</sup>。

內部稽核人員藉由覆核和評估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協助董事會、管理階層和查核會計師去管理影響公司內部控制和財務

---

原文為：「A process, effected by an entity'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and other personnel,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assurance regarding the achievement of objectives in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1.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of operations. 2.Reliability of reporting. 3.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sup>133</sup> 吳琮璠，前揭註 77，頁 222-227。

<sup>134</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206.

<sup>135</sup> *Id.*, at 206-208. PICKETT, *supra* note 38, at 81.

報導的重大風險<sup>136</sup>。內部稽核人員透過適當的訓練，且其對公司組織、文化、管理者政策、營運程序及商業環境皆相當熟悉，使他們更能辨認和評估紅旗警訊（red flags）<sup>137</sup>。

內部稽核人員和審計委員會及外部會計師之互動，對於預防、偵測和辨認財報不實更為重要。內部稽核人員應完整調查公司內部可能潛在的財報不實舞弊並通知審計委員會舞弊存在的可能性，因此，一個存在於雙方緊密的連繫即更顯重要，特別是審計委員會委員和內部稽核長的會面，可以提升財報的品質及降低舞弊存在的可能性<sup>138</sup>。

另一方面，外部會計師對於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和評估公司財報是否允當表達公司的財務狀況負責，同時內部稽核人員則對監督公司營運和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制度負責，為改善財報審計的效率和效果，外部會計師應評估內部稽核所為之活動，以設計查核程序，如內部稽核所為之查核適切，其並可依賴其已為之查核結果，進一步設計報表審計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與範圍（the nature, timing, and extent of audit procedures）<sup>139</sup>。而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總綱中外勤準則第二條也清楚表示：「進行查核規劃時，須充分瞭解內部控制，並藉以決定執行測試的性質、時間、範圍。」由此亦可看出與可靠財務報導有關的內部控制尤為查核人員所關心<sup>140</sup>。惟須強調者係，查核人員在檢視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時，應重視控制之實質而非其形式，因為公司可能設有控制制度，惟卻未經加以執行<sup>141</sup>。近期的公司治理改革，包含沙賓法<sup>142</sup>、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所發布之相關

<sup>136</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208.

<sup>137</sup> *Id.*, at 209.

<sup>138</sup> *Id.*

<sup>139</sup> *Id.*, at 215.

<sup>140</sup> 吳琮璠，前揭註 77，頁 231。

<sup>141</sup> 吳琮璠，同前註，頁 237。

<sup>142</sup> 沙賓法 Section 404(b)規定：「(b) INTERNAL CONTROL EVALUATION AND REPORTING.—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l control assessment required by subsection (a), each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that prepares or issues the audit report for the issuer shall attest to, and report on, the assessment made by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 attestation made under this subsection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standards for attestation engagements



規則及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等，皆鼓勵外部會計師和內部稽核人員間加強其合作，外部會計師在考量是否使用內部稽核人員所製作之文件時，應評估內部稽核人員之客觀性及能力，而二者間之合作也可降低財務報表審計之成本，並增加查核的效率與品質<sup>143</sup>。

而我國公司在初次公開發行時，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在公開發行後，公司每年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控聲明書，不過無須再經會計師查核。由於會計師查核公司的內部控制有效性，僅在公開發行的當時查核一次；然而，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在公開發行後持續有效，需要有獨立驗證單位來檢視<sup>144</sup>。因此，亦有專家建議，主管機關宜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或其相關子法，公開發行公司除了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外，公司的內部控制亦須每五年進行獨立驗證機構專案查核，並且在公開發行的前三年與後三年，每年均由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期望藉由法令的規範，以確保公開發行公司落實其內部控制的執行<sup>145</sup>。

而會計師欲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時可運用以下之方法<sup>146</sup>：

- (1) 詢問受查者相關人員：包括其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和基層人員。
- (2) 閱讀受查者政策和制度手冊，如組織圖、會計制度等。
- (3) 檢查文件和記錄：檢查文件和記錄是否正確完整，才能獲得內控政策和程序實際有效執行的證據。
- (4) 觀察受查者的活動和運作，觀察是否實際運作。

而會計師也應就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與受查者董事會溝通，在每個查

---

issued or adopted by the Board. Any such attestation shall not be the subject of a separate engagement.」

<sup>143</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216.

<sup>144</sup> 莊蕎安，「專訪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王怡心，談內部控制新架構重點」，會計研究月刊，第 332 期，頁 70（2013）。

<sup>145</sup> 莊蕎安，同前註，頁 72-73。

<sup>146</sup> 吳琮璠，前揭註 77，頁 240。

核案件中，有應報導狀況一定要提出告知董事會，通常係以書面為之，若是口頭報告亦應記錄於工作底稿，最後並應出具致管理階層函

(management letters)，即內部控制建議書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除了提報可報導之狀況外，較不重大的內控相關事項，亦可提報管理階層作為改進建議<sup>147</sup>。

因為內部稽核人員熟知公司組織的控制程序和營運環境，其被視為是舞弊預防的第一道防線 (first-line defense)<sup>148</sup>，內部稽核人員可協助設計和實施組織的風險管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導過程、反舞弊計畫等<sup>149</sup>。內部稽核人員在公司中既具有重要的預防、偵測和辨認舞弊的功能，其本身亦需被要求具有一定之客觀及獨立性，為達成此目的，內部稽核人員應該被妥善地配置於組織內部，其應該受審計委員會之監督，並使其能獲得經董事會授權之報告管道和足夠的資源<sup>150</sup>。

惟須釐清者係，內部控制的建立和維持是受查者管理階層的責任，且建立一套內部控制只能合理保證 (而非絕對保證) 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因為受其先天限制，故不論設計如何完善，執行如何徹底，只能協助企業目標的達成<sup>151</sup>。而前述內部控制的先天限制包含：

- (1) 設計內部控制時，通常考量其成本與效益。
- (2) 內部控制之設計，通常僅針對預定或一般交易事項，通常對未能預知之特殊事項可能未加考慮設計。
- (3) 情況會變遷，致原設計之控制程序無法因應。
- (4) 不能完全避免疏忽、判斷錯誤或誤解規定等人為之錯誤。
- (5) 無法完全排除串通舞弊之可能。
- (6) 管理階層逾越控制程序之可能。

<sup>147</sup> 吳琮璠，同前註，頁 248。

<sup>148</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214.

<sup>149</sup> *Id.*, at 210.

<sup>150</sup> *Id.*, at 9.

<sup>151</sup> 吳琮璠，前揭註 77，頁 232。

(7) 內部控制之遵行有日久鬆懈的可能<sup>152</sup>。

而根據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除了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外，應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其目的在落實公司自我監督的機制，及時因應環境的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提升內部稽核部門的檢查品質及效率<sup>153</sup>。此外，管理當局所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應依規定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以供大眾檢視。

因管理階層主要負責財務報表的編製和允當表達，而內部稽核卻又負責偵測公司內部潛在或已發生的舞弊，因此在二者間即具有潛在的利害衝突（conflicts of interest）。在此情形下，若內部稽核人員的任免係由管理階層加以決定，即可能使內部稽核基於上述之利害衝突而不敢勇於揭露公司內部，尤其是涉及管理階層之舞弊。故沙賓法等公司治理改革即要求審計委員會為內部稽核人員之雇用、補償和免職負責<sup>154</sup>，如此才能確保內部稽核的功用確實發揮。

#### 5. 外部會計師（External auditors）

資本市場有效率的運作，需要市場參與者，即投資人和債權人對公開財報和審計功能的運作具有信賴。在 2002 年爆發安隆弊案後，侵蝕了投資大眾對此制度運作之信心，也損害了大眾對於會計師正直、客觀、獨立的信任，因此相關的法規和規範改革，如沙賓法的制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相關規定，以及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等組織，皆進行了一連串的改革，希望回復大眾的信心<sup>155</sup>。

以美國為例，在 1850 年至 1990 年代，當時審計工作的目的主要在於

<sup>152</sup> 吳琮璠，同前註。

<sup>153</sup> 吳琮璠，同前註，頁 234。

<sup>154</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214.

<sup>155</sup> *Id.*, at 230.



偵測舞弊、錯誤和有意的不實陳述（to detect fraud, errors, and intentional misstatements），但工業革命後，公開發行公司數量快速成長，其交易量也大幅增加，使得審計工作的目的從偵測舞弊移往（shift away）評估公司財務報表的允當表達（fair presentation）<sup>156</sup>。

惟合理確信（reasonable assurance）這個觀念卻讓社會期許和會計師責任間的鴻溝（gap）加深，舉例而言，大眾期望會計師能發現所有公司財報中涉及的舞弊，然而，會計師卻只能就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提供合理的確信<sup>157</sup>。而合理確信是一種高度確信但並不是一種絕對保證（absolute assurance）。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82 號公報（SAS No.82, Statement on Auditing Standards）和 99 號公報（SAS No.99, Auditors' Consideration of Fraud in a 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皆與財務不實有關，第 82 號公報提供了關於財報不實舞弊和資產侵占的 50 個紅旗警訊；第 99 號公報則要求外部會計師去考量相關風險，如紅旗警訊和其他與財報不實有關之警訊<sup>158</sup>。第 99 號公報在 2002 年發布，強調會計師應具備專業懷疑；審計團隊應交換意見並討論舞弊可能存在之處，並且會計師應和管理階層交換意見，以了解公司內部的舞弊風險和相關控制程序；此外會計師也應和公司內的員工會面，以給予員工機會去進行吹哨；並執行不可預期的審計測試，以回應管理者可能的逾越內部控制之行為<sup>159</sup>。審計準則第 99 號公報也提供指引，要求審計程序中應辨認和檢視關係人交易（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特別是當有紅旗警訊（red flags）出現時<sup>160</sup>。會計師必須對紅旗警訊有所警覺，並應遵循相關的審計準則及使用適當的技巧和盡其注意<sup>161</sup>。而在執行財務

---

<sup>156</sup> *Id.*

<sup>157</sup> *Id.*

<sup>158</sup> *Id.*, at 245.

<sup>159</sup> *Id.*, at 234.

<sup>160</sup> *Id.*, at 235.

<sup>161</sup> PICKETT, *supra* note 38, at 79.

報表審計時，審計準則第 99 號公報也提供一些具體的查核策略，包含會計師應執行一些特定的查核程序，如分析性程序、證實測試等。此外，會計師每年均應改變查核方法，避免使受查客戶能輕易了解會計師將使用的查核方法，而設計出其他掩飾的手法來避免舞弊被發現，而在進行存貨盤點時，應盡量選擇在靠近財務年度年底時查核，針對關係人交易也應特別調查<sup>162</sup>。

為辨認和評估重大財報舞弊的風險，會計師應該向審計委員會詢問審計客戶的組織架構以獲得有關財報舞弊的充足資訊、並和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和法律顧問溝通他們所發現的舞弊、透過執行分析性程序來發現異常的資訊、考量是否可透過內部稽核來發現舞弊，其並應詢問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和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之單位組織內部的反舞弊計畫和程序為何<sup>163</sup>。

會計師應評估財務報表中的錯誤或不實表達是否會重大影響投資人之判斷決策，在進行不實資訊是否具重大性（Material）的判斷時，會計師應同時考量質性（qualitative）與量化（quantitative）因素<sup>164</sup>。而常見的質性因素包含：可能的盈餘管理、造成股價的潛在影響、可能的財報舞弊、有潛在的企業結合（如合併、收購）、法律風險、不足夠或無效的內部控制、未有有效的審計委員會運作、缺乏有警戒心的董事會成員等<sup>165</sup>。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於 2006 年發布之幕僚會計公告第 99 號<sup>166</sup>（Staff Accounting Bulletin, SAB No.99）亦提出相關之判斷標準以供參考。在量性指標部分，該幕僚會計公告承認一個經驗法則，認為若虛偽陳述低於 5%，可初步假設該虛偽陳述不具重要性。在質性指標部分，認為雖然虛

<sup>162</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242.

<sup>163</sup> *Id.*, at 235-236.

<sup>164</sup> *Id.*, at 246.

<sup>165</sup> *Id.*, at 246-247.

<sup>166</sup> SEC Staff Accounting Bulletin: No. 99 – Materiality,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 <http://www.sec.gov/interps/account/sab99.htm> (last visited: June. 9, 2014).

偽陳述低於 5%，但該不實陳述確係影響發行人遵守法令規範之要求，或該不實陳述來自的部門對於發行人的營收扮演重要的角色，抑或該不實陳述影響發行人遵守貸款契約或其他契約上之要求、該不實陳述增加管理階層之薪酬、該不實陳述隱藏不法交易<sup>167</sup>等等，綜合判斷之。

現今資訊科技越趨發達，大多數公司的交易及記錄皆仰賴資訊系統加以處理，惟在此資訊系統環境下卻因其特性而可能產生一定之風險。例如以電腦資訊系統來處理帳務可能使交易軌跡不足，且電腦係以相同指令處理同類交易，若發生程式設計錯誤或系統性錯誤，將使同類所有交易之處理皆不正確，又在電腦環境下可能職能分工較不適切，而有發生錯誤及舞弊之可能<sup>168</sup>，此皆為會計師查核時所應特別注意之處。惟電腦資訊環境亦有其優點，例如管理階層可透過電腦資訊系統所提供之複核及監督企業營運之各種分析工具來強化整體內部控制，會計師也可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來協助查核<sup>169</sup>。

## 6. 政府單位 (Governing bodies)

美國證券法規最主要之政府機關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而行政管制存在之目的，是在保護投資人免於受到不實資訊之誤導，但並不欲保證所有投資人皆能從其投資獲利<sup>170</sup>。美國證券法規相關的行政管制改革，其目的是為了改善資本市場的正直、安全及效率，以維持其國際競爭力<sup>171</sup>。

而 2002 年 7 月制定的沙賓法，其目的即是為修補投資大眾的信心，以回應 21 世紀最大的財報舞弊弊案—安隆案所造成的投資市場信心的瓦解<sup>172</sup>。沙賓法主要有三個目標，分別是① 修復投資者信心。② 施加更多

<sup>167</sup> 王志誠，財務報告不實罪之判定基準：以重大性之測試標準為中心（下），台灣法學雜誌第 200 期，頁 117（2012）。

<sup>168</sup> 吳琮璠，前揭註 77，頁 258。

<sup>169</sup> 吳琮璠，前揭註 77，頁 258-259。

<sup>170</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258.

<sup>171</sup> *Id.*, at 259.

<sup>172</sup> *Id.*



的責任予公開發行公司。③ 管理公司治理和會計專業。其中沙賓中有許多重要的規定，包括建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理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簡稱 PCAOB)、禁止會計師事務所同時提供審計與非審計服務<sup>173</sup>、要求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要求公司執行長和財務長對財務報表允當表達財務狀況負責並建立和維持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增加郵電詐欺之刑事處罰等<sup>174</sup>。

論者也提到，實施沙賓法對於公司、管理階層、投資人和證券市場皆有其好處<sup>175</sup>。首先，公司可以透過遵循沙賓法之規定來改善公司治理、財務報表的品質和透明度，藉以修復投資人對美國公司之信心。管理階層則可運用資金來改善公司獲利，進而有機會取得更高的紅利、股票選擇權或其他獎金計畫。投資人，包含股東和債權人，則可藉由更正確和完整的財務報表來評估其投資決策。而證券市場也能因此更有效率，並帶動整體國家經濟之發展。

---

<sup>173</sup> DAVID, *supra* note 8, at 303.

<sup>174</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260.

<sup>175</sup> *Id.*, at 261.

## 第二章 我國財務資訊不實之刑事責任與實證研究

### 第一節 概說

依照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需定期或不定期揭露財報，因此有關財報不實犯罪之偵辦，只要行為人一經揭露不實財報即構成犯罪，而且財報一經揭露，該證據業已存在無從隱匿，就偵辦實務，客觀上僅須證明財報內容與事實不符即足，比起內線交易或炒作案件之偵辦，相關重要證據或不容易查獲，或於案發後隨即遭當事人湮滅，即證明訊息是否有重大性等要件，顯較容易<sup>176</sup>。此外，財報不實之犯行，經營者絕無獨力完成之可能，必須透過財務人員或與外部人員勾結，提供不實憑證、資料或進行假交易，始能為之，屬於集團性犯罪。而查獲財報不實時，常伴隨其他罪嫌，簡言之，編製不實財報僅為手段，另有其他犯罪動機存在<sup>177</sup>。

財報不實案件常伴隨其他財經犯罪，且犯罪標的金額通常十分巨大。以力霸集團掏空案為例，犯罪標的金額就超過全國警察機關一整年所處理的財產性街頭犯罪損失總和<sup>178</sup>。因此，在財報不實之規範上，除發布財務報告之行為人外，相關之會計人員、律師和會計師等亦可能參與該財報不實之犯罪，而我國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對此亦訂有刑事責任之規範。

<sup>176</sup> 洪三峰，「財報不實案例與相關刑責剖析」，會計研究月刊，第 316 期，頁 71（2012）。

<sup>177</sup> 洪三峰，同前註，頁 75。

<sup>178</sup> 孟維德，前揭註 9，頁 1。

## 第二節 財務資訊不實之刑事責任規範

我國財報不實責任主要分為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部分，主要規定在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 2 項、第 171 條 1 項及第 174 條 5 項。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 2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1 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所謂「虛偽或隱匿」，均以故意為要件，且以有關重要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陳述，足以生損害於投資人或相關人員（或機構）者為限<sup>179</sup>。

本項規範的對象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的「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財務報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1 項規定，指「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而財務業務文件，證券交易法並無定義，與「財務報告」之間亦未必有嚴格的界限；解釋上，財務報告以外，發行人依法令申報或公告的文件，均可能包括在內<sup>180</sup>。就此規範，我國亦有學者對此提出質疑：「我國證券交易法的條文規範存有一些實務上之爭議。如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 2 項規定所稱『財務報表』、『財務業務文件』等究為何指？其應記載事項為何？如何判斷其應記載事項是否有虛偽、隱匿，或者是遺漏？由於其意義並非一般人可以理解，是否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者加以確認，此涉及法律明確性原則<sup>181</sup>。」

賴英照教授於其「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一書中亦提到：「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的規定，係以發行人申報或公告的文件為限，如非由發行人申報或公告者，即非本項的適用對象，例如內部人持股變動或設質的申報（證交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項）、徵求委託書（證交法第 25 條之 1）、

<sup>179</sup> 賴英照，前揭註 81，頁 732。

<sup>180</sup> 賴英照，同前註，頁 733。

<sup>181</sup> 曾淑瑜，「經濟犯罪之事實認定與證據取舍—兼論財務報表虛偽隱匿之處罰」，台灣法學雜誌，第 196 期，頁 72（2012）。



公開收購（證交法第 43 條之 1）及公開招募（證交法第 22 條 3 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1 條、第 62 條）等。上開文件的申報人為公司內部人、委託書徵求人、公開收購人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等，均可能為發行人以外之人。此等情形，除公開收購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處罰外，其餘情形，本法既無明文，即無法加以處罰；可見本法相關規定尚有未盡周延之處<sup>182</sup>。」

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 1 項 5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觀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1 項 1 款所處罰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 2 項之規定與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 1 項 5 款之規定，除證交法第 174 條 1 項 5 款之行為主體較第 20 條 2 項為廣，將「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亦納入處罰主體外，在客觀要件上也略有不同。證交法第 20 條 2 項規範之不實文件為「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而證交法第 174 條 1 項 5 款則規範為：「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中二者皆規範了「財務報告」和「財務業務文件」，則當發行人所公布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時，究應依證交法第 171 條 1 項 1 款或證交法第 174 條 1 項 5 款處罰即有疑義。

---

<sup>182</sup> 賴英照，前揭註 81，頁 733。

### 第三節 歷次修法情形

回顧歷次修法情形，證券交易法制定於民國 57 年 4 月 16 日，當時法條中即訂有證券交易法 171 條 1 項 1 款和第 174 條 1 項 5 款之規定，當時的證交法第 174 條 1 項 5 款即為財務資訊不實之刑事責任規範，而當時之證交法第 171 條 1 項 1 款則僅規定處罰市場詐欺、操縱市場和內線交易行為，並未於該條文中處罰財務資訊不實之行為。

其後，證券交易法於 77 年 1 月 12 日修正時，將當時之證券交易法 20 條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移列至第 3 項，並於 20 條 2 項增訂：「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其立法理由為：「第 2 項新增。對發行人應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有虛偽之記載情事者，依第 174 條僅規定刑事責任，對善意之有價證券取得人或出買人並無實益，爰增訂第 2 項<sup>183</sup>。」由立法理由觀之，可知增訂本項之目的在讓善意有價證券取得人得以本條款作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條文內容及本旨原意並無規範刑事責任之目的<sup>184</sup>。

然在 93 年 1 月 13 日證券交易法又再度修正，於證交法 171 條 1 項 1 款增訂對證交法第 20 條 2 項之處罰規定，並於修法理由提到：「第 20 條第 2 項有關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有虛偽不實之行為，為公司相關人之重大不法行為，亦屬重大證券犯罪，有處罰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sup>185</sup>。」惟在立法理由中亦未說明其與第 20 條第 1 項之差異，亦全未考慮已經存在的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財務報告不實之刑事處罰規定應是否停止適用，更未說明如二個條文同時並存時，應如何處理<sup>186</sup>。因此在產生證交法 171 條 1 項 1 款與 174 條 1 項 5 款間之適用疑義。

<sup>183</sup> 立法院公報，76 卷 96 期，院會紀錄，頁 39。

<sup>184</sup> 郭土木，「證券交易法財務報告刑事責任辨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237 期，頁 9（2013）。

<sup>185</sup> 立法院公報，93 期，頁 193。

<sup>186</sup> 郭土木，前揭註 184，頁 9。

且自刑度觀之，證交法 174 條 1 項 5 款之刑度較 171 條 1 項 1 款為輕，出具不實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在修法後，如仍依第 174 條 1 項 5 款處罰，似違反重懲財報造假的修法意旨；如改依 171 條 1 項 1 款論處，則第 174 條相關規定可能淪為具文<sup>187</sup>。

賴英照教授在前揭書中亦提出該二法條之適用在有關刑責減免的議題上，亦存在適用疑義：「第 174 條 1 項 6 款規定：『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主辦會計人員（證券交易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時，將「主辦會計人員」修正為「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者』，應依該條論處；『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第 4 項並規定：『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上開規定係為鼓勵經理人或會計人員勇於舉發公司不實財報的行為，使弊案早日曝光，因而特於第 6 款明定得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今改依第 171 條論處，經理人及會計人員能否享有減免刑責的優惠？依法條規定觀察，上開優惠的適用，應以犯第 17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罪為前提，因此第 171 條的犯罪不能適用。但如就該款鼓勵舉發犯罪的立法意旨而言，第 171 條的情形亦應適用，始能貫徹立法目的。此外，第 17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條第 4 項的規定，與第 171 條第 3 項、第 4 項犯罪後自首或偵查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財物而減免其刑的規定，在適用上如何區分？此等疑義，均應修法釐清<sup>188</sup>。」

<sup>187</sup> 賴英照，前揭註 81，頁 739。

<sup>188</sup> 賴英照，同前註，頁 739-740。



#### 第四節 律師、會計師及主辦會計人員之刑事責任

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同條第 3 項並設有加重處罰之規定：「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依上述規定，關於律師之責任，第 1 款明定以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為前提，因此僅處罰故意的行為<sup>189</sup>。關於會計師之責任，除處罰明知財報不實而仍予以簽證外，並處罰故意不依審計準則執行查核的情況，將違反簽證程序規則為不實簽證的情形，納入處罰<sup>190</sup>。

而有關主辦會計人員之刑事責任，則規定於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與第 5 款。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此規範以行為人「明知」為主觀要件，以限縮處罰範圍，以符合刑罰謙抑原則。

<sup>189</sup> 賴英照，同前註，頁 743。

<sup>190</sup> 賴英照，同前註，頁 743-744。

## 第五節 財務資訊不實之實證量化研究

### 一、研究方法

#### (一) 樣本取得及整理方法

本節所欲進行之量化研究，其樣本來源為我國「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搜尋判決時間自裁判書系統所收錄之最早期間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為止，搜尋關鍵字計有：「財報不實」、「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共四組關鍵字，搜尋全國共 20 間地方法院之判決，因地方法院判決對犯罪事實交代較為詳細，且樣本數量較多，故以地方法院判決為本研究之研究標的。

檢索完成後，本文進一步分析各判決字號及內容，因同一判決可能同時出現在上述各關鍵字的搜尋結果中，且其中可能含有法院之裁定，又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1 項 1 款除財報不實罪外，亦含有證券詐欺、內線交易等罪，故須加以過濾，將裁定、重複判決和非財報不實罪扣除後，再對本文欲分析之各判決加以編碼。各法院之樣本數量、編碼及判決字號整理如下表：

表 3 樣本一覽表

法院	數量	編碼	判決字號	公司	編碼	判決字號	公司
台北	25	北 1	100 金訴 41	禾鴻	北 14	93 囑重訴 2	太平洋電 線電纜
		北 2	97 金訴 13 (98 訴 744)	和鑫光電	北 15	95 重訴 170	陽慶電子
		北 3	98 金重訴 5	宏達科技	北 16	96 重訴 39	揚葳國際
		北 4	101 金重訴 27	凱聚	北 17	96 囑重訴 2 96 囑重訴 3	力霸
		北 5	101 金訴 22	秋雨創新	北 18	94 重訴 8	益華

		北 6	97 金重訴 13	遠東航空	北 19	94 重訴 60 (96 重訴 35)	漢昌科技
		北 7	100 金重訴 14	中纖	北 20	92 訴 1667	三通航太
		北 8	99 金重訴 15 (100 金重訴 4)	歌林	北 21	93 訴 1578	佳錄
		北 9	98 金重訴 8 (100 金訴 15)	聯豪科技	北 22	92 訴 1442	太平洋 建設
		北 10	101 金訴 10	得捷	北 23	91 訴 279	華國大飯店
		北 11	92 金訴 1	台灣日光燈	北 24	90 訴 87	遠東倉儲
		北 12	98 金重訴 2	天剛	北 25	87 訴 183	國豐興業
		北 13	98 金重訴 16	邨港科技	-	-	-
新 北	12	新 1	99 金訴 16	樂士	新 7	99 金簡 2	佰鈺科技
		新 2	99 金訴 18 (99 金訴 11)	博微	新 8	96 金重訴 3	磐英科技
		新 3	99 金訴 13	巨虹電子	新 9	92 金重訴 7	皇旗資訊
		新 4	98 金重訴 3	仕欽科技	新 10	91 訴 667	優美
		新 5	99 金重訴 4	仕欽科技	新 11	88 訴 1597	駿達建設
		新 6	98 金訴 4	名鐘科技	新 12	91 自 232	揚葳國際
士 林	9	士 1	97 金重訴 2	雅新實業	士 6	97 金重訴 1	百成行
		士 2	102 訴緝 14	敦信金屬	士 7	93 金重訴 3	博達
		士 3	98 金重訴 5	崇越科技	士 8	90 易 82	羅莎食品
		士 4	100 金訴 5	普揚科技	士 9	88 訴 180	金緯纖維
		士 5	96 金重訴 3	赤崁科技	-	-	-
基 隆	1	基 1	97 金重訴 2	普羅強生 半導體	-	-	-



桃園	2	桃 1	98 簡 145	瑞智精密	桃 2	95 重訴 65	瑞智精密
新竹	1	竹 1	98 訴 237	合邦電子	-	-	-
台中	4	中 1	96 金重訴 3536	金雨	中 3	89 重訴 1407	環隆電氣
		中 2	92 金重訴 726	中友百貨	中 4	88 重訴 2451	大中鋼鐵
彰化	1	彰 1	99 金訴 4 (100 金訴 3)	慶豐富 實業	-	-	-
台南	3	南 1	100 金重訴 1	中華聯合 半導體	南 3	90 訴 157	桂宏
		南 2	98 金重訴 1	勤美	-	-	-
高雄	1	雄 1	91 重訴 45	彥武	-	-	-
合計				59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在地方法院的判決檢索中，宜蘭、苗栗、南投、雲林、嘉義、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連江等地方法院並未檢索到財務資訊不實之刑事案件。

## (二) 實證分析方法

本文以統計量化之方式，將上述檢索整理所得之共 59 個判決，將其判決內容閱讀、整理後，以表格方式整理，其後再以敘述性統計的方式加以分析。案件整理結果以附錄一方式呈現，實證量化項目主要為：涉訟公司公開發行情形與分布、所屬產業類別、有罪及無罪比例、案件是否另進行民事求償、財報不實行為動機與態樣、行為持續期間以及案件發現途徑等。

## 二、實證結果

實證表格整理請參見附錄一。

### 三、實證結果分析

#### (一) 公開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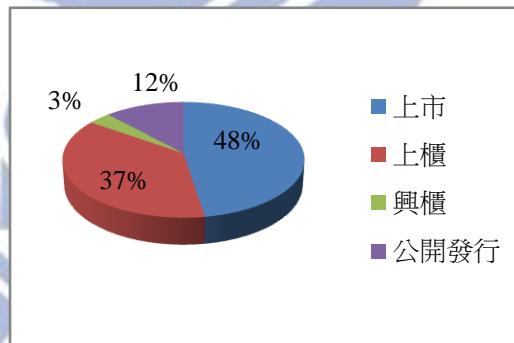
因本研究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涉犯證券交易法財務資訊不實所做之實證研究，因此此 59 件案件皆為公開發行公司。其中可以發現仍以上市公司最多（佔 48%），上櫃次之（佔 37%），而非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也佔有一定之比例（佔 12%）。

表 4 公開發行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合計
28	22	2	7	59
48%	37%	3%	12%	100%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圖 2 公開發行



圖表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二) 所屬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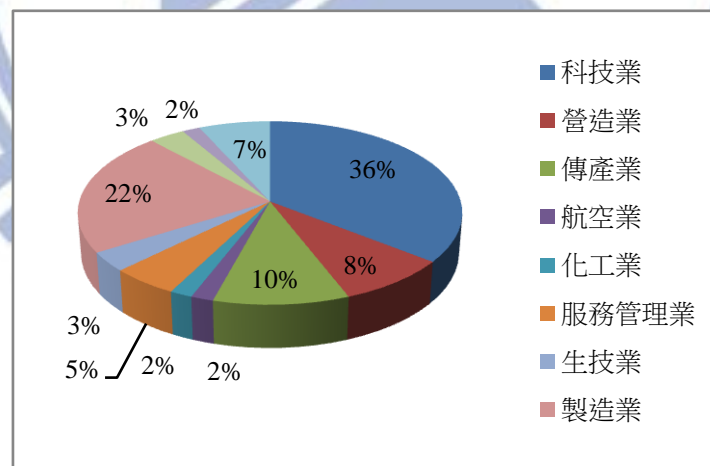
財務資訊不實案件的產業分布，以科技業(佔 36%)、製造業(佔 22%)、傳產業(10%)為主。此外涉訟的公司行業別尚有營造業、航空業、化工業、服務管理業、生技業、食品業、物流業和鋼鐵業。

表 5 所屬產業

科技業	營造業	傳產業	航空業	化工業	服務管理業
21	5	6	1	1	3
36%	8%	10%	2%	2%	5%
生技業	製造業	食品業	物流業	鋼鐵業	合計
2	13	2	1	4	59
3%	22%	3%	2%	7%	100%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圖 3 所屬產業



圖表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三) 有罪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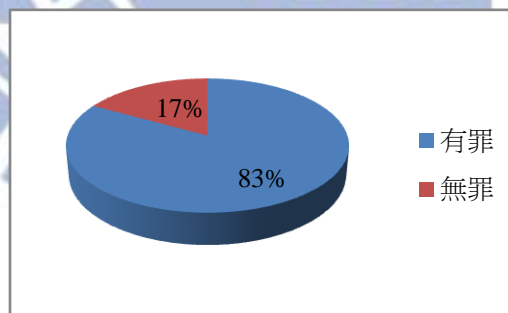
本項分析方式，是在案件中，如有多數被告，只要有一被告是有罪判決，即歸類為「有罪」，因在各案件中，可能一些被告係公司職員，其不知情而根據不實之會計憑證登入帳冊，而受無罪判決，但管理階層卻可能是案件的主導者，而受有罪判決。據量化結果，我國財務資訊不實案件有罪比例極高，約佔有 83%。據其後質性訪談之發現，有可能是因財務資訊不實案件通常伴隨其他較重的財經犯罪，如資產掏空、內線交易等，因此行為人可能將答辯重點放在較重之犯罪，甚至直接對財報不實部分為認罪。

表 6 有罪比例

項目	有罪	無罪	合計
數量	49	10	59
比例	83%	17%	100%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圖 4 有罪比例



圖表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四) 民事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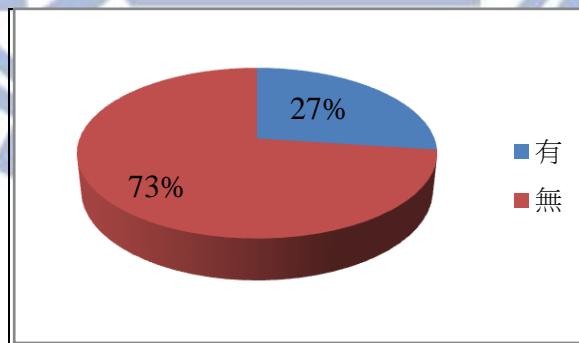
在民事求償部分，可以看到現行實務進行民事求償的比例偏低，僅占約四分之一，自文獻回顧中亦提及被害人在綜合各項考量下，例如在財報不實案件等白領犯罪中，雖被害人人數可能很多，但單一被害人的損失金額可能不高，礙於時間和訴訟成本之考量，故未提起民事訴訟。而提起民事訴訟之 16 件案件中，有 15 件皆是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所代為提起之團體訴訟<sup>191</sup>，比例高達 93.75%，由此不難看出投保中心實為金融犯罪中民事求償的主要發動者，亦可看出單一投資人欲對財經犯罪案件提起民事求償之困難。

表 7 民事求償

項目	有	無	合計
數量	16	43	59
比例	27%	73%	100%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圖 5 民事求償



圖表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sup>191</sup> 投資人保護中心求償彙總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http://www.sfipc.org.tw/main.asp>（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29 日）。

## (五) 行為動機

在行為動機之分析，本研究是分析全部有罪判決中的行為動機，故單一案件中如同時並存二種以上行為動機，則皆會加以計算。從分析結果中可以看到佔最大比例者，係公司為「掩飾不法事實或公司營運不佳之事實」（佔 28%），因此希望藉由不實財務資訊來隱匿此類資訊；另一常見的行為動機是「為美化財務報表」（佔 19%），此動機多半是和其他動機並存；而「財務周轉困難，為取得資金紓困」（佔 16%），公司希望以美化過後的財務報表來向銀行等債權人融資，以度過財務危機。其他可能的行為動機尚有為使股票上市上櫃或使公司債發行（佔 9%）、為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詐領退稅款（佔 3%）、避免銀行抽銀根（佔 5%）、為規避存貨跌價損失（3%）、為吸引投資人入股投資（佔 9%）、經營階層個人及家族享受（佔 2%）及為隱瞞關係人資訊（佔 6%）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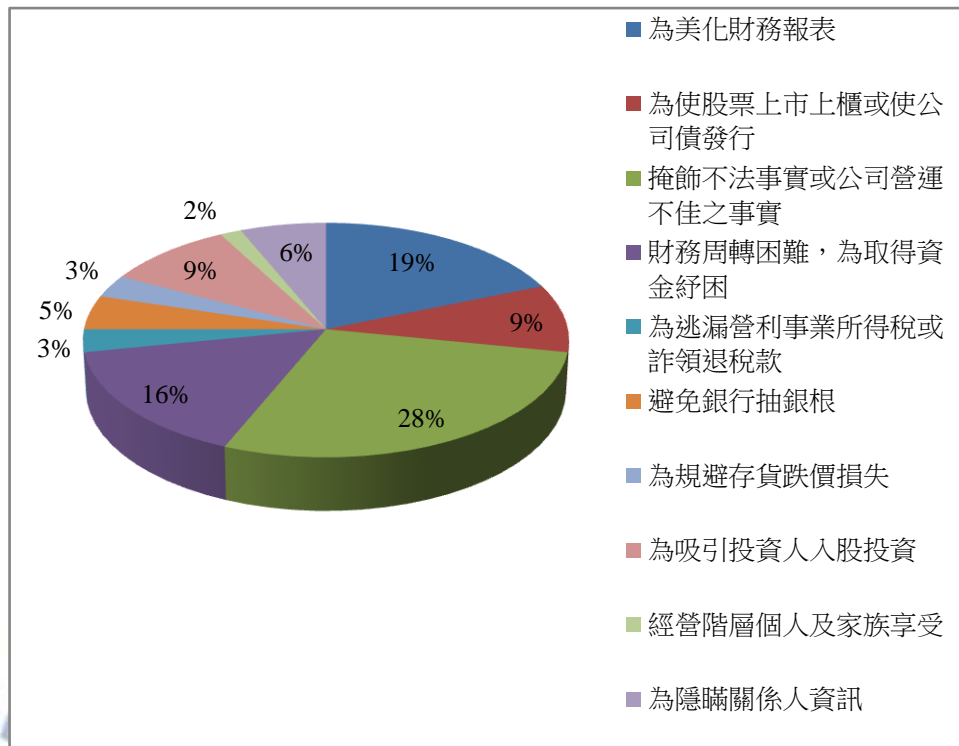
表 8 行為動機

項目	數量	比例
為美化財務報表	12	19%
為使股票上市上櫃或使公司債發行	6	9%
掩飾不法事實或公司營運不佳之事實	18	28%
財務周轉困難，為取得資金紓困	10	16%
為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詐領退稅款	2	3%
避免銀行抽銀根	3	5%
為規避存貨跌價損失	2	3%
為吸引投資人入股投資	6	9%
經營階層個人及家族享受	1	2%
為隱瞞關係人資訊	4	6%
合計	64	100%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圖 6 行為動機



圖表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六) 行為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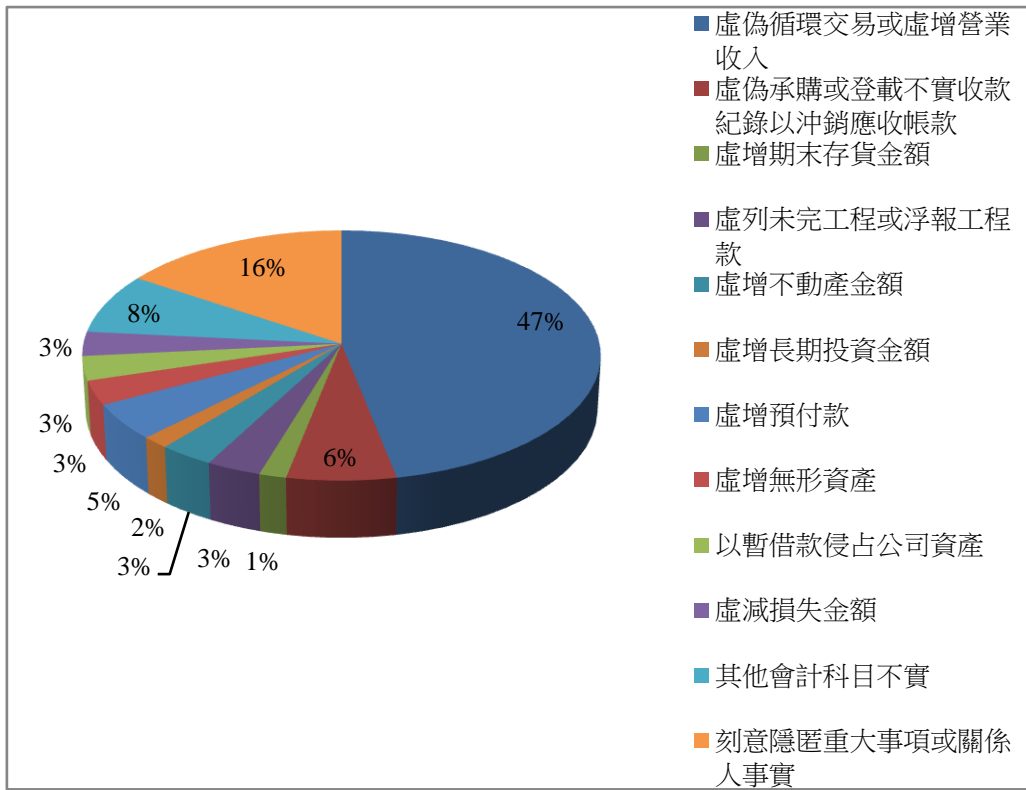
在行為態樣部分，本研究是分析全部有罪判決中的行為態樣，故單一案件中如有二種以上行為態樣，則皆會加以計算。分析結果中，佔最大比例的行為手法是以「虛偽循環交易或虛增銷貨收入」(佔 47%) 來為之。例如 A、B、C 公司謀議進行虛偽循環交易，而將存貨以 A→B→C→A 的流程進行銷貨，使其得虛增銷貨收入，創造營運狀況甚佳之假象，此行為態樣佔了近 50% 的比例，接近於每 2 件財務資訊不實案件即有 1 件具有虛增銷貨之情形。此外，「刻意隱匿重大事項或關係人事實」是其次常見之行為態樣 (佔 16%)，因關係人常被使用來作為製造假交易之銷貨對象，此外亦有許多境外公司可能作為規避稅負之管道，因此行為人不欲使大眾知悉相關事實，而故意未於財務報告中加以揭露。其他可能存有不實的會計科目尚有應收帳款、存貨、固定資產、長期投資、預付款、無形資產、暫借款和損失科目。

表 9 行為態樣

項目	數量	比例
虛偽循環交易或虛增營業收入	30	47%
虛偽承購或登載不實收款紀錄以沖銷應收帳款	4	6%
虛增期末存貨金額	1	1%
虛列未完工程或浮報工程款	2	3%
虛增不動產金額	2	3%
虛增長期投資金額	1	2%
虛增預付款	3	5%
虛增無形資產	2	3%
以暫借款侵占公司資產	2	3%
虛減損失金額	2	3%
其他會計科目不實	5	8%
刻意隱匿重大事項或關係人事實	10	16%
合計	57	100%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圖 7 行為態樣



圖表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七) 行為持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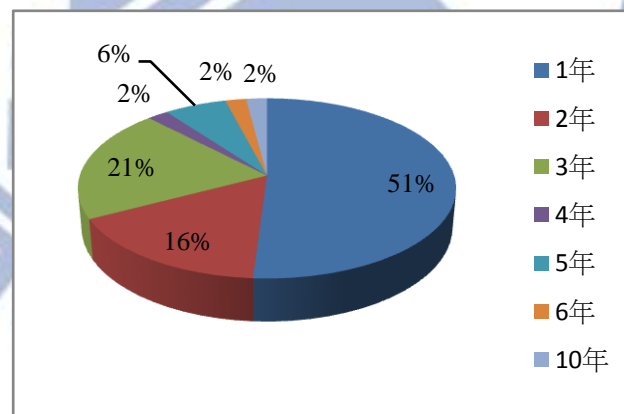
在行為持續期間之研究，可發現財務資訊不實之案件仍以短期的 1 至 3 年佔絕大多數（行為持續時間 1 至 3 年的案件總數即已佔全部案件總數之 94%），推測是因為企業多半是為了要解決短期財務周轉困難，而以不實資訊向銀行融資，而於融資後可能即暫停其行為，或行為後不久案件即曝光，以致持續期間皆偏短，但仍可發現亦有行為長達 10 年者，此即為太平洋電線電纜之財報不實案件。

表 10 行為持續期間

年數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10 年	合計
數量	25	8	10	1	3	1	1	49
比例	51%	16%	21%	2%	6%	2%	2%	100%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圖 8 行為持續期間



圖表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八) 案件發現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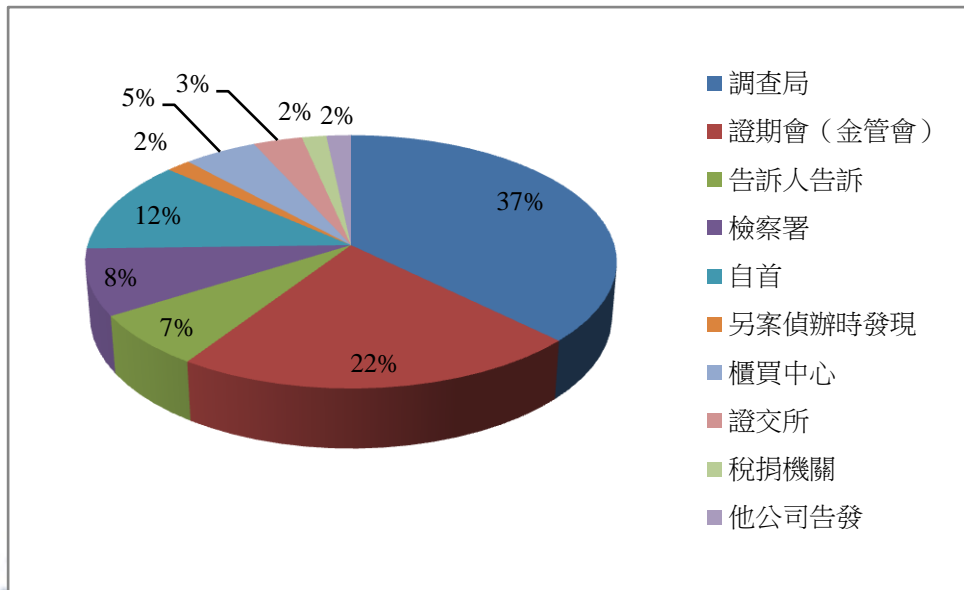
在案件發行途徑部分，僅計算有罪判決的案件，且若同一案件中有二種以上發現途徑時，即將該二種類皆列入計算。從量化結果發現，財務資訊不實案件的發現途徑仍以「調查局的移送」(佔 37%) 與「金管會的函送」(佔 22%) 占多數，此與本研究後續的質性訪談結果相符。推測產生此結果之原因是因調查局有專業的財經調查官，對相關案件的掌握度及財經知識都相對充足，而金管會平時即會對公開發行公司進行管理，並有許多相關的調查報告，在過程中如發現異常時即可將之函送至檢調機關。有趣的是，分析結果中第三高之案件發現途徑為「行為人自首」，此可能是因為公司雖然擁有表面上看起來表現極佳之財務報表，但實質上已近乎空殼公司，資產所剩無幾，而須聲請重整或清算，屆時財務資訊不實之行為勢將曝光，以致行為人索性直接向檢調機關自首。其他案件發現途徑尚有：告訴人告訴、檢察署自行偵辦、檢察署另案偵辦時發現、櫃買中心及證交所、稅捐機關和其他公司所為之告發。

表 11 案件發現途徑

項目	數量	比例
調查局	22	37%
證期會(金管會)	13	22%
告訴人告訴	4	7%
檢察署	5	8%
自首	7	12%
另案偵辦時發現	1	2%
櫃買中心	3	5%
證交所	2	3%
稅捐機關	1	2%
他公司告發	1	2%
合計	59	100%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圖 9 案件發現途徑



圖表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九) 其他

此部分主要統計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sup>192</sup>、舞弊件數、舞弊開始年度和起訴年度<sup>193</sup>等資料，其中舞弊件數是以行為持續期間來統計，例如 A 案件行為期間為 92-95 年，則 92、93、94、95 年的舞弊件數各會加一件，以此來統計單一年度中，存有舞弊行為之件數，並藉以探討是否財報不實案件之發生，與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間存有關聯性。而舞弊開始年度則僅以各財報不實案件最初之行為時間計算，如前述 A 案件行為持續期間為 92-95 年，則僅 92 年會加以計算，並以此與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做比較。最後起訴年度則以各案件繫屬法院之時間計算，探討起訴年度的分配情形。

表 12 其他統計資料

年度	名目國內生產 毛額 (GDP) 單位：兆元	舞弊件數	舞弊開始年度	起訴年度
83	6.685505	1	1	0
84	7.277545	2	1	0
85	7.906075	2	0	0
86	8.574784	5	3	0
87	9.204174	10	5	1
88	9.649049	8	4	3
89	10.187394	6	1	1
90	9.930387	5	3	3
91	10.411639	11	6	4

<sup>192</sup>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4616&CtNode=3566&mp=1> (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30 日)。

<sup>193</sup> 參見本論文附錄一「財報不實案件實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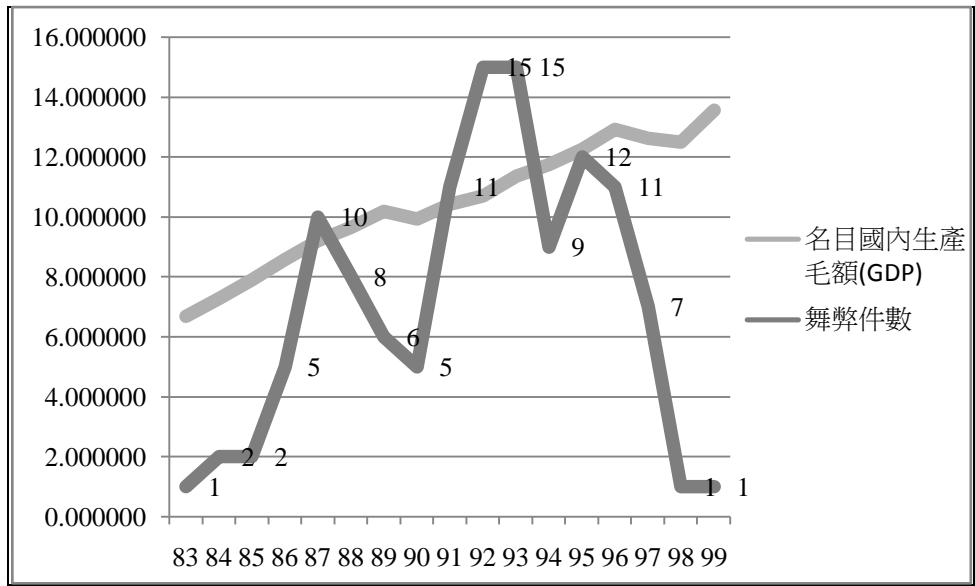
92	10.696257	15	5	5
93	11.365292	15	5	3
94	11.740279	9	2	2
95	12.243471	12	6	2
96	12.910511	11	3	5
97	12.620150	7	2	5
98	12.481093	1	1	10
99	13.552099	1	1	6
100	—	—	—	4
101	—	—	—	3
102	—	—	—	1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1.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與舞弊件數之比較

由圖中可看出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整體而言呈向上成長之趨勢，僅在 89-90 年、96-98 年呈遞減走勢。而各年度存在財報不實舞弊行為的案件數卻呈現波動狀態，不過在第一次 GDP 下降時，即 89-90 年後不久，在 90-91 年時，存有舞弊行為的件數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即可能是因當時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原因，造成企業經營碰到困難而產生財報不實之動機。惟整體觀之，財報不實舞弊行為之存在，與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並無顯著關聯。

圖 10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與舞弊件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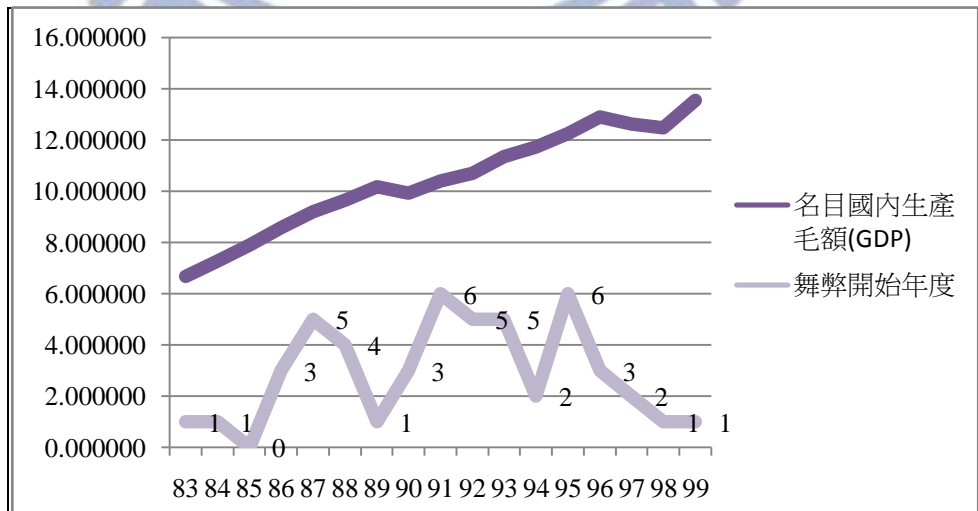


圖表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2.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與舞弊開始年度之比較

由圖中可發現，舞弊開始年度仍呈現波動狀態，其中在 91 年和 95 年件數較多，惟 95 年以降即呈現遞減趨勢，而在前述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部分，在 89-90 年、96-98 年呈遞減走勢，與舞弊開始年度案件較多之年分較為接近，惟整體而言，即便 GDP 上升，仍無法避免財報不實案件之重複發生。

圖 11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與舞弊開始年度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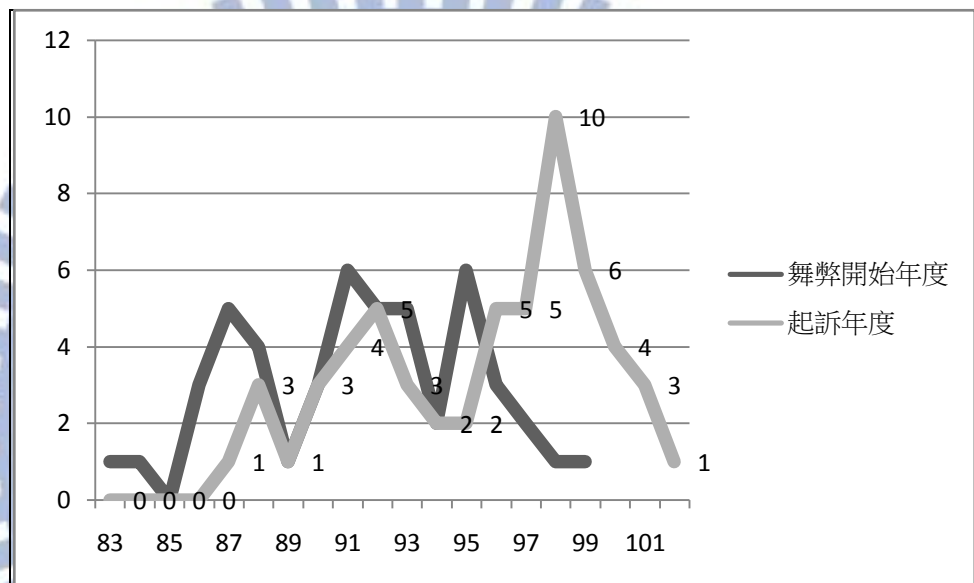
圖表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3. 舞弊開始年度與起訴年度之比較

由圖中可看出舞弊開始年度和起訴年度之分布，舞弊開始年度在 87 年、91 年和 95 年時較多，而起訴年度則於 98 年時明顯增加，而在擁有最多財報不實案件之台北地院，於 97 年 8 月 28 日設置金融專庭<sup>194</sup>，亦可能是造成隔年起訴案件大幅增加之原因之一。

圖 12 舞弊開始年度與起訴年度之比較



圖表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sup>194</sup> 北院 8.28 設置金融專庭 期使重大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妥速審結，司法周刊第 1404 期，<http://www.judicial.gov.tw/jw9706/pdf/1404-1.pdf> (97/9/28)。

## 第六節 實證結果綜合整理

依實證研究之結果，我國之財務資訊不實案件，其行為主體主要為上市及上櫃公司，而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亦佔全部案件約十分之一之比例。我國財報不實案件主要以科技業及製造業為主，案件有罪比例也較高，約 83% 之一審判決為有罪判決。在民事求償部分比例不高，約僅 27% 之案件有進行民事求償，且有進行民事求償之案件中，有高達 93.75% 之財報不實案件皆是由投保中心所代為提起之團體訴訟，此與白領犯罪案件之特色相符，因雖然被害人人數眾多，惟其會考量其個人所受到之經濟損失數額、提起訴訟所需之時間與金錢成本，而放棄進行民事求償。

在行為動機部分，我國最常見者乃「為掩飾不法事實或公司營運不佳之事實」。行為人為避免舞弊行為因財務報表未加以配合，而使得在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時，被會計師發現舞弊之機率提高，行為人可能會於財務報告中為不實之揭露，以隱匿該不法行為；或為避免報表使用者在閱讀財務報告後，認為公司獲利能力不佳或財務周轉有困難，而退回投資或不再進行相關之投資與借貸，而使得行為人產生為不實財報之動機。

在行為態樣部分，我國最常見之行為態樣係「虛偽循環交易或虛增營業收入」，將近一半之財報不實案件皆有此行為態樣。行為人以循環交易之方式，可利用較低的成本，創造出公司獲利良好之假象，以使投資人和債權人誤認為公司前景看好，而值得加以投資。因此，在查核相關財務資訊時，特須注意公司之關係人名單及交易紀錄，並評估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是否具有不實之內涵。

財報不實案件行為持續時間長短十分懸殊，有短至數月者，亦有長達十年者，如管理階層平日即相當注重內部控制及公司財務制度，應可啟用自我調查，聘請鑑識會計或財務專家，對公司內部執行調查性會計，以及早發現問題。惟若管理階層本身即為舞弊主導者，欲發現財報不實之事實即更顯困難，因此也出現長達十年之假帳，如何避免讓財報不實問題長期存在於公司

內部，應是當局者所應思考即面對之重大問題。

現行財報不實案件多半係由調查局和金管會所發現，然有時光仰賴相關單位之調查實有不足，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數眾多，相關機構在資源與時間有限之情形下，很難對每一間公司均能確實做到監理與掌握，許多案件仍是要仰賴檢舉或告發。因此本文認為，公司管理當局之正直性於相關白領犯罪案件中仍扮演重要之角色，而審計委員會中之獨立董事能否確實發揮其監督之功能，亦影響重大，如公司本身有妥善之內部控制機制，並有適當之吹哨通報程序，即有機會提前發現舞弊之存在。審計委員會於懷疑公司內部存有舞弊行為時，也可聘請鑑識會計師以秘密之方式執行調查性會計，對公司為自我調查，調查過程中並應確保秘密性，並將調查結果直接呈報於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再視舞弊嚴重程度及影響層面，決定以內部懲處開除方式或向金管會、檢察機關等為通報，協力處理相關之不法案件。



## 第三章 舞弊之查核

### 第一節 舞弊之定義

舞弊在韋伯字典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中定義為：「意圖欺騙去造成個人放棄財產或類似的合法權利<sup>195</sup>」。而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第 82 號公報 (SAS NO.82) 中則認為，財報舞弊指「財報中故意的不實陳述或忽略」<sup>196</sup>。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 (ACFE) 則對財報舞弊為如此之定義：「對重大事實有意的不實陳述或忽略，該資訊會造成使用者去改變其判斷或決策<sup>197</sup>。」

綜合以上之定義，舞弊應為行為人具有主觀故意之要件，且客觀要件並不限於作為，以不作為方式刻意忽略重要資訊時，亦該當舞弊行為。而不實之資訊須具有重大性 (Material)，亦即該資訊會造成使用者去改變其判斷或決策時，始構成財報舞弊。

### 第二節 舞弊三角

舞弊因何原因而發生是一實務上常見之討論，就此的分析與假說則以 Donald R. Cressey (1919-1987) 所提出的「舞弊三角理論」最為著名，此理論提出行為人為舞弊行為時的動機可歸類為三大類，分別是：壓力 (Pressure)、機會 (Opportunity) 以及合理化解釋 (Rationalization)。

#### 1. 壓力 (Pressure)：

舞弊的壓力可能來自於行為人的財務問題，像是入不敷出、貪婪、債臺高築、信用不良、家族醫藥費、投資損失或是小孩學費等。此外，壓力也可能來自惡習，像是賭博、嗑藥或外遇<sup>198</sup>。

<sup>195</sup> 原文為：”the intentional deception to cause a person to give up property or some lawful right”。

<sup>196</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5.

<sup>197</sup> 原文為：”The intentional, deliberate, misstatement or omission of material facts, or accounting data which is misleading and, when considered with all the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would cause the reader to change or alter his or her judgment or decision.”。

<sup>198</sup> Mary-Jo Kranacher, Richard Riley & Joseph T. Wells 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識

2. 機會 (Opportunity) :

公司內部控制如設計或執行不佳，易使行為人意識到有機可趁，而為越權或盜取資產等舞弊行為。常見的「機會」舞弊風險因子有：過於複雜之組織架構、新的或複雜的交易模式、建置或更換新的會計及資訊系統、不健全的內部控制或遵循管理機制、管理階層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對管理階層的監控不足以及組織中道德操守文化低落等<sup>199</sup>。

3. 合理化解釋 (Rationalization) :

行為人會以合理化解釋的方式，來認同自己的行為。常見的合理化解釋包含員工或經理人對工作的不滿意感、順利完成工作卻未受肯定或認為薪資過低，產生「他們虧欠我」、「我只不過是借錢而已」、「沒有人受到傷害」、「他們若知道我的處境就會體諒」、「這是為了行善」，或是「其他人也是這麼做」等態度<sup>200</sup>。



圖表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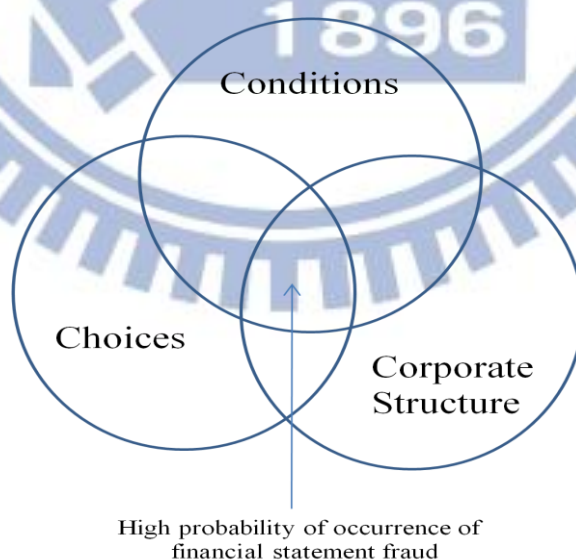
會計委員會譯，指南書局，頁 18 (2011)。

<sup>199</sup> 洪啟仁，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頁 33 (2011)。

<sup>200</sup> Kranacher 著，前揭註 198，頁 20。

另有文獻以3CS模型來說明舞弊的發生<sup>201</sup>。3C指的是條件(Condition)、公司架構(Corporate Structure)和選擇(Choices)。其認為當財報不實行為所帶來之效益超過成本時，該行為才會發生。「條件」指的是財報不實常發生之背景，包含盈餘持續惡化所帶來之經濟壓力、組織績效表現持續下降、產業表現持續下滑以及一般性的經濟蕭條。而管理階層多半注重短期表現(short-term performance)勝於長期表現(long-term performance)，因此常進行盈餘管理。而「公司架構」強調的是，當公司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架構，可使舞弊易被預防及偵測時，此時會降低管理階層從事舞弊行為之意願。相關的公司治理架構亦包含吹哨者制度的建立和監督機制。沙賓法也加強董事和管理者之責任，確保公司內控機制和財報的正確性。「選擇」則係指雖然公司可能面臨壓力之環境及具有不良公司治理架構而有可逾越權限為舞弊之機會，然管理者仍可以選擇短期的參與非法行為或是持續的改善公司的盈餘數量及品質。因此財報不實舞弊是一種選擇，不論是基於環境壓力、需求或是公司文化。故當3C同時具備時，將有最大的機率發生財報不實舞弊<sup>202</sup>。

圖 143CS 模型<sup>203</sup>



圖表來源：整理自註 87，第 83 頁。

<sup>201</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79-84.

<sup>202</sup> *Id.*

<sup>203</sup> *Id.*, at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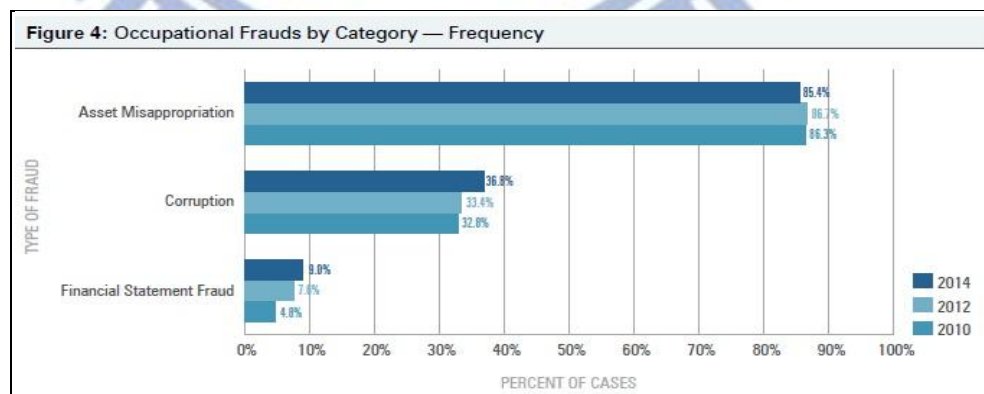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國家報告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簡稱ACFE）自 2002 年起，每二年即由舞弊稽核師（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簡稱 CFE）針對全球舞弊現況進行調查，並提出分析報告（GLOBAL FRAUD STUDY），而舞弊手法在全球其實十分相似，藉由此份國家報告，可探尋舞弊現況，以下就 2014 年 5 月最新出版之國家報告<sup>204</sup>中之部分內容加以介紹：

#### 一、職場舞弊類型與經濟損失

在此份調查報告中，調查了各種職場舞弊犯罪的類型，發現以「資產侵占」（Asset Misappropriation）所占比例最高，約佔 85.4%，「貪汙」（corruption）次之，約佔 36.8%，而本文探討重點——「財務資訊不實」（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發生比例是三者中最低，僅有 9.0% 的案件具有此犯罪行為。然而，雖然「財務資訊不實」發生的比例最低，卻可看到其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2010 年時僅有 4.8% 的案件具有財務資訊不實，2012 年時成長到 7.6%，2014 年最新調查的國家報告，財務資訊不實又成長至 9.0%，短短四年的時間，全球財務資訊不實案件從 4.8% 成長至 9.0%，成長了 87.5%，其重要性不言可喻，而深具研究之價值。

圖 15 舞弊犯罪類型<sup>20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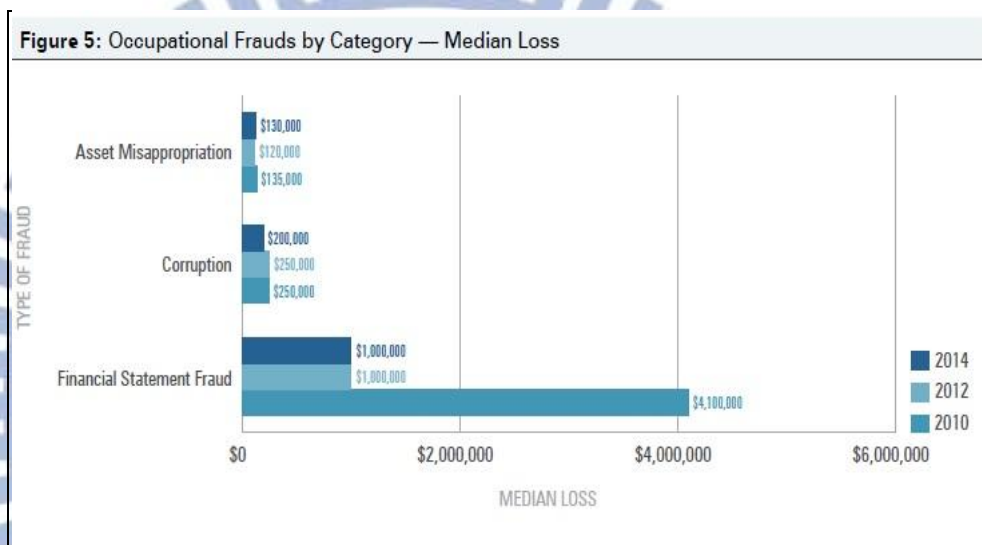
圖表來源：節錄自註 204，第 12 頁。

<sup>204</sup>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報告，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  
<http://www.acfe.com/rtnn/docs/2014-report-to-nations.pdf>（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8 日）。

<sup>205</sup>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報告，同前註，頁 12。

然而，雖然財務資訊不實的案件比起其他二種類型其發生比例偏低，但在接下來針對經濟損失的調查中，卻可發現財務資訊不實的案件造成的經濟損失最為巨大，其次是貪汙，而資產侵占雖然發生比例最高，在職場犯罪中較為普遍，惟因一般竊占物品經濟價值相對較低，且行為人能竊取的數量相對較少，累積起來的損失數額亦較低。

圖 16 舞弊案件的經濟損失<sup>20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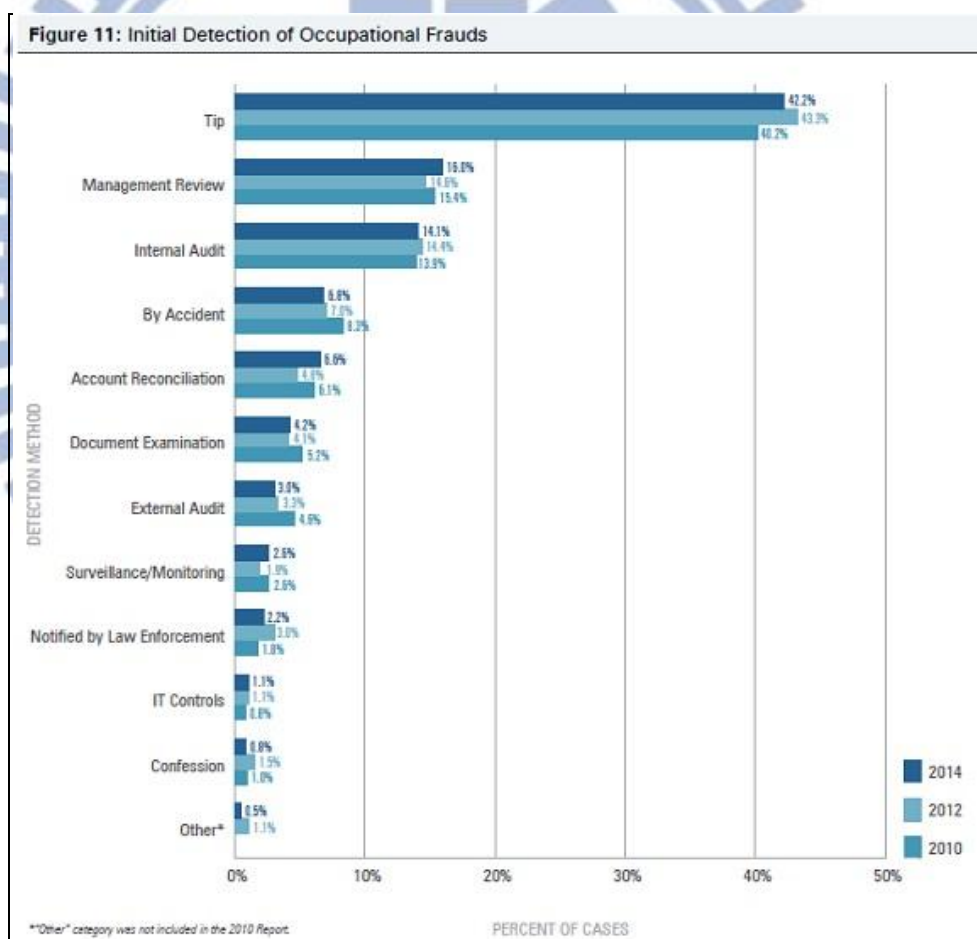
圖表來源：節錄自註 204，第 12 頁。

<sup>206</sup>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報告，同前註，頁 12。

## 二、職場舞弊發現途徑

職場舞弊發現途徑的調查中，以「舉發」(Tips) 佔最大比例，約 42.2%，將近半數的案件皆是經由舉發而被發現；而藉由「管理者核閱」(Management Review) 發現者，約佔 16.0%；透過「公司內部稽核」(Internal Audit) 發現者約佔 14.1%；另有 6.8% 是「在偶然下發現」(By accident)，而透過「傳統財務報表審計」(External Audit) 來發現舞弊者僅佔 3.0%。

圖 17 職場舞弊發現途徑<sup>20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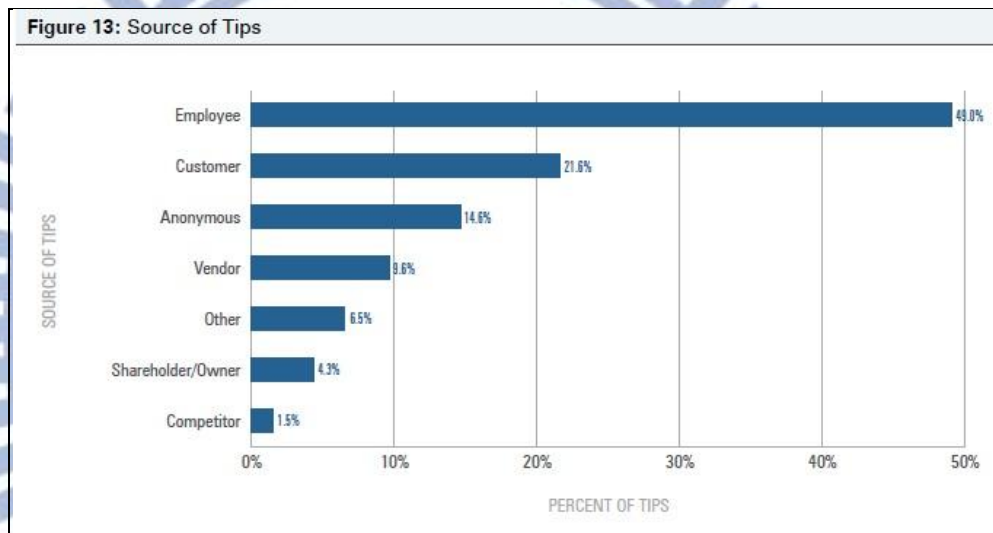
圖表來源：節錄自註 204，第 19 頁。

<sup>207</sup>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報告，同前註，頁 19。



由上述職場舞弊發現途徑的調查中可知，「舉發」是舞弊發現的最主要途徑。而舉發的來源相當多，但事實上仍以「員工」(Employee)的舉發佔最多數，2014年國家報告中，顯示約有49.0%的案件係由員工舉發，幾乎已佔全部舉發來源之半數，故可知員工舉發之重要性。此外，由「顧客」(Customer)舉發則佔有21.6%，是第二大比例的舉發途徑，而由「匿名」(Anonymous)檢舉者亦佔有14.6%。

圖 18 舉發的來源<sup>20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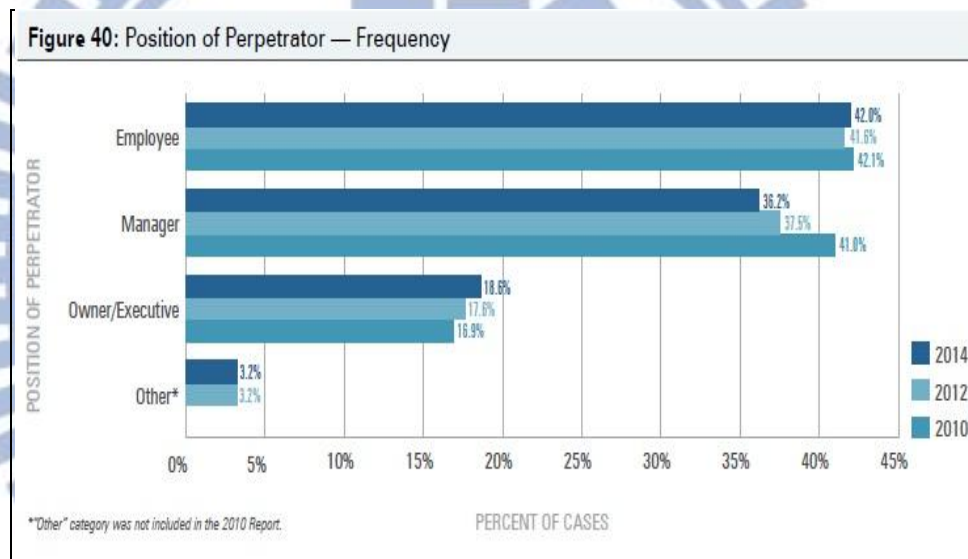
圖表來源：節錄自註204，第21頁。

<sup>208</sup>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報告，同前註，頁21。

### 三、舞弊者的職位與經濟損失

從調查中可發現，舞弊者仍是以「員工舞弊」(Employee) 居多，約佔 42.0%，其次是「管理階層舞弊」(Manager)，佔 36.2%，「擁有着/執行者」(Owner/Executive) 則佔 18.6%。而從調查中亦可發現，「管理階層舞弊」自 2010 年以降，其發生比例呈逐漸遞減之趨勢，從 2010 年的 41.0% 降至 2014 年的 36.2%，而「擁有着/執行者」卻呈現成長之趨勢。

圖 19 舞弊者的職位<sup>209</sup>



圖表來源：節錄自註 204，第 40 頁。

<sup>209</sup>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報告，同前註，頁 40。

然而，雖然「擁有人/執行者」(Owner/Executive) 涉犯舞弊的案件數量較少，但所造成之經濟損失卻最為可觀，因為其擁有較大的管理及經營權力，因此一旦涉入舞弊，影響層面將較為廣泛；而員工舞弊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反而最少，主要係因員工個人本身的權限受有限制，其所能參與之舞弊種類亦較少，且其多半涉及的是實體存貨或物件的竊佔，而存貨的經濟價值較低所致。

圖 20 舞弊者造成的經濟損失<sup>210</sup>



圖表來源：節錄自註 204，第 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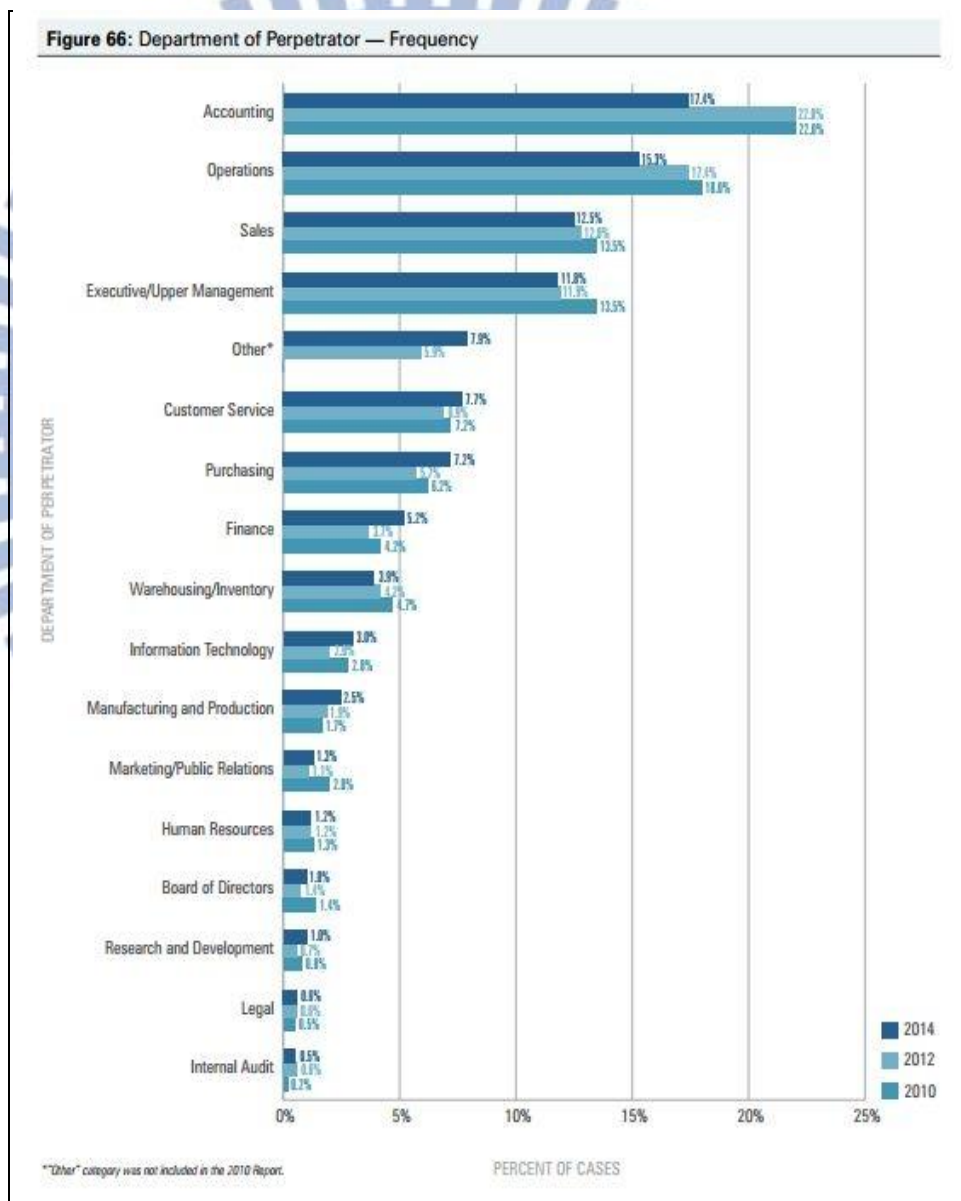
<sup>210</sup>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報告，同前註，頁 41。



#### 四、最常發生舞弊的部門

以會計部門 (Accounting) 所佔比例最高，約佔 17.4%；其次是營運部門 (Operating)，約佔 15.3%，銷貨部門 (Sales) 也有 12.5%。公司內部有舞弊行為時，通常皆須會計部門在帳務上加以配合、美化及掩飾，以避免在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委請進行舞弊調查時，因交易與帳上不符而被發現，此亦造成會計部門發生舞弊之比例較高。

圖 21 最常發生舞弊的部門<sup>2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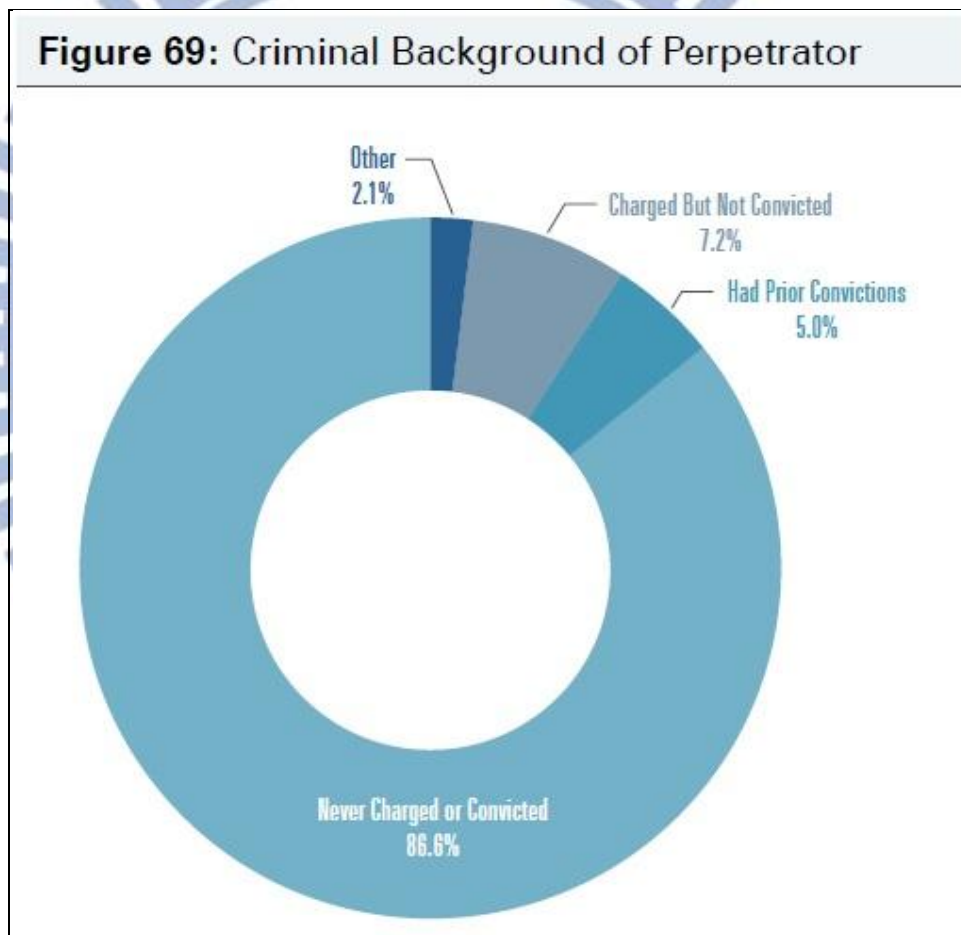
圖表來源：節錄自註 204，第 55 頁。

<sup>211</sup>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報告，同前註，頁 55。

## 五、舞弊者刑事背景

大多數的舞弊者是第一次被起訴或判決有罪（New Charged or Convicted），佔 86.6%，此與前述文獻回顧時所討論白領犯罪之特色相符，大多數白領犯罪者一生可能從未涉有刑事爭訟，而該次的舞弊起訴很可能是其所面對的第一個刑事訴訟。正因白領犯罪舞弊者過去可能並無刑事紀錄，此在法官量刑時，也很可能為其酌定刑度考量之因素之一。

圖 22 舞弊者刑事背景<sup>21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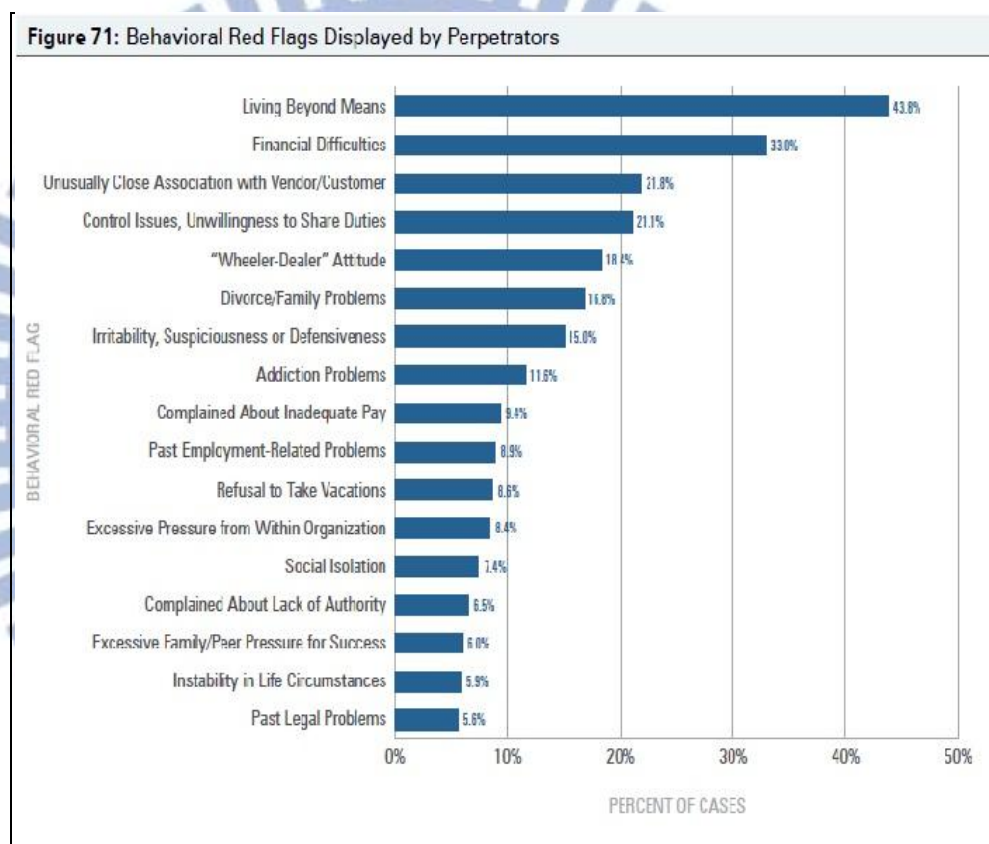
圖表來源：節錄自註 204，第 58 頁。

<sup>212</sup>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報告，同前註，頁 58。

## 六、舞弊警訊的行為

前述介紹到的「舞弊三角」，提出行為人從事舞弊行為的原因主要有壓力、機會和態度合理化，本調查中也進一步分析各個產生舞弊的行為原因，其中以「行為人本身過度消費」(Living Beyond Means)最多，佔 43.8%；其次則是「財務困難」(Financial Difficulties)，佔 33.0%。

圖 23 舞弊警訊的行為<sup>213</sup>



圖表來源：節錄自註 204，第 59 頁。

<sup>213</sup>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報告，同前註，頁 59。



#### 第四節 美國及我國專業組織及證照制度

美國對於舞弊偵測及鑑識會計制度的運用較早，其發展經驗或許可為我國未來推動相關組織設立與功能、證照制度的建立之重要參考。而我國於2009年8月在會計師公會下成立了鑑識會計委員會，並於2013年起推動鑑識會計師制度，以推動鑑識會計於我國之發展，以下分別介紹美國和我國於舞弊偵防與鑑識會計所設立之專業組織及證照制度。

##### 一、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反舞弊訓練和教育提供者，其藉由「舞弊稽核師」（CFE）的考試，提供具備資格的舞弊查核人員之品質認證<sup>214</sup>，其亦設置進入的高標準門檻，並以強制性持續專業教育來證明能力<sup>215</sup>。而舞弊稽核師則是舞弊預防、偵測及遏止的專家，目前在世界各地，有超過2萬多名的舞弊稽核師，其以辨識警示指標和訊號來指出舞弊證據和舞弊風險<sup>216</sup>。

##### 二、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PA, AICPA）

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設有「鑑識和評價服務中心」（Forensic Valuation Service, FVS），提供與鑑識及評價相關之服務。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並在2008年5月設立「財務鑑識師」（Certified in Financial Forensics, CFF）的鑑識會計認證證書，其服務領域有：破產和清算、電腦鑑識、經濟損失、家庭法、舞弊調查、訴訟支持、利益相關者之糾紛，及評價的基本和專門的鑑識會計技能<sup>217</sup>。同時，財務鑑識師有一定之資格限制，必須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有良好的信譽及至少五年的會計師執業經驗，並符合相關業務經驗和持續專業教育的最低要

<sup>214</sup> Kranacher 著，前揭註 198，頁 75。

<sup>215</sup> Kranacher 著，同前註。

<sup>216</sup> Kranacher 著，同前註。

<sup>217</sup> Kranacher 著，同前註，頁 77。

求<sup>218</sup>。

### 三、美國註冊會計師鑑識協會（Forensic CPA Society，FCPAS）

註冊會計師鑑識協會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設置鑑識註冊會計師（FCPA）的專業證照。獲得此證照必須是註冊會計師，特許會計師或其他國家的註冊會計師，其須通過五科認證考試，若其同時具有舞弊稽核師的證照，則可免於考試，直接取得鑑識註冊會計師的證照。

### 四、我國鑑識會計委員會

鑒於鑑識會計在我國逐漸發展，為推動鑑識會計業務，我國會計師公會於 2008 年時設立「鑑識會計委員會」，其設立之任務主要有四<sup>219</sup>：

- （一）研究及蒐集國外有關鑑識會計資訊、法令等相關事項。
- （二）推動會計師在鑑識會計相關業務發展相關事項。
- （三）鑑識會計及法規相關事項之研究。
- （四）其他有關鑑識會計事項之研究。

鑑識會計委員會主要負責鑑識會計相關資訊與法令之研究，並推動鑑識會計相關業務。鑑識會計委員會參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及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CFE）之認證制度，在 2013 年推出「鑑識會計師」之證照制度，由具有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參加認證課程，通過檢定後可取得鑑識會計師執照，並列入會計師公會所公布之鑑識會計師名單，供實務上有鑑識會計需求者參考。詳細與鑑識會計委員會及鑑識會計師制度之資訊，在第五章中所進行之質性訪談，皆有詳細之介紹與討論。

<sup>218</sup> Kranacher 著，同前註。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313.

<sup>219</sup> 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www.roccpa.org.tw/about\\_us/?parent\\_id=1245](http://www.roccpa.org.tw/about_us/?parent_id=1245)（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6 日）。

## 第五節 舞弊檢舉和吹哨者保護

### 一、舞弊檢舉之重要性

美國舞弊稽核協會 (ACFE) 在 2008 年所做之全國報告中指出，幾乎一半以上的案例研究中，舞弊最常被發現的方式是檢舉(佔 46.2%)，被偶然發現的比例為 20%<sup>220</sup>。而在 2014 年最新出版的全國報告中，在職場舞弊發現途徑之調查中，透過檢舉方式發現舞弊者佔 42.2%，仍是各種發現途徑之冠，由此不難看出檢舉在舞弊揭露之重要性。在「舉發的來源」調查中，員工是最主要的舉發來源，約有 49% 的案件是經由員工檢舉，已佔所有舉發來源將近半數，推測其原因乃是因員工為公司內部人，其對舞弊最可能有接觸之機會，且甚至很可能該吹哨者即是舞弊之行為人之一，而欲透過吹哨檢舉之方式來換取自己本身刑度之減輕。著名的安隆案<sup>221</sup> (Enron)、世界通訊案<sup>222</sup> (Worldcom) 也是透過公司內部者揭發，而使得此二重大弊案得以被揭露並進行後續之刑事追究。

然事實是，無論雇主如何努力去防止舞弊發生，員工舞弊都還是可能存在於企業中，這也是為何企業應該建立偵測舞弊的程序以及吹哨制度<sup>223</sup>。「吹哨者」(whistleblower) 簡單的定義即為：「某個人其通知某不法之事實，並欲使該不法事實停止<sup>224</sup>」(A whistleblower is someone who informs with a view to putting a stop to something that is wrong)。然而，吹哨者可能會因為顧及其為揭發行爲後，會導致其被雇主解雇，或使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抑或其對內揭發之事實可能會受到管理階層的刻意掩飾，而使其降低揭發之意願<sup>225</sup>。

<sup>220</sup> Kranacher 著，同前註，頁 299。

<sup>221</sup> 安隆事件的反思，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第 20 期，2002 年 5 月，<http://www.cheers.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25444>(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6 日)。

<sup>222</sup> 電信鉅子掏空 3 千億 吃 85 年牢飯，TVBS 新聞：<http://news.tvbs.com.tw/entry/451795> (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6 日)。

<sup>223</sup> PICKETT, *supra* note 38, at 75.

<sup>224</sup> *Id.*, at 87.

<sup>225</sup> *Id.*



此外，勞工揭露企業內部不法情事雖屬言論自由之範圍，惟揭露之同時卻往往會侵害企業之權益，包括商譽、信用、秘密等<sup>226</sup>。而在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下，員工對企業負有「忠實義務」，應維護雇主之合法利益，而通報行為則直接挑戰忠實義務之限制，此種行為因損及企業利益，通報者往往會背負著「背叛者」、「告密者」的負面形象<sup>227</sup>。吹哨者保護即在避免受告發之企業對該告發者所為之一切歧視行為，包含解雇、降級、停職、恐嚇、騷擾及其他歧視行為等不利益待遇<sup>228</sup>。

## 二、比較法上之吹哨者制度介紹

目前英國和日本針對吹哨者制度訂有專法，提供較完善的立法保護，以及不正對待之禁止和相關之法律責任。美國沙賓法則要求公司審計委員會須受理公司的吹哨通報，並應做出適切及適當的回應，以下就英國、日本及美國之吹哨制度作一概括介紹。

### (一) 英國

英國國會於 1998 年 7 月 2 日正式通過「公益揭露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of 1998，簡稱 PIDA)，其採取「單一法典」的立法方式，以「概括」、「抽象」的用語規範通報對象事實，而不限於某特定領域，惟通報之內容必須具有適格性，亦即該當本法第 43B 條第 1 項所明列之項目，方屬適格之通報<sup>229</sup>。該法第 43B 條第 1 項包含下列六款：(1) 犯罪行為。(2) 違背任何法律規範義務之行為。(3) 導致錯誤裁判之行為。(4) 危害個人健康或安全之行為。(5) 破壞環境之行為。(6) 故意隱匿涉及前揭資訊之行為。<sup>230</sup>英國吹哨制度並區分內部通報及外部通報，條文並規定有回復原職(第 114 條 2 項)、重行雇用(第 115 條 2 項)、

<sup>226</sup> 陳一銘、李智仁，「公司治理與公益通報保護法制」，萬國法律，第 158 期，頁 107 (2008)。

<sup>227</sup> 陳一銘、李智仁，同前註。

<sup>228</sup> 陳一銘、李智仁，同前註，頁 109。

<sup>229</sup> 陳一銘、李智仁，同前註，頁 110。

<sup>230</sup> 郭大維，「沉默未必是金—吹哨者法制之建構與企業不法行為之防範」，台灣法學雜誌，第 216 期，頁 48 (2013)。陳一銘、李智仁，同前註。



基本賠償（第 119 條 2 項）和補償賠償（第 123 條）等規定。

## （二）日本

日本於 2004 年通過「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其將受保護之「公益通報」定義為：非出於獲利或損害他人之不當目的，對於事業單位或事業單位之管理階層、從業人員等相關之通報對象事實之發生或即將發生之要旨，通知該事業單位或事業單位所預定者、或通知就該通報對象事實具有處分或勸告等權限之行政機關、或為防止損害擴大所必要時所為之通報。換言之，該法首先排除保護以獲利為目的或損害他人利益為目的所為之揭弊行為。惟該法並不要求吹哨者之揭弊行為必須「出於專為公益為目的」<sup>231</sup>。若係為脅迫公司加薪或升職，或係為獲取提供內幕給媒體的對價，均非屬公益目的<sup>232</sup>。其通報對象事實主要為有關個人生命或身體之保護、消費者之利益保護、環境保護、公平競爭之確保或其他國民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與保護利益有關之法律所規定犯罪行為之事實等相關法令<sup>233</sup>。

## （三）美國

自 2001 年開始陸續爆發一連串的企業醜聞，如安隆案、世界通訊案等，促使美國制定沙賓法，以強化公司治理，其中與吹哨者有關的三個條文主要為：第 301 條（要求審計委員會設置相關通報機制）、第 806 條（授予通報者民事之保障措施，並明訂保護要件與救濟程序）以及第 1107 條（制定報復通報者之人的刑事責任規範）。沙賓法中之公益通報保護者條款可謂美國當前最重要之通報法治制<sup>234</sup>。沙賓法採取列舉方式明列三大類通報對象事實，依據第 806 條 a 項之規定，其包含（1）郵件詐欺、電信詐欺、銀行詐欺與證券詐欺；（2）所有證券交易委員會（SEC）

<sup>231</sup> 陳文智，「試論『吹哨者保護法制』之引進」，全國律師，第 11 卷第 6 期，頁 85（2007）。

<sup>232</sup> 陳一銘、李智仁，前揭註 226，頁 114。

<sup>233</sup> 陳文智，前揭註 231，頁 85-86。

<sup>234</sup> 陳一銘、李智仁，前揭註 226，頁 108。

之規則與規章；(3) 任何與股東詐欺相關之聯邦法律<sup>235</sup>。而吹哨者的主觀要件必須要是「合理相信」，並出於善意 (good faith) 為之<sup>236</sup>。

沙賓法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建立熱線 (hotline) 或類似之機制，且依據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之調查，吹哨是舞弊揭發最重要之途徑，組織必須確保吹哨者不會受到報復，以及應該適當且立即的針對吹哨檢舉之內容做出適當回應，同時除了內部員工外，熱線的設置也應提供予客戶及供應商，而且應該要讓吹哨者知道其可通知的對象為何，亦即其管道是應向管理者、審計委員會、法律顧問或其他單位為通報，此外，內部稽核人員應該對熱線制度做定期的測試，以確保其運作<sup>237</sup>。

依據沙賓法第 301 條第 4 項，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建立下列程序：(1) 受理、保留、與處理通報之程序，受理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相關之通報；及 (2) 受理勞工以秘密、匿名之方式，通報可疑之會計與審計事項<sup>238</sup>。本條規定強化內部通報機制之合理性，透過有獨立董事參與的審計委員會作為建制之權責單位，架構獨立的通報機制，勞工可以直接獨立地從事通報，避免一般管理階級之干預，改善以往監控體制下資訊不流通之困擾，由於本法允許勞工之匿名通報，應該更能激發通報之意願<sup>239</sup>。

#### (四) 英美日通報法制之比較<sup>240</sup>

美國之沙賓法較著重勞工之吹哨行為，英國及日本則包含公務員之通報行為，並要求應出自於公益之目的；惟沙賓法因其立法背景，其較重視企業設置吹哨程序之義務，通報事項也與金融、詐欺等較有關連。

<sup>235</sup> 陳一銘、李智仁，同前註。

<sup>236</sup> 陳一銘、李智仁，同前註。

<sup>237</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254-255.

<sup>238</sup> 陳一銘、李智仁，前揭註 226，頁 109-110。

<sup>239</sup> 陳一銘、李智仁，同前註，頁 110。

<sup>240</sup> 陳一銘、李智仁，同前註，頁 111。

三部法律皆要求吹哨者應具備真實性之主觀要件，並明確規範受理單位、通報程序、救濟程序與保護措施等重要議題。

表 13 英美日通報法制之比較<sup>241</sup>

法律	美國 沙賓法	英國 公益通報法	日本 公益通報者保護法
適用部門	私部門	公、私部門	公、私部門
通報主體	勞工	勞工與公務員	勞工與公務員
通報對象 事實	郵件詐欺、電信詐欺、 銀行詐欺、證券詐欺、 違反證管會之規則與 規章、股東詐欺	犯罪行為、違反法 律上義務之行為、 對人的健康安全有 危險者	犯罪行為
動機	無	公益 (非基於不正目的)	公益 (非基於不正目的)
真實性 之主觀要件	合理相信	合理相信	認為有充足的相當 理由相信
受理單位	企業內部、行政機 關、國會議員等	企業內部、行政 機關及其他廣 泛之外部單位	企業內部、行政機關 及其他廣泛之外部 單位
通報程序	上揭受理單位並 行，保護要件一致	透過保護要件 之設計，引導內 部通報優先	透過保護要件之設 計，引導內部通報優 先
救濟程序	向勞工部長申訴，未 於 180 日內作成決 定，得進入司法程序	向法院 提起訴訟	向法院提起訴訟
保護措施	回復原職、溯及薪 資、損害賠償等	回復原職、再雇 用或補償金等	解雇無效、禁止不利 處分等
保密條款無效	無	有	有
企業義務	有	間接	間接

表格來源：引用自註 231，第 117 頁。

### 三、我國之現況

學者指出：「我國現行法規對於吹哨者欠缺完整的法制架構，也未如沙賓法對公益通報者有完整的反報復措施，僅有的幾項規範多屬獎勵辦法或參考範例，與沙賓法屬特別法之法位階相較，不具法效力或強

<sup>241</sup> 陳文智，前揭註 231，頁 117。



制性，使得吹哨者在台灣現有的環境下，仍是抽象的概念，如欲進一步落實，仍有一段艱辛的長路在前<sup>242</sup>。」

而現行台灣的吹哨制度法規範主要有以下缺失：欠缺完整吹哨者的法制架構、法規不具強制性、現行規範法位階過低、檢舉獎金制度不具吸引力和對證人保護不足等<sup>243</sup>。台灣吹哨者制度過去僅在公共政策領域有所著墨，探討核心主體多為公務員，且若吹哨者轉為證人時的保護措施和配套措施不足，如此亦難以期待吹哨者願意甘冒生命、自由、財產之風險，挺身而出揭發弊端<sup>244</sup>。吹哨檢舉在舞弊的揭露上甚為重要，若無法提供足夠之制度及保護，將使吹哨者降低其吹哨意願，此對舞弊之回應與處理皆甚不利，因此如何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揭弊及保護制度，應是我國當前實務甚為重要之課題。

#### 四、會計師之吹哨責任

美國 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規定，就揭露舞弊或不法行為，會計師於執行前開查核程序或評估時，發現或察覺已經或可能已經發生不法行為（無論是否重大影響財務報表）者，會計師應判斷不法行為是否很可能已經發生，若判斷已發生者，並應判斷及考量該等不法行為可能造成客戶財務報表之影響；除非該等不法行為係明顯微不足道外，為提供經營層尋求補救措施之機會，會計師需先通報適當的經營層以及確認審計委員會（無審計委員會時，為董事會）亦已被適切地告知<sup>245</sup>。然而當會計師認為「1. 該等不法行為將造成財務報表之重大影響」，且「2. 高階經營層並未採取適時且適切之補救措施，且董事會亦未促成高階經營層採取及時且適

<sup>242</sup> 蔡南芳，「吹哨人法制之研究—以沙氏法案關於工作權保障之規定為核心」，東吳法研論集，第五卷，頁 116（2009）。

<sup>243</sup> 蔡南芳，同前註，頁 120-122。

<sup>244</sup> 蔡南芳，同前註，頁 123。

<sup>245</sup> 陳文智，「會計師之吹哨義務與責任—兼論英美兩國相關規範」，法學新論，第 6 期，頁 12（2009）。



切之補救措施」，以及「3.公司未能採取補救措施將造成會計師發行非無保留意見或必須辭職」者，會計師必須盡速向董事會通知其所作成之結論<sup>246</sup>。而當董事會接獲會計師之此等通知後，發行公司必須於一個營業日內報告美國證管會，並向會計師提供其向美國證管會所提報告書之影本乙份，若會計師未於一個營業日內自公司接獲該通知者，會計師必須辭職或於一個營業日內向美國證管會提供其對公司所提之報告或口頭通知之書面影本乙份，若會計師選擇辭職者，亦應於一個營業日內向美國證管會提供其對公司所提之報告或口頭通知之書面影本乙份<sup>247</sup>。

我國與會計師吹哨相關之規定在會計師法第49條2項。會計師法第42條規定了會計師應拒絕簽證之情形，其法條內容為：「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一、委託人或受查人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二、受查人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三、其他因受查人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第1項）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依前項規定為拒絕簽證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或與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單位，並副知業務事件主管機關，監察人或與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內，以書面通知業務事件主管機關。（第2項）會計師依第一項規定拒絕簽證後，仍得請求原訂酬金。（第3項）」

依會計師法第49條2項之規定，當會計師決定拒絕簽證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或與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單位，並副知業務事件主管機關。然違反此規定者之法律效力，會計師法並未作明確規範<sup>248</sup>。惟解釋上若其情節重大，或有該當會計師法第六一條第六款應負懲戒事由之可能<sup>249</sup>。

<sup>246</sup> 陳文智，同前註。

<sup>247</sup> 陳文智，同前註，頁12-13。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111-112.

<sup>248</sup> 陳文智，同前註，頁19。

<sup>249</sup> 陳文智，同前註。

## 第六節 反舞弊計畫

公司治理之監控機制，以其來源分為「外部監控」與「內部監控」，外部監控依其監控來源又可分為「行政監控」、「司法監控」、「市場監控」<sup>250</sup>。亦即外部監控係以行政機關（如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理，或會計師每年定期進行之財務報表審計，並出具查核報告）、司法機關（檢察機關之調查與追訴）和市場機制（投資人、債權人對公司之監督）為之。然公司本身報表參與者，如董事會、管理階層，以及監督機制，如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單位盡其責任，建立完善的反舞弊計畫。而有效果的反舞弊計畫包含改善工作環境、妥善的吹哨政策、鼓勵員工揭露不法、足夠的內部控制去預防及偵測舞弊<sup>251</sup>。

此外，公司本身即應建立「內部紀律」（Internal Discipline），該準則應包含告知員工其不可參與舞弊行為及該舞弊行為一旦揭發後所會受到之處罰，例如：「所有員工一但被發現涉入舞弊或違法行為且被證明有罪，將會被懲戒及解雇。」（All employees found to be involved in fraud or irregularities shall be disciplined and dismissed if proven guilty.）<sup>252</sup>。在公司針對舞弊的特定事項，如調查程序中亦須保持機密，並建立適當的通報機制，讓員工知悉要向何人舉報、以何方式舉報（例如是否接受匿名檢舉）以及何時可以提出檢舉等，此需要公司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規則，以讓員工遵循。最重要的是，該套規則必須在舞弊確實發生前即應妥善建立<sup>253</sup>，才能達成設置之目的並發揮其功能。

<sup>250</sup> 陳志龍，前揭註 66，頁 195-196。

<sup>251</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19.

<sup>252</sup> PICKETT, *supra* note 38, at 119.

<sup>253</sup> *Id.*, at 120-121.

## 第四章 鑑識會計在財經犯罪之訴訟支援

### 第一節 鑑定制度

#### 一、 意義

從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來看，法官負有相當大的責任，必須本於自由心證，對一切有問題的事實證據自由評價<sup>254</sup>。不過，法官的知識經驗有限，難以在法律知識以外，作出無瑕的自由心證，為了周全判斷事實證據的價值，法官需要鑑定人的意見作為輔助<sup>255</sup>。

鑑定人，意義係指本於其專門之知識，輔助法院判斷特定證據問題之人<sup>256</sup>。鑑定人僅是幫助法院認定某個證據問題的法院輔助者，不能代替或僭越法院的角色<sup>257</sup>。即便在事實認定的範圍，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法院必須自主地審查其是否可採，不能毫無條件地全盤接受鑑定結果而將其作為裁判之基礎<sup>258</sup>。無論是否採納鑑定意見，法官皆須於判決中表明其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此外，證人是陳述其所觀察之事實，其事實是過去的，並無替代性；而鑑定人係憑其特別知識經驗就現在之事實陳述其判斷意見之人，具有替代性，故證人得拘提，但鑑定人不得拘提<sup>259</sup>。鑑定人因性質上與證人相似，故於刑事訴訟法第 197 條規定：「鑑定，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節關於人證之規定。」惟因鑑定人具可替代性，並非如同證人無替代性，因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99 條規定：「鑑定人，不得拘提。」

#### 二、 鑑定人之義務

我國刑事訴訟法賦予鑑定人之義務為：到場義務（第 178 條、第 197 條）、具結義務（第 202 條）與陳述報告義務（第 206 條、第 206-1 條）。

<sup>254</sup> 張麗卿，「刑事醫療糾紛之課題與展望」，檢察新論，第 8 期，頁 147（2010）。

<sup>255</sup> 張麗卿，同前註，頁 147。

<sup>256</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頁 526（2007）。

<sup>257</sup> 林鈺雄，同前註。

<sup>258</sup> 林鈺雄，同前註，頁 527。

<sup>259</sup>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頁 537（2010）。林鈺雄，同前註，頁 528。



鑑定人經合法傳喚後，即有到場義務；到場之後，並有在場義務，因此，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第 168 條），但因其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得拘提之<sup>260</sup>。即使是於法院外鑑定，並不能免除鑑定人到庭接受訊問與詰問之程序<sup>261</sup>。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然我國刑事訴訟法另外承認所謂的「機關鑑定」，據此，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醫療糾紛之醫事審議委員會或各職業公會等，2003 年修法時於刑事訴訟法 208 條 1 項後段規定法院「得命」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然依此修法文義，機關鑑定者也不一定要出庭或具結，而是取決於法院的裁量，到底標準何在，學者亦有質疑<sup>262</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 1 項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第 2 項規定：「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第 3 項規定：「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我國鑑定程序之設計，條文看來似乎未必需要言詞說明，顯與言詞審理原則及詰問規定不盡相符，因此，應該擴張解釋第 206 條第 3 項「必要時」之概念，認為除不得已情形容許僅以書面報告之外，原則上皆屬必要以言詞說明之情形<sup>263</sup>。

### 三、鑑定人之選任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然關於鑑定人之選任權人，是否限

<sup>260</sup> 林鈺雄，同前註，頁 534-535。

<sup>261</sup> 林鈺雄，同前註，頁 532。

<sup>262</sup> 林鈺雄，同前註，頁 535-536。

<sup>263</sup> 林鈺雄，同前註，頁 536-537。

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最高法院多數見解採肯定說<sup>264</sup>，如 94 台上 7325 判決：「鑑定人除必須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同法第 198 條第 1、2 款所列之人予以選任之外，並應於鑑定前依法踐行具結程序，其鑑定意見始具有合法之證據能力。原判決採用卷附之『鑑定書』，作為其附表二、四所示之物均係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商品之證據。惟卷查出具上述『鑑定書』（或鑑定報告）之人，均非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上揭法律規定之人中所選任，而係一般私人或公司之職員，且均未依法踐行具結之程序。依上規定及說明，該等鑑定書難認已具備合法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 94 台非 283 判決則為少數的否定說<sup>265</sup>，其判決要旨為：「第 198 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係就偵查或審判中如何選任鑑定人加以規範，並非限定僅審判長、受命推事（法官）或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所製作之鑑定報告，始有證據能力。」

然林鈺雄教授認為：「鑑定人之選任權，審判中在於法院，偵查中在於檢察官。其他程序參與者雖然可以建議鑑定人之名單，但是法院並不受其拘束。不過，由於法院負有一定範圍的澄清義務（§163 II），當事人並得以聲請調查證據之方法來強制法院踐行其澄清義務（§163 I），因此，假設被告自行委託之私請鑑定人隨同被告出庭，並且當庭請求法院調查證據（訊問鑑定人），此時，除非確有不必要之情形（如鑑定事項與本案待證事實欠缺關聯性），法院不得裁定駁回其聲請（§163-2），否則即屬澄清義務之違反<sup>266</sup>。」

吳耀宗教授亦認為：「就我國現行刑訴法之設計而言，除了法院與檢察官外，其他機關或私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並無選任鑑定人之權限，當無

<sup>264</sup> 林俊益，前揭註 259，頁 538。

<sup>265</sup> 林俊益，同前註。

<sup>266</sup> 林鈺雄，前揭註 256，頁 531。

疑義；然而，考量到現實上之需要以及可行性之問題，將鑑定人選任權限予以適度開放，確實有其必要，惟此部分應透過修法以謀求解決<sup>267</sup>。」

#### 四、專家證人

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7 章設有專家證人之規定，國內曾有建議增訂相關條文，但目前司法院並無增訂之意，最高法院亦認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已足堪使用<sup>268</sup>。97 台上 4697 判決要旨為：「而英美法上憑其專業知識、技術等專家資格就待證事實陳述證人意見之專家證人，則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所不採，析其依憑特別知識經驗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之本質以觀，亦屬我國刑事訴訟法上鑑定之範疇，自應適用鑑定之規定。」

#### 五、機關鑑定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第 1 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第 2 項）」就此，實務上除委任自然人為鑑定人外，亦常見以機關鑑定之方式為鑑定，如醫事審議委員會、交通裁決所車禍事故鑑定委員會等。然機關鑑定因創造了鑑定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之例外，實務上有諸多檢討聲浪，其後介紹之法務部委託研究計劃 - 「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亦對此議題提出建議。

吳耀宗教授亦認為：「自然人鑑定與機關鑑定，就其鑑定意見而言，不應有本質上之差異，因此，不論是自然人鑑定或者是機關鑑定，如果其所作成之鑑定意見要能夠成為證據而作為審判之依據，理論上來說，皆應該由作成鑑定意見之人加以具結，以擔保該鑑定意見之可靠性、公正性與

<sup>267</sup> 吳耀宗，「鑑定人在刑事訴訟程序的角色與權利義務」，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叢，第 12 期，頁 164（2007）。

<sup>268</sup> 林俊益，前揭註 259，頁 541。



真實性，而並非只有在鑑定人進行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始有具結之必要。刑訴法第二〇二條有關具結之規定，在機關鑑定時，也應一律加以準用，而非「得」準用，故而第二〇八條應作相對應之修正<sup>269</sup>。」

#### 六、鑑定人之報酬與得請求費用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09 條規定：「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預行酌給或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鑑定人為鑑定時，往往必須墊付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若遇費用過大時，有時不願墊付而藉詞無法鑑定，造成刑事案件處理上之困擾，是以 2003 年於第 209 條增訂「得預行酌給」，俾鑑定人得順利進行鑑定<sup>270</sup>。

鑑定人之報酬亦為實務上重要之議題。鑑定人從事鑑定，可能負擔有訴訟之風險，我國刑事訴訟法 209 條雖設有鑑定人得請求報酬之規定，然實務上卻面臨委託單位，如法院或檢察署遇有經費不足之情形，而難以支付鑑定人所請求之報酬及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造成實務上鑑定運作之困難，此部分於本研究後續亦有詳細之討論。

#### 七、法務部委託研究計劃-「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

法務部於 98 年委託臺灣法醫學會與學界共同進行法醫鑑定與刑事複鑑機制之研究，在該研究案進行比較法研究、座談會以及公聽會後，針對我國刑事鑑定制度，研究團隊提出幾點發現與建議：

##### (一)強化法官與檢察官選任鑑定人之能力與知識<sup>271</sup>

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繫於委託者與受託者兩端。委託者這一端主要繫於法官與檢察官是否妥適地選定鑑定人，提供正確、適當或未受汙染、保存良好的鑑定資料；受託者那一端則依賴鑑定人的專業鑑定能力，是否完整呈現鑑定過程、鑑定方法、推斷理由與判

<sup>269</sup> 吳耀宗，前揭註 267，頁 172 (2007)。

<sup>270</sup> 林俊益，前揭註 259，頁 563。

<sup>271</sup> 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計畫編號 Hu980603，頁 8-9 (2010)。

斷結果，與是否出庭接受交互詰問。而初次鑑定制度的健全，就委任端的法官與檢察官來看，強化法官與檢察官鑑定關連性的知識；提供完整且充足的各式各樣鑑定人與鑑定機構專業資訊，例如鑑定專業鑑定人或鑑定機關的名單與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參考。

## (二)強化鑑定人具結與接受交互詰問之制度<sup>272</sup>

鑑定人具結制度在機關鑑定的時候，有所例外。目前實務見解認為，機關鑑定情形可以免除具結之義務，且機關鑑定的書面報告書，即使實際鑑定人未到庭為言詞陳述，該鑑定報告書也非傳聞證據（75年台上字第5555號判例）。此一實務見解造成我國目前鑑定實務上極大困擾是，機關鑑定中實際鑑定之人無須具結也無須進行法庭上交互詰問，使得法官與當事人對於鑑定報告的內容、過程、方法、品質或結論有所質疑時，沒有任何人可以說明或澄清鑑定上的疑點，只能以再函詢的方式請求補充意見，或是另行鑑定。此外，目前機關鑑定實務常有採取「合議制」或「委員制」之共同鑑定情形。此一情形也使得許多機關鑑定不僅鑑定人無須具結，甚至是採取匿名鑑定的方式，連帶地使後續的言詞報告與交互詰問之進行更行困難，且鑑定人與被鑑定人是否有利益衝突與迴避問題，無從審查。因此研究計畫主張，不管是單獨鑑定人、合議鑑定制或是機關鑑定，應盡可能要求鑑定人具結且接受交互詰問，以避免匿名鑑定無檢驗可能之弊病。

## (三)刑事訴訟法上之三種複鑑類型之進行<sup>273</sup>

司法鑑定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初鑑；第二類為複鑑。所謂「初鑑」意指初次鑑定，也就是司法機關將涉及犯罪事實有關事項中的專業問題第一次委託鑑定人或鑑定機關進行鑑定。由於刑事訴訟法第197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

<sup>272</sup> 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同前註，頁9。

<sup>273</sup> 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同前註，頁9-11。

一人或數人充之…」，因此即使是「初鑑」，也有可能存在平行複數之不同鑑定人同時鑑定情形。如果同時由不同的複數鑑定人進行鑑定，鑑定結果不同，則應如何判斷，也屬實務上常遭遇到的難題。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07 條規定：「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此條規定指出了兩種複鑑類型，亦即「繼續鑑定」與「另行鑑定」。而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 1 項則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此一規定中提及囑託機關團體「審查他人鑑定」，為複鑑的另一種類型。

研究計畫報告中指出，實務上的困擾不在於沒有複鑑的法律明文規定，而是如何決定是否複鑑，或是委託哪一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進行複鑑。其並建議：就複鑑問題中的「另行鑑定」與「審查他人鑑定意見」等兩種情形，為了確保複鑑的品質與結論更優於初鑑或是更深入或更全面，應以「集體鑑定」或「聯合鑑定」的方式進行，亦即委託某一具公信力的機關，由該機關聯合或會同數位同領域或不同領域之專家進行鑑定。

#### (四) 建立訓練管道讓鑑定人學習交互詰問技巧與應對方式<sup>274</sup>

建議應提供經費或教育訓練管道，讓各行各業的鑑定人有機會學習交互詰問的技巧與應對方式，以及學習與瞭解法院審判之運作與詰問方式，鑑定人有機會接受此一教育訓練之後，才不會無端抗拒進法院交互詰問。

#### (五) 充實檢察署與法院的鑑定預算<sup>275</sup>

鑑定人均是富有專業知識之人，不可能要求或期待鑑定人犧牲個人時間免費貢獻個人所學協助司法鑑定工作。對於進行鑑定的鑑定人，

<sup>274</sup> 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同前註，頁 15。

<sup>275</sup> 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同前註。



如鑑定人不是政府行政機構中專門從事鑑定工作之人員，應制訂合理的鑑定費用與出庭交互詰問費用給付鑑定人，以確保最基本的鑑定品質。

(六)引進「專家證人」制度<sup>276</sup>

建議修法引進「專家證人」制度，將證人區別為「一般證人」與「專家證人」，並允許當事人兩造均能委任專家證人針對鑑定事項或他人鑑定報告提出意見與看法。



<sup>276</sup> 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同前註，頁 16。

## 第二節 鑑識會計介紹

### 一、鑑識會計的需求性

傳統的財務報表審計只在有現存警訊時才會去偵測舞弊<sup>277</sup>。然而，針對財經犯罪，有時單以財務報表審計所發現的舞弊並不足夠。另一個需要引進鑑識會計（Forensic Accountant）的原因是，會計師查核程序具有可預測性<sup>278</sup>。制式化的查核程式對於財務報表舞弊的偵查通常無法發揮效用。因為聰明的舞弊者，早已熟知會計師所進行查核程式的可能步驟<sup>279</sup>。因此實務上逐漸有鑑識會計的需求，希望透過專業的財會人員，以更全面、更深入的方式針對財經犯罪提供專業上之協助。此外，目前有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重視舞弊的風險管理，針對自家財報審計聘雇鑑識會計人員調查可能的詐欺以提出警訊，尤其當管理階層接獲檢舉、會計師發現主管品德有疑慮、行政單位進行例外管理等皆是啟動鑑識會計的適當時機<sup>280</sup>。同時，學者也認為，在目前刑事訴訟領域的新發展，鑑定證據該逐漸扮演在對抗貪瀆犯罪及財經犯罪之重要證據地位<sup>281</sup>。

### 二、鑑識會計的起源

鑑識會計，其起源可追溯到幾百年前，一位比利時的簿記員，在1554年11月8日在一個存於商人間的紛爭中作證。他在法庭之上係提供簿記及會計之專家證詞<sup>282</sup>。鑑識會計之存在已超過一世紀，但早期在會計行業中一直不若稅務規畫、管理諮詢等服務被視為一項特殊領域而受到重視<sup>283</sup>。近年因恐怖主義之盛行，使執法單位加強重視白領階級之犯罪、洗錢及恐怖分子之財源。惟執法單位雖精於打擊暴力，但缺乏打擊這些經濟罪犯之專業知識及訓練，因此他們需要具有會計背景並知道

<sup>277</sup> SEYMOUR JONES, *The forensic accountant's role in litigation*, 229 AUG N.J. Law. 22, 23.

<sup>278</sup> 陳正偉，前揭註2，頁15。

<sup>279</sup> 陳正偉，同前註，頁16。

<sup>280</sup> 賴怡君，「從聯電背信案例談鑑識會計」，今日會計，頁50（2008）。

<sup>281</sup> 陳志龍，「財經犯罪之監督與鑑定證據（下）」，全國律師，第9卷第5期，頁80（2005）。

<sup>282</sup> Carl Pacini，陳紫雲，「談鑑識會計」，會計研究月刊，第244期，頁71（2006）。

<sup>283</sup> Carl Pacini，陳紫雲，同前註，頁66。

使用法庭所准許之財務資訊之鑑識會計人員來協助其破案。鑑識會計在此環境下異軍突起，成為會計行業中一顆明亮之新秀<sup>284</sup>。

美國 2002 年制訂的沙賓法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禁止查核人員提供其所查核的公開發行公司其他非審計服務，如諮詢、法律服務，但對非其查核的公司則無此限制<sup>285</sup>，也因為有此限制，此法開啟了一個新的機會給予鑑識會計師和律師<sup>286</sup>。沙賓法也要求管理階層去報導內部控制 (Internal Control)，並出具報告承認其已盡管理者之責任去建立和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制度<sup>287</sup>。外部查核會計師也需驗證客戶內部控制的足夠性和效果<sup>288</sup>。

實務上，亦有會計師綜合各種不同的觀點，為「鑑識會計」下一定義：「以會計相關專業能力為基礎，針對企業或個人可能發生的不法或不當行為，例如：舞弊、詐欺或企業涉訟事件等，結合法律、科技等其他專業領域的技術與方法所進行的特殊調查，並提供資料及可用於法庭的有效證據，或進而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或所涉及之法律責任<sup>289</sup>。」

### 三、鑑識會計之主要特質<sup>290</sup>

#### (一) 專業性

其專業經驗或認證科目包括：會計和審計、犯罪或社會學、舞弊調查及法律相關知識，並具備撰寫報告、電腦技能與專業溝通技巧。

#### (二) 獨立性

會計師必須分離其簽證服務與諮詢顧問服務，鑑識會計人員以超然獨立的態度，樹立並維持良好的信譽。

#### (三) 非裁判性

<sup>284</sup> Carl Pacini，陳紫雲，同前註，頁 66-67。

<sup>285</sup> JONES, *supra* note 8, at 24.

<sup>286</sup> JONES, *supra* note 8, at 24.

<sup>287</sup> JONES, *supra* note 8, at 24.

<sup>288</sup> JONES, *supra* note 8, at 24.

<sup>289</sup> 洪啟仁，前揭註 199，頁 4。

<sup>290</sup> 賴怡君，前揭註 280，頁 49-50。



其所提供的專家報告只是案件證據中之一種，是否具證據力或證明能力的大小必須由法庭確認，無法直接對案件事實直接進行裁決。

#### (四)嚴格限制性

鑑識會計在訴訟過程中，除非出現合理必要性，否則其適用是被嚴格限制的。

#### 四、鑑識會計的種類

鑑識會計主要分為兩大部分，一為調查性會計(Fraud Investigation)，另一則為訴訟支援(Litigation Support)。調查性會計係指專業財會人員(通常為會計師)，針對特定可能的舞弊案件，設計一套調查程序並進行調查；而訴訟支援則是針對調查結果，由專業財會人員到庭提供陳述，擔任鑑定人或針對特定財會議題表示意見。傳統上，「鑑識會計師」指擁有會計知識者提供訴訟支援和專家證言<sup>291</sup>。今日他們也扮演舞弊調查、預防財務報表詐欺及偵測故意不實表達公司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和現金流量之角色<sup>292</sup>。

#### 五、鑑識會計需要的技巧

鑑識會計師需要很廣面的技能，包含會計、審計實務經驗，以及法庭技巧等<sup>293</sup>。此外，其亦創造了許多領域的機會，包括會計、法律、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情報學、資訊系統、電腦鑑識以及廣大的鑑識科學領域<sup>294</sup>。每一領域的專家在舞弊的預防、遏止、偵查、調查及矯正(補正)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sup>295</sup>。

#### 六、鑑識會計可提供之協助

因鑑識會計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之特質，原則上有協助司法訴訟及

<sup>291</sup> JONES, *supra* note 277, at 23.

<sup>292</sup> *Id.*

<sup>293</sup> ROBERT J. OLEJAR, *Forensic accountants in business litigation*, 250 N.J. Law. 67, 69.

<sup>294</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306.

<sup>295</sup> Kranacher 著，同前註，頁 54。

行政調查、支援公司治理及商業鑑價三項主要功能<sup>296</sup>。許多的舞弊皆涉有會計的應用及處理，這些會計紀錄皆可能係用來掩飾舞弊，或針對未來可能產生疑問之處提供看似合理的證據，會計師可以收集這些證據，以進行舞弊的調查<sup>297</sup>。鑑識會計的服務在很多個案中皆可被使用，當會計紀錄和文件需要被覆核或驗證時皆可能使用到鑑識會計服務，因此不可能以列表方式陳列所有鑑識會計可提供的服務<sup>298</sup>，但大體上包含以相關資料進行舞弊調查、損害計算、企業違反、計算離婚訴訟中的婚姻財產價值和擔任專家證人<sup>299</sup>，此外亦有犯罪調查（例如刑事調查、證券詐欺調查），公司商業調查（例如資金之追查、資產之識別），員工詐欺調查，股東及合夥人之紛爭（將紛爭之問題予以數量化，例如最常見者為每一紛爭股東及合夥人之薪津），個人傷害賠償（例如決定車子意外所產生之經濟損失數字），商業保險之賠償，婚姻上之紛爭，反托辣斯之訴訟，商業經濟損失，專業疏忽，仲裁，稽核委員會之諮詢服務，企業風險管理之研究，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之調查、分析公司營運和績效、分析可疑的會計政策、作專家證人等服務<sup>300</sup>。訴訟支援服務也可協助律師評估財務資訊的內容以及是否可靠及相關，亦可協助其蒐集財務資訊和準備法庭交互詰問的問題，訴訟支援顧問可協助律師核閱和分析財務資訊，並協助律師將其發現呈現於法庭上，此對律師而言亦相當重要，因為律師通常缺少相關專業的財經背景與知識，透過訴訟支援服務亦可增加其法律服務之效率<sup>301</sup>。

另一方面，舞弊稽核師和鑑識會計師也常擔任法庭的專家證人。法

<sup>296</sup> 曾淑瑜，前揭註 181，頁 76-77。

<sup>297</sup> PICKETT, *supra* note 38, at 107.

<sup>298</sup> OLEJAR, *supra* note 290.

<sup>299</sup> JONES, *supra* note 8, at 23.

<sup>300</sup> Carl Pacini, 陳紫雲，前揭註 282，頁 68-69。JEFFREY R. BOURASSA, *Bankruptcy: does your legal team include a forensic accountant?* 22 Am. Bankr. Inst. J. 38, 60.

<sup>301</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308.

官會依據其專業知識、技巧、經驗與訓練來評估專家證人的適切性<sup>302</sup>。而專家證人應該具備客觀性（objectively）和獨立性（independently），並且使用門外漢的語言（layman's language）去解釋特定名詞概念<sup>303</sup>。因財經訴訟涉及許多專業會計與財經概念，如專家證人陳述證言時仍使用該領域之專業術語，可能使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仍無法實際了解其意涵。良好的溝通技巧、呈現方式和自我控制（self-control）也是專家證人所必須具備之能力<sup>304</sup>。

此外，在調查性會計部分，近幾年政府推動海外公司來台投資，但當來台企業可能有內線交易或掏空的嫌疑時，此時台灣的檢調公權力可能無法到企業所屬國進行搜調，而會計師事務所內的鑑識會計業務在此時即可發揮功能，政府可委託交由民間單位進行蒐證的程序，協助偵查案情<sup>305</sup>。而企業董事會或內部稽核人員若具備鑑識會計的專業或經驗，且內部稽核人員能直接對董事會報告，發揮其真正功能，這對企業的公司治理也有莫大的幫助<sup>306</sup>。

舞弊調查的過程中，調查者不僅應在調查程序中詢問適當的問題，亦應謹慎聆聽回答者答覆的內容以及肢體表現，舞弊調查者應該認知到其所為之調查結果極有可能會在將來運用到法庭活動上，因此他們必須了解以下之重要觀念：舞弊必須被證明至無合理懷疑的程度（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證據蒐集必須要適當、足夠且具說服力、調查必須要經由合法的方法、需要有足夠的文字紀錄、自白必須出於自願等<sup>307</sup>。

## 七、經濟犯罪的調查

經濟犯罪事實跳脫常規性，如果能將相關財務報表、會計帳冊等書

<sup>302</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308.

<sup>303</sup> *Id.*, at 309.

<sup>304</sup> *Id.*

<sup>305</sup> 邱妍馨，「找出真相的能力—鑑識會計！」，會計研究月刊，第 293 期，頁 77（2010）。

<sup>306</sup> 邱妍馨，同前註。

<sup>307</sup> ZABIHOLLAH, *supra* note 87, at 311.



證資料交由具備客觀、專業獨立之專業鑑識機構或人員予以分析、鑑定，則此鑑定證據將可提供法院個案判斷是否與犯罪構成要件該當<sup>308</sup>。而經濟犯罪物證之種類主要有三，一為公司資金使用或流向有關之證物，如公司總帳、各種傳票、借款契約書、與銀行往來之文件、各種票券、資產對照表等文書或電磁紀錄；二為與公司資產持有狀態有關之證物，如股票、債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或登記謄本、現金等；三為公司內部執行業務有關之意思決定過程與涉嫌人有關之證物，如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債權劃分表、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顧客交易往來書類、個人行程、名片記事本及個人電腦等<sup>309</sup>。另外亦有學者認為，因經濟犯罪所涉人數或財務報表帳冊繁多，如僅由一位鑑定人負責恐曠日費時，如能由相關鑑定團隊分工合作，可加速釐清爭議。因此，應重視鑑定機構的專業性及人員資格，且為符公正性，前揭鑑識會計人員除了可由各界推薦外，應注意迴避之問題，鑑定機構或鑑定人不得與涉案公司簽證會計師現在或曾經隸屬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sup>310</sup>。

#### 八、我國可能運用的法源

德國在偵查金融犯罪時，即設有專業的「經濟調查官」、「審計專員」從事商業會計帳冊的審查及鑑識工作<sup>311</sup>。我國目前無此制度設計，關於專家鑑定部分，學者認為可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銀行法第 45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5 條之規定，委託適當機關、機構或人員，於鑑識個案相關之財務、業務狀況、書表、帳冊後，向法院提出鑑定報告<sup>312</sup>。但此檢察權之行使，並無強制力，除非主管機關已先命被檢查人提供相關書表帳冊，否則被檢查人拒絕配合鑑識會計人員查核者，執行上

<sup>308</sup> 曾淑瑜，前揭註 181，頁 69。

<sup>309</sup> 曾淑瑜，同前註，頁 67。

<sup>310</sup> 曾淑瑜，同前註，頁 82-83。

<sup>311</sup> 陳志龍，前揭註 281，頁 99。

<sup>312</sup> 曾淑瑜，前揭註 181，頁 69-70。

恐有窒礙難行之處<sup>313</sup>。

#### 九、鑑識會計之責任

會計師從事舞弊查核、鑑識會計和訴訟支援服務時，其曝露的風險比承接顧問服務時更大，而且其責任可能比傳統審計責任更大，因此在承接任何訴訟支援、鑑識會計或舞弊查核服務前，專家應考量此舉是否對其職業聲譽、專業聲望可能有所影響；且必須考量因為參與爭議議題時，可能存在之潛在威脅或造成個人傷害或損失<sup>314</sup>。



<sup>313</sup> 曾淑瑜，前揭註 181，頁 76。

<sup>314</sup> Kranacher 著，同前註，頁 719。

### 第三節 財務報表審計和鑑識會計之比較<sup>315</sup>

由第四章第三節之 2014 年舞弊稽核師國家報告中可看出，如欲透過傳統之財務報表審計來揭露舞弊，其比例相當低，主要原因乃在於傳統的財務報表審計其須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GAAS）來設計其查核程序，且其查核程序變動性不大，因此，聰明的舞弊者早已熟知會計師可能會運用的查核程序及步驟，而能加以設計出相對應之舞弊手法，使得會計師欲透過財報審計來偵測舞弊之機會更為降低。同時，財務報表審計本身即非為發現舞弊而設計，其主要目的係針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營運成果是否允達表達提供合理確信之保證，且其為考量資源之分配以及查核之效率，是以「抽樣」方式進行，故無法針對特定事實為查核。基於上述原因，鑑識會計中之「調查性會計」即可為財務報表審計未針對之部分提供協助。

鑑識會計不若財務報表審計係將會計資訊傳達給報表使用者，供其作為投資或貸款之參考，其係針對有爭議性的財務或會計事項作鑑識調查，並將其結果提供作為裁決或判斷的依據，因此鑑識會計所出具之意見，主要係用於司法活動。而不同於財務報表審計有一定之審計準則可作為執行依據，鑑識會計是將會計之識運用於司法，且因個案之不同，而無法適用制式化的查核方法，而應針對個案之特殊性設計查核方法，目前我國會計師公會下之鑑識會計委員會預計仿照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的做法，訂定一套實務指引，供我國鑑識會計業務執行者做為參考，亦可提供司法工作者了解鑑識會計於進行調查時可能會進行的方式和成果。

因鑑識會計是針對公司內可能存在之舞弊進行調查，因此不同於財務報表審計以抽查方式進行查核，鑑識會計乃以「全查」方式，深入調查公司內之弊弊可能存在之特定範圍，同時另將輔以其他調查技術，綜合設計查核方法。另一重要之區別處在於，傳統財務報表審計完成後，查核會計師必須出

<sup>315</sup> OLEJAR, *supra* note 293. 賴怡君，前揭註 280，頁 48-49。廖大穎，「人為操縱市場爭議與鑑識會計的訴訟支援—論意圖抬高或壓低市場交易價格等的構成要件」，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頁 38-63（2012）。



具查核意見，查核意見之種類分為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和無法表示意見，以對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然鑑識會計之執行業務者，在完成其查核工作後，僅傳達其發現供使用者參考，不對亦不能對該事實表示個人意見，該發現應如何評價屬於委託者或其他司法機關之權限範圍，執行業務者不可以其個人意見試圖影響使用者對發現結果之評價與解讀。

茲將財務報表審計與鑑識會計之比較整理如下表：

表 14 財務報表審計與鑑識會計之比較

		財務報表審計	鑑識會計
1	目的	將會計資訊傳達給報表使用者參考。	對有爭議性的財務或會計事項作鑑識調查，並將其結果提供作為裁決或判斷的依據。
2	依據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GAAP)。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GAA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將會計知識運用於司法。
3	廣度	以抽樣方式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以全查方式，並專注於特定證據及特定事實。
4	深度	至合理確信程度，而非絕對確信。	較深入。
5	方法	會計、審計專業知識。 通常具有可預測性。	其他專業和調查技術
6	使用者	提供予董事會、管理階層及股東、債權人等不特定人。	明確知悉報告使用人，乃特定利益者，如可作為公司對他人提起訴訟或免除責任的依據，或司法機關判決之參考。
7	獨立性之要求	是	是
8	出具意見	出具查核意見，分為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和無法表示意見等。	僅傳達其發現供使用者參考，不對該事實表示個人意見。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第四節 財經犯罪審判及偵查之困難

金融犯罪本身具有複雜性、長時性、隱藏性、被害人薄弱反應性、結構性<sup>316</sup>等特性，而因應上述特性，金融犯罪之審理比起一般街頭犯罪之審理，也有下述之不同<sup>317</sup>：

##### 一、卷證資料之浩繁

檢察體系中除檢察官外，尚能調動調查官、調查員和檢察事務官，且其多半具有財經背景，並可於單一個案中，動員大量人力同步進行偵查、搜索，相較於此，法院調度使用之人力，僅有書記官、法官助理等，其多半並無財經方面的專業。因此，法院在面對浩繁的卷證資料時，需要花費更多之心力去加以整理、釐清。

##### 二、法律規範之不明確

我國財經犯罪之規範多半具有模糊性、空白刑法之特色，如犯罪所得一億元以上加重刑責之規定，對於該犯罪所得如何計算即未加以規定，造成在適用法律時產生爭議。

##### 三、結構性、智力型與財產上之職業犯罪

金融犯罪行為人多半具有相當專業知識，且犯罪過程具有隱密性，與一般的財產犯罪有具體的被害人、犯罪現場不同，時而白領犯罪被害人甚至完全不知其已因他人之犯罪而受有損害，因此，傳統犯罪的偵查及審理技巧，本即無法完全套用於金融犯罪之處理。

##### 四、案件之高度矚目

社會對於金融案件的高度矚目，法官能否依據良心與法律，獨立、公正、客觀作出審判，是法官所面臨的一大挑戰。

##### 五、偵審人員專業能力之不足

金融犯罪所牽涉的領域，通常是較為專業的經濟、財稅或會計法規等

<sup>316</sup> 林盛煌，「審理金融犯罪之應有思維」，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特刊，頁 26-27（2007）。

<sup>317</sup> 林孟皇，「金融犯罪與刑事審判—以第一審受命法官職務之行使為中心」，律師雜誌第 333 期，頁 22 以下（2007）。

領域，檢察官本身未必皆具有相關背景，惟其可藉由配有財務、會計背景之檢察事務官予以輔助，但在法官之審理上，因法定法官原則，法官無法像檢察體系以指定分案的方式累積辦案經驗，因此，法官對於相關背景之欠缺，亟待加以解決。

#### 六、公正專業鑑識機制有待建立

關於金融犯罪的鑑識觀念，國內可能尚在啟蒙階段。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會計帳冊、財務報告或相關資料有所爭執，如能有公正、專業鑑識機構從事鑑識工作，法院自能參照該專業人員所作的鑑定報告書，據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如美國在爆發恩龍等企業會計弊案後所廣為採行的鑑識會計制度。





## 第五節 專家證人、鑑識會計報告之證據能力

對鑑定人的交互詰問，有助於真實的發現。惟實際運作的結果，鑑定人常無法到庭作證。且常表示或經由服務機關出函，希望以書面資料代替到庭接受詰問。其原因為鑑定人常在社會上具有一定之地位，在法庭上深恐其權威受到挑戰。且出庭作證之誘因的確不足，再加上鑑定人不得拘提所致<sup>318</sup>。

美國法上，在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案<sup>319</sup> 中，最高法院研究了專家證言的容許性議題。提出必須有相關性 (relevant) 和可靠性 (reliable)<sup>320</sup> 時才可作為證據。美國法並未如同我國以證人與鑑定人作為區分方式，其係將證人分為「一般證人」(lay witnesses) 與「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es)，而我國的鑑定人則與美國法上的專家證人性質相似，且因美國法之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故其制度設計上，專家證人亦係由雙方當事人(檢察官和被告)自行選任，而與我國法鑑定人制度係以法院或檢察官選任而不同。

而美國法上之一般證人僅能陳述事實，不能陳述意見，具體言之，只能就經驗(看到、聽到、接觸到、聞到、品嚐到)的事項作證<sup>321</sup>。而專家證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專家證人不僅可以作證陳述意見，且不受「直接見聞法則」之拘束<sup>322</sup>。美國聯邦證據法 Rule 702 規定：「若科學上、技術上或其他專業知識有助於事實審判者瞭解證據或決定爭執之事實時，具有此知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有專家資格之人，得以意見或其他方式作證，但需(1) 該證言係基於足夠之事實或資料而為之者，(2) 該證言係基於可信之原理和方法所得之結果，及(3) 該證人確實地適用該原理和方法於本案之事實<sup>323</sup>。」

<sup>318</sup> 林邦樑，檢察官歸隊後的實務觀察—以詰問制度的實施為中心，交互詰問制度之理論與實際，學林，台北，2002年5月，頁175。

<sup>319</sup>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509 U.S. 579, 113 S.Ct. 2786 U.S. Cal., 1993.

<sup>320</sup> STAN BERNSTEIN, SUSAN H. SEABURY & JACK F. WILLIAMS, *Squaring bankruptcy valuation practice with Daubert demands*. 16 AM. BANKR. INST. L. REV. 161, 166 (2008).

<sup>321</sup> 吳巡龍，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頁534。

<sup>322</sup> 吳巡龍，同前註，頁535。陳運財，「改善我國刑事鑑定制度之芻議—兼論專家證人之地位與功能」，全國律師，第15卷第4期，頁98(2011)。

<sup>323</sup> 吳巡龍，同前註。

而聯邦證據法 Rule 706 條規定：「(a)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命當事人舉證證明不應選任某人為專家證人之原因，並得命當事人推出人選，法院得就當事人所共同同意之人選或依法院本身之意思選任專家證人...(d) 本條不禁止當事人聲請傳喚自己所選擇之專家證人<sup>324</sup>。」亦即法院於具體個案選任專家證人時，可命兩造提出人選由法院決定，或指定兩造共同同意之人選，法院選任特定人為專家證人時，兩造可以提出質疑，再由法院裁量<sup>325</sup>。

而美國法上關於科學證據的容許性以及專家證言之採用，以前述的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案所發展出的「道伯測試法則」(Daubert Test) 最為著名。道伯測試法則認為只要科學證據符合相關性 (relevant) 和可信賴性 (reliable) 二要件，就具有容許性。聯邦最高法院並對專家證人提出科學證據時，就「可信賴性」建立了以下的標準：(1) 該科學理論是否可被證實。(2) 有無正式發表並被同儕審查。(3) 誤差率多少。(4) 是否被相關科學領域所普遍接受<sup>326</sup>。而這些標準僅是提供法院的裁量標準，而非需要完全符合之必要條件<sup>327</sup>。

學者就我國刑事鑑定制度提出檢討，認為囿於民間團體或研究機構中立公正之鑑定制度尚不發達，以及法院仍習於將鑑定人定位為輔助法院補助者的角色，強調職權調查的心態的影響，實務運作上，大幅仰賴囑託機關鑑定，而且對於偵查機關囑託鑑定或檢察官選任鑑定人所製作之鑑定報告書，承認具有證據能力，致輕忽被告或辯護人詰問實施鑑定之人之機會等問題，均有待儘速研議修法，從法制層面著手解決<sup>328</sup>。修法的方向，重點並不在於名稱上實施鑑定之人在法庭上要稱為鑑定人或是專家證人，而是實質上如何防止法院於鑑定必要性之裁量、鑑定證據的調查及其信用性的判斷發生擅斷。顧及目前國內民間團體或研究機構中立公正之鑑定制度尚不發達，以及鑑定費

<sup>324</sup> 吳巡龍，同前註，頁 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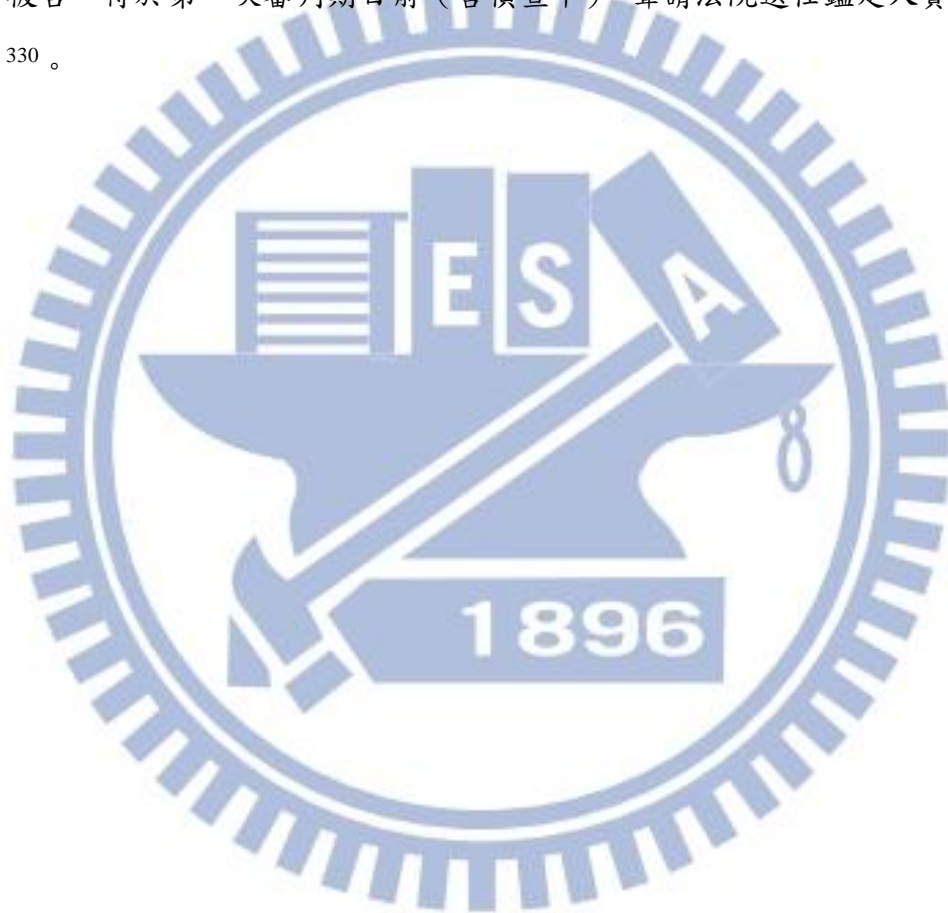
<sup>325</sup> 吳巡龍，同前註。

<sup>326</sup> 吳巡龍，同前註，頁 538。

<sup>327</sup> 吳巡龍，同前註。

<sup>328</sup> 陳運財，前揭註 322，頁 99。

用負擔的問題，全盤引進美國當事人對抗式的專家證人制度，可行性不高，也未必全然有利於被告詰問權的保障<sup>329</sup>。其認為在偵查中，應明文賦予嫌疑人或被告得委任專家實施鑑定，以為訴訟上防禦之準備，並有助於檢察官決定終結處分之參考。此外，為公平保障被告接觸鑑定證據之權利，關於待證事實有鑑定之必要，檢察官未選任專家實施鑑定、或任檢察官選任之專家有適格上之疑義、或關於鑑定之經過或結果有爭執者，無資力自行委任專家之被告，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含偵查中），聲請法院選任鑑定人實施鑑定<sup>330</sup>。



---

<sup>329</sup> 陳運財，同前註，頁 103。

<sup>330</sup> 陳運財，同前註，頁 100-101。



## 第六節 我國鑑識會計訴訟支援實務運作現況

在進行鑑識會計議題質性訪談研究之前，本文先就我國實務上運用財會專業人員協助訴訟支援的現況進行整理，以全台灣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作為資料蒐集對象，判決搜尋時間為司法院裁判書檢索系統最早登錄案件至 103 年 2 月 20 日為止，搜尋案由分別為「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商業會計法」，並以「專家證人」、「鑑定人」做為檢索關鍵字，經整理並刪除重複案件後，共有 22 件判決檢索結果，並將案件依序整理如下表 14。

由表 14 中結果發現，我國現行鑑識會計在財經犯罪中擔任鑑定人或專家證人的情形尚不普及，現存案件中，多半涉及者係商業會計法之案件，且多半由具實務經驗的會計師，或會計學界的教授，就會計科目記載、財務報表以及稅務等議題，提供專業意見。鑑識會計近年開始逐步受到國內學界和實務界之重視，但在法庭運用上卻並未普及，因此，在質性訪談部分，希望能夠訪談各相關領域中的專業人士，了解現實上運用不普遍的原因，以及未來可改善之方向為何。

表 15 財經案件採用鑑定人判決整理

編碼	案號	判決法院	判決時間	案由	案件類型	鑑定人姓名	鑑定事項	鑑定意見是否為法院所採
鑑 1	100 金訴 31	台北地院	101.12.25	證券 交易法	操縱股價	陳○彬 (櫃買中心監視 部經理)	操縱股價犯罪 所得之計算	是
鑑 2	87 訴 882	台北地院	94.4.29	證券 交易法	會計師查核 工作缺失	戊○○教授	關係人交易、會計處理	是
鑑 3	92 金重訴 5	新北地院	95.12.18	證券 交易法	操縱股價 內線交易	周○誠會計師 馬○應教授	會計處理、存貨盤點	是
鑑 4	98 金重訴 1	台南地院	100.9.16	證券 交易法	非常規交易	黃○光	不良債權之處理	是
鑑 5	92 重訴 70	高雄地院	95.7.5	證券 交易法	非常規交易	己○○、丁○○ (金管會主管人 員)	會計處理	是
鑑 6	98 金重訴 9	士林地院	100.7.29	期貨 交易法	非法經營 期貨業務	吳○柔	本件金融商品是否屬於 期貨交易	是
鑑 7	99 金重訴 347	台中地院	101.8.6	期貨 交易法	非法經營 期貨業務	伍○謙 (金管會檢查局) 涂○玲 (證期局期貨管	期貨結算方式	是

						理組) 林○伯 (第一銀行負責 業務保證金業務)		
鑑 8	96 訴 245	台北地院	98.6.30	商業 會計法	製作不實 會計憑證 逃漏稅捐	林○珍會計師	查核發票款項進出情形	是
鑑 9	88 訴 1321	台北地院	94.4.3	商業 會計法	業務侵占	nOO (鑑測研究中心)	估價	是
鑑 10	90 訴 87	台北地院	91.10.18	商業 會計法	不實記載	林○裕教授	估價	是
鑑 11	95 矚訴 1	新竹地院	96.10.26	商業 會計法	不實記載 背信	馬○如教授	會計處理	是
鑑 12	100 金上重 更(一)1	高等法院	102.10.23	證券 交易法	財報不實	富○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公司交易屬性	未經具結 無證據能力
鑑 13	96 金上重 訴 99	高等法院	102.9.3	證券 交易法	非常規交易	馬○應教授	會計實務	是
鑑 14	92 金上重 訴 6	高等法院	95.12.27	證券 交易法	背信	甲 OO (金管會檢查局)	轉投資之評估	是
鑑 15	98 重上更 (三)235	高等法院	99.4.20	商業 會計法	不實記載	陳○明會計師	會計處理	是
鑑 16	91 上更	高等法院	91.6.12	商業	業務侵占	王○吉會計師	是否屬商業會計法	是



	(一)135			會計法	不實記載		之帳簿	
鑑 17	90 上訴 961	高等法院	91.5.31	商業 會計法	不實記載	張○男會計師 洪○德會計師	會計處理	是
鑑 18	88 上訴 4298	高等法院	90.9.18	商業 會計法	不實記載	周○一會計師	鑑定其他會計師所出具 之查核報告書	是
鑑 19	91 重上更 (一)121	台中高分院	93.4.21	商業 會計法	偽造會計 憑證	李○樹 (檢察署會計主 任)	帳冊與發票勾稽查核	是
鑑 20	91 上訴 408	台中高分院	92.10.31	商業 會計法	業務侵占	柯○禎會計師	會計處理	認部分有誤
鑑 21	101 上訴 250	高雄高分院	101.12.5	商業 會計法	業務侵占	胡○臣會計師	會計處理	是
鑑 22	97 金上重 更(一)2	高雄高分院	98.12.8	商業 會計法	不實記載	李○翰 (中華徵信公司)	估價	是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第七節 質性訪談

### 一、質性訪談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中的訪談研究，以獲取研究資料。研究訪談方法分為「結構式訪談」、「非結構式訪談」及「半結構式訪談」，本文採取者係「半結構式訪談」，訪談中不侷限於原先設定之題目，而依受訪者的回答內容進行延伸詢問。在訪談前，研究者會先將「質性訪談訪談說明<sup>331</sup>」及「訪談同意書<sup>332</sup>」交予受訪者，並告知其得隨時中止錄音或停止訪談之權利，訪談前亦會將訪談問題清單交予受訪者參考，並事先告知此研究之目的及訪談內容、流程及用途，在使受訪者獲得充分資訊後始進行訪談。

本次質性訪談研究受訪者共七位，七位受訪者的身分分別為重大金融庭法官、具偵辦財經案件實務經驗之檢察官、財經訴訟律師、上市櫃公司財務長、曾任鑑定人之會計師、鑑識會計委員會委員、曾任鑑定人之會計系教授各一位，對於財務資訊不實案件之審理、偵查與辯護，及鑑識會計於我國實務之運作等議題進行訪談研究，為本研究提供實務界之看法與經驗，受訪者相關背景及訪談時間如下：

表 16 受訪者資料與訪談紀錄

編號	受訪者背景	訪談時間
P1	重大金融犯罪庭法官	2013/12/26 14:30-15:30
P2	具偵辦財經案件實務經驗之檢察官	2014/1/2 12:30-14:00
P3	財經訴訟律師	2014/1/3 18:30-20:00
P4	上市櫃公司財務長	2014/1/29 13:30-14:00
P5	曾任鑑定人之會計師	2014/2/19 9:00-11:00
P6	鑑識會計委員會委員	2014/2/20 10:00-11:00
P7	曾任鑑定人之會計系教授	2014/2/25 17:15-17:45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sup>331</sup> 請參見附錄二「質性訪談訪談說明」。

<sup>332</sup> 請參見附錄三「訪談同意書」。

本次訪談欲研究之議題如下：

1. 財報不實案件之偵查及審理特徵及可能碰到之困難。
2. 法律專業工作者協助補足財經領域專業知識之途徑。
3. 財會專業人員在財報不實案件可提供之協助及實益。
4. 財會專業人員在承接案件時的考量因素。
5. 財會專業人員擔任鑑定人之選任方式及經費來源。
6. 鑑定人和法院、檢方、辯方之溝通暢通性。
7. 財經案件中改採美國法「專家證人」制度之可行性。
8. 鑑識會計委員會推動鑑識會計之計畫與實行
9. 鑑識會計的學術發展現況

## 二、財報不實案件之審理、偵查與辯護

### (一) 財報不實案件和其他金融案件不同之處

#### 1. 財報不實案件牽涉較多會計事項

其實我感覺都沒有什麼不同…基本上就是構成要件該當、違法、有責，這就行為是否構成犯罪的最基本的，金融犯罪其實一樣啊，它也是該成要件該當、違法、有責，一樣也是這樣的過程的審查…，每種案件它有不太一樣的事實的内涵，像財報不實它的這個事實的内涵就扯涉到一部分的財務報表、會計帳冊，然後支出憑証等等，或者是虛偽交易，它會牽涉到這樣的一個事實…。 (P1)

一般金融案件就一定關係到…帳冊傳票這些相關金融事證的調查，那財報不實裡面的又更專注、關於在…財務報告以及相關傳票，還有，呢，這些比較有關會計層面的這些事證，那這些事證的比對會成為財報不實裡面的最關鍵的偵查，那有關這個部分呢，就必須要藉由調取相關的這些金融帳戶，然後，以及去比對會計師底稿等等的資料來做比對，那所以這個部分都比較涉及更專業的部分。 (P2)

### (二) 財報不實案件處理中可能碰到的困難

#### 1. 事證備齊和解讀是較大困難

因為財報不實的案件啊…大部分都是移送單位那邊送過來…那警察局送過來的案件，其實在這種方面，他們著墨是非常淺的，因為，呢，警察比較偏向傳統犯罪，所以有



關財報不實，這個部分的案件其實，已經量很少了，...調查局他們裡面有關這種金融犯罪的素養是比較高的...那最麻煩的是財報不實的案件很多不是從移送過來，還有些是那種他字案，就是在地檢署不管是告發或者是告訴進來，甚至是我們在辦其他的案件裡面，衍生出來的財報不實，**因為財報不實大部分都不會是主要案由，應該都會是跟其它金融犯罪有關，比如說掏空、背信這一些案件，會衍生出來的財報不實，那這些都會變成是，沒有在移送單位有備齊事證的情況下，我們自己發現，或者是他字案告發沒有任何的事證，那這個要怎麼樣從無到有，或者是我們要怎麼樣去解讀這些已經有了東西，這個都會是最困難的點...**(P2)

## 2. 財報是基於財會背景設計，和法律認定間存有差異

呃我覺得他遇到的困難大概第一個就是即使在財報的設計，**他好像其實是以會計師的角度來設計的，以會計方面專業啦，應該還包含財經相關專業，而不是從法律的認定方式來設計的，**所以當你拿一個會計上所承認的東西，然後到法律上來認定，然後跟法律產生捍闖的時候，那這恐怕會是第一個困難，就是我們會覺得你這樣的紀錄怎麼會對呢！，所以我覺得他的困難就是來自於說他的設計是只基於財金跟會計，但你現在要適用到...法律，的訴訟的時候，**嗯...他跟法律的規範可能是不同的，那在這種情況底下，我們基本上就很難用，單純用法律的角度去認定這個財報實不實在...**(P3)

## 3. 律師自己本身比較少運用財經知識去親自認定事實

我也可以這麼說，我們會不會遇到困難呢，**嗯似乎也不會，**因為客戶會告訴我們，也會教導我們去看懂，或著說他不一定要教導我們到看懂，但他教導我們為什麼他是實在的，為什麼他是不實在的，**那呢某種程度上，在我實際執業的經驗裡面，我並沒有親自去運用任何的會計知識或著是財經知識去親自做判斷，基本上我們是驗證，只是說從旁驗證說這些財經背景的當事人，他們提供給我們的訊息是不是可以被接受的，那我們有沒有可能用這樣子，他們提供給我們的訊息，去說服法院也好，檢察官也好，說服說我們的當事人並沒有財報不實...**(P3)

### (三) 院、檢、辯三方對自身財經專業之補足方式

#### 1. 具財經背景的司法事務官和檢察事務官，可協助帳務流程的分析

現在我們的困難相對少，...因為我們有進入我們的事務官，那就我看他們的背景，**幾乎都會會計師，對，幾乎都會會計師，所以他們現在幫我們找這個帳務上面的問題，其實我們獲得相當的幫助...**而且我們以前就是說，你法律系的學生，你大概很難去把那個帳的那個流程抓出來，他們可以啊，...他們都是會計師，也有很多人是在會計師事務所常年做抓帳的工作，...那個表冊，**你只要給他足夠的證據，他就可以從這些證據裡面，去找出那個金流，包括款項怎麼匯...你去看，他可以到每一筆帳喔，他可以到每一筆帳每一筆帳的流程，他告訴你這一筆帳不對，就是這樣子。**(P1)

還有一個部分要補足的就是，相關人員的協助，...在台北這邊呢，...因為我們目前好

像就有六、七十個檢察事務官，裡面財經組的事務官就佔了三分之一，...他們對，帳陣的分析，滿有一定的程度，甚至裡面有好幾個，我有接觸過的，他們是會計師背景，他們是真的做過會計師的，所以他們知道卷裡面的眉角在哪裡，他們知道我們要去調什麼東西，甚至他們知道要調什麼東西的那個準確度比我還強...然後財報不實的案件就更需要倚賴他們，因為財報不實你要調工作底稿，然後工作底稿調回來以後，檢察官基本上也不知道從何看起，可是交給財經組的，他們都可以從裡面知道要從哪個地方開始看，然後，工作底稿還可以再往什麼東西調...(P2)

## 2. 金融案件偵辦經驗的累積

...檢察官對於任何一種案件，一定都是要靠他的**經驗的累積**，那不是只有金融案件，其實，比如說其它方面專業的案件，比如說醫療案件，甚至有關水土保持，每一個案件都有它的每一個領域的相關法律範疇，那這個都是必須要靠經驗，...**因為我們會有各個專組，在每一個專組的歷練之下，我們就會接觸到各個類型的案件**，當我們第一次提出來一個案件，就當然大家都一樣，可能都不會辦，那我們會先去搜尋以前的案例，或者搜尋相關的實務判決，才有辦法進入這個領域的案子，那當你辦過第一次，其實多多少少你對這個領域的案子你就會有一定輪廓的瞭解，所以我真的覺得經歷其實是非常重要的，...(P2)

## 3. 財經相關課程及證照制度

那財金方面，不只是歷練，因為就財金方面，就算是你歷練過，你可能還是會發現裡面涉及到財金背景，需要相當程度你才有辦法去解讀相關的資料，...那這個財經知識，呢，我們目前，這個法務部已經有在注意這一塊，所以都會建立一些**研討會，或者是課程**，那大家比較知道的就是我們現在有**證照制度**，就是有初、中、高級的檢察官必須去受訓，關於財經方面的課，那，一階一階的通過，最高級就是取得高級證照...可是因為，...大家幾乎都去受這個訓，因為這個受訓聽起來好像很厲害，可是因為他只要去上一個星期，初階也是一個星期，中階也是一個星期，高階也是一個星期，就你上完一個星期然後經過一個很簡單的考試，就是比如說報告，分組報告，或者是有些是考試，因為每一次，每一梯次不一樣，我個人覺得很容易...就只要去受訓，他不大會不讓你過，我沒有聽過沒有過的人，所以，這個證照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好聽...可是你真的要去深入每一個領域，比如說財報的領域，或者是像公司經營的領域，**這些都還是必須要自己去課外補充**，...證交所他們有很多課程...那其實那些課程就非常的好用了，那當然也要是，自己也要有興趣，因為那個就完全要靠自己的時間...那種課真的反而比那個證照課還要有用，因為那種課是真的實務在走的課，...(P2)

## 4. 以外部資源驗證當事人所提供的財經知識

其實對所有我們訴訟律師來講，都會有一個一樣的**知識庫的來源就是當事人**，...因為當事人他跟其他一般的外在的專業人員有一個不同是他自己絕對是非常切身相關的，他會很努力地想要讓你懂這是怎麼一回事，他會告訴你為什麼他要這麼做，好，但是如果你全部仰賴當事人你就有可能被騙，所以第二個可能性是我們過去的經驗，那這個經驗可能也還包含就是我們的**其他資源**...譬如說會有合作的會計師，餉或者是



會有其他的有財經背景的專業人員做為合作，...這些外部資源好不好、夠不夠，很難說，但是如果他只是要被拿來做為一種驗證當事人財經知識這樣的一個東西，一個工具的話，基本上應該都還是足夠的。那最後的話就是，我想就是我們會把一些**財經法規拿來當作我們的判斷的標準**，夠，因為財經法規本身，他是我們所熟悉的一種工具，那這些工具呢他也以法條文字這種我們熟悉的方式來撰寫...(P3)

#### (四) 財報不實案件的審理期間

##### 1. 單純的財報不實案件審理時間相對較快

我們現在這邊所處理的材料，他會拖長時間的，基本上都是被告否認犯罪，然後你要調查證據，要傳喚證人，那也有些是很多扭曲為交易，因為那些公司都是空頭公司，...所以你要去調查這些空頭公司，...可能花的時間花在這邊，對，那這個是這個你那個案件本身就必須支出的成本啊...我們幾個財報不實的案子，如果說，被告承認，那個速度就快很多，那我們也遇到財報不實跟那個，跟那個貪汙案件在一起，跟貪汙案件在一起...那像這樣的案子就比較麻煩...那個其實是，它並不是只有單純財報不實的罪，它另外涉及貪汙罪，那貪汙罪有時候證明其實，因為它爭執當然比較厲害，那個刑度重啊，...通常財報不實，在法院來說是相對明確，單純，就是它究竟是實跟不實在調查這部分而已...(P1)

### 三、 鑑定人之協助

#### (一) 上市公司之帳務處理方式

##### 1. 以 ERP 系統方式處理公司帳務

現在這個大的公司夠，基本上帳務處理都是採一些所謂的 **ERP 系統在處理**，所謂的 ERP 就是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那比較大的 ERP 系統像 SAP 啦！一些大的系統在處理啦！所以平常來講帳務處理，像我們公司採用 SAP 嘛，SAP 的這套軟件，那他裡面有很多模塊啦，包括說 AR、AP 啦！或著是總帳，或著是一些進銷存這些系統，那大體上來講就是說，呢每個會計人員就他自己所負責的這個部份去做帳務處理啦！每個月月結的時候，就是要結算成本，那塊應該是比較大的一個，一個重點，那所以大體而言都是用這個系統在處理啦... (P4)

##### 2. 公司內部人員採職能分工，不同的階段產生不同的會計憑證

...出貨的憑證他不可能是只有在後端的會計人員，他從前端的，比如說業務單位下 sales order，這個呢倉庫，倉管單位下所謂的這個出貨單，delivery note，然後系統開立 invoice，夠那最後才是到會計人員入帳嘛！那應付帳款這個進貨也是一樣嘛！最前端其實是從採購下 PO，purchase order 嘛！然後收料之後入庫，倉管那邊產生內控憑證叫入庫單，那再到會計，收到廠商的 invoice，然後依照前面的 PO 跟前面的入庫單，才承認應付帳款嘛！所以有些憑證他不可能是只有在會計端才產生，他其實從很前端的業務單位或著是採購單位，夠，他是陸陸續續依照這個流程這樣，不同的階段產生不同的憑



證，那這些所有的憑證都是所謂要求的會計憑證，或是內控的憑證嘛！...因為基本上內控講究的是職能分工嘛！所以一個流程他是要切割的，他不能是由單一的個人做所有的流程的這個程序嘛！他一定是把一段流程切割、切割，A 做一段、B 做一段、C 做一段，然後彼此之間做 cross check。(P4)

## (二) 鑑定人引進之需求性

### 1. 衍生性商品等案件較財報不實需要鑑定人協助

我是覺得，當然我沒有遇過，說這麼困難的案件，如果有，也許啦，比如說以前那個博達案，好像聽說剛一開始，因為那個都是那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以剛開始可能很多人搞不清楚那個裡面在搞什麼東西，可能需要一些專家去，去，去講，或去解說，那像我們現在遇到財報不實的案件，基本上都是為了衝業績，讓財報好看，他有一個基本的動機嘛，...如果說是虛偽交易，其實是比較好調查，因為他都有相對人，那相對人如果說是，是空殼，是那個人頭公司，你一查就知道，但是如果說，...他是真實的公司，只是跟他們合作做相對的虛假交易，有很多方式可以讓虛偽的事實呈現出來，對不對，比如說你有物流啊，就是這樣子。(P1)

### 2. 現有協助人員不足，而尚有外部專業人員協助需求

我個人是非常贊成，...因為，基本上我們現在現有的制度下，我們可以用的人員...就是，移送單位的人員，調查局的或者是警察，...再來就是函送單位，像國稅局、金管會，他們就算函送單位，然後再來我們自己內部的人員，就是檢察事務官，所以以這三類的人員協助，...我覺得檢察事務官是好用的，但是，檢察事務官的人力，再怎麼樣，你要讓他們每一個案子都協助的話，我覺得以目前的人力配置是沒有辦法的，...那，但是如果是要靠函送、移送單位，呃，調查官，我說的有些是好用的，可是真的不多，應該是說他們的，他們有點像把事情移送了之後就不關他們的事，...可是如果是另外一方面那種函送單位，像證交所，他們的那些專業人員，其實是對我們非常有幫助的...不管是有關這些他們抽查的報告啊，還有他們的分析報告，這些就算他拿來我們這邊，我們還是需要問他們到底這些是什麼意義，...但是也是會有一個問題，就是 case by case，他們的人員不是每一個人都會願意協助，...那，所以我會說，外部人員的協助目前其實是很需要的...(P2)

## (三) 鑑定人之選任

### 1. 院方認為最好由檢辯雙方共同提出

...以我的經驗，或者以我的作法，我會希望雙方當事人提出來，你要找誰鑑定，提出來，然後雙方都可以對對方所提出來表示意見，對不對，最好是雙方共同推舉鑑定人，我覺得那個是最好，就是，我的想法很像是說，法庭裡面的事情，得到大家的同意，是最高原則，但是如果沒有辦法，...永遠沒有交集，那就法院來選，法院來選，...那當然有的時候...你要注意到迴避的問題，那尤其是專業的部分，因為你上市、上櫃公司，它都需要會計師的簽證，那你如果財報不實案件，你又找若干友好的會計師等等啊，那我覺得那有時候是偏頗，所以，不管怎樣，你要一定要先讓當事人表示意見，

或者由他們提出來，我的看法是這樣，到不得已的時候才法院來選任，我的看法是這樣，最好是原則上由他們雙方的同意的人來做...(P1)

## 2. 檢方立場認為鑑定人制度仍優於專家證人制度

我覺得...一個公正的鑑定人，絕對是，呃，優於這個專家證人制度...如果是辯方立場，可能還是會覺得我們要武器平等啊，我要有打擊你的空間，那但是以檢方的立場，認為如果是專家證人的存在，就變成檢方找到專家證人，還可能因為辯方他們在找另一個專家證人來打擊這個專家證人，那雙方就開始輪為專家證人的說法而已，**這個案子變成真相只在專家證人兩個人誰找得厲害，我覺得這個就不是，呃，刑事案件的目的**，刑事案件應該是要去追求我們到底事證足不足以證明一個人有罪，而不是去關係到雙方舉證的問題，那，所以我覺得鑑定人制度還是比較妥當。(P2)

## 3. 將預計使用的鑑定方法做為選任時考量因素

...我們現在的法律規範是說，當他們做了鑑定報告，你如果有意見就叫他們來法庭上問，那你為什麼不先問呢？(笑)你一開始先問他們，請他們提出，現在都是提出勦他們呈報他們個人的學經歷跟經驗，這的確也是一個審核的因素嘛！**但更重要的是應該請他們提出他們對於這個相關案件喔！他們預計採取的鑑定方法嘛！那我們才能再去審核這個鑑定方法是否適當**...(P3)

## 4. 兩造皆可自行選任鑑定人會增加被告的信賴程度

就是說**如果兩造都可以自行選任鑑定人，我覺得他有的好處是被告會信任這個鑑定報告**...但都一樣有一個前提就是這鑑定報告就是不管由誰選任，他都能夠被採信，但是這一點目前在台灣我想是有困難的，也就是**台灣目前還沒有這樣具有公正性的，的鑑定機構或鑑定人**...(P3)

## 5. 美國雙方自行選任鑑定人的模式在我國不見得適用

...**會不會導致這個法庭喔！又會有一個資力的高低之別啊！有錢的人可以找的到好的、貴的，呃具有公信力的鑑定人，對不對？沒有錢的人是不是就做不到了？那這樣是公平的嗎？**我覺得，我覺得那是因為美國她根本沒有問這件事公不公平啊！你要知道是說資本主義國家，他這基本上沒有什麼，但是台灣其實嚴格講，台灣不是資本主義國家耶！...所以在訴訟制度上去採取這樣的方式的時候，呃其實你就會造成實質上，這些比較沒有錢的人他是找不到好的專家證人，就連同現在比較沒有錢的人就找不到好的律師一樣的道理啊！所以這是不是適當，我覺得是有點疑慮，我個人意見的話，我並不認同，我並不會認為說讓我們自己找會是一件好事...(P3)

## 6. 欠缺專業鑑定機構的情形下，兩造皆可選任僅是造成混亂

...如果由法院或檢察官選任的鑑定人喔！...那接下來的問題可能就是針對這個鑑定報告去攻擊或防禦，但是你會發現如果我們准許兩造選鑑定人的時候，就會發生什麼情況是如果檢察官提出一個鑑定報告，那在台灣就會很有可能會是什麼，被告要想盡辦法生出另外一份鑑定報告，來讓法官 confuse 哪一份才是對的，哪一份是錯的，那這個根本無助於問題的解決...當然我最後這個說法也是只基於台灣的民情啦跟沒有



專業鑑定報告的一個，的現實，如果譬如說台灣某方面的鑑定報告能有一個很權威，或著是說已經非常的，運作非常完整的，良善的時候，一方拿出 A 鑑定報告之後，另一方再怎麼拿，都還是只有 A 鑑定報告，他也只能這樣沒有辦法，但是台灣不是這樣，台灣就是想辦法生出一個 B 鑑定報告來，那在這種情況底下，那你說怎麼會對於案件的解決有幫助呢？…**包括民情，也包括沒有專業鑑定機構，這兩點混合在一起的情況底下，就會造成一旦你採取這個制度，那一方生 A 之後，另一方就會生非 A 了，這不是一個好結果…**(P3)

7. **贊成以專家證人制度代之，並使兩位專家證人互相進行交詰問會有較佳之效果**

我贊成讓專業的人來協助財經訴訟，但我認為不一定要由法院來選任。**專家證人會是比较好的制度**，因為鑑定人的意見某種程度是在代替法院做決定和判斷，**但由檢察官和被告雙方皆可推派一專家證人來在法庭上做論辯，會是比较好的做法**。我認為應由控辯雙方推薦提出，因為若僅有一個鑑定人，倘若又不經交互詰問，會造成很大的審判風險，並有個人意見影響法庭的可能。同時如果只有單一個財會專業人員，也可能造成三個法律人，即法官、檢察官和律師，三個法律人在進行交互詰問時也問不出結果，難以釐清事實，因此**我認為應該由控辯雙方各提出一個專家證人，然後由這兩位專家證人來互相進行交互詰問，避免產生虛的交互詰問**，但是目前實務上並無此做法。(P6)

在刑事訴訟的情況之下，依我個人的專業意見我認為如果能夠有專家證人，**能夠產生雙方攻防**，我認為的確呢才是符合…第一我認為這是呢民權，你要顧慮到所謂的這個民權的問題，因為你會剝奪自由權，所以你就更要注意到，**是不是應該讓第一個檢察官也應該要有專業意見，不應該自以為是，第二個就是說被起訴方他更有那個權利，要有人幫他主張…** (P5)

8. **選任鑑定人時應確保其無利益衝突之問題**

呢會計師們，會不會其實在選任的時候，要注意最重要的一點，在不同的事務所裡面，**要確定他是不是真的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或著是關係衝突的問題**，關係衝突我認為是等同利益衝突，我的意思是說，呢你會去了解他們是有沒有同學關係？呢是不是以前有沒有共事關係？或著是在不同的情境之下，他們其實是有一些這個會讓這個鑑定人可能不是那麼合適的，因為我所接受到法院來的鑑定案件裡面，我似乎，呢我目前是沒有看到法院特別在詢問就是說如果當鑑定人認定自己有利益衝突的時候請立即回報，法院來的函都是叫你這樣做，他沒有其他的考量了，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你應該要問，所謂的你想要指派的鑑定人，一定要給他一個機會去表達，而且他要去澄清他自己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之後再來擔任那個鑑定人… (P5)



9. 會計師較適合在民事案件提供協助，因為在刑事案件中有難以分工跟分責的問題

這中間還隱藏著一個滿大的問題，就是說，那這樣的會計師跟調查局要怎麼樣分工？第二個就是說，如果在證據的呈現，甚至在結果的地方，有任何的謬誤或甚至是疏失的話，那責任如何歸屬？那會計師很顯然是非公務人員，那你如何來做懲處呢？如果有任何的問題。齣這個我們要先回答這個問題，要不然會計師要怎麼參與？我一直是打上問號的。他應該是協助檢察官辦案，那一個的判斷應該還是在檢察官...因為這涉及到刑責的問題，我覺得民法的範圍我覺得都滿 ok 的，但是涉及到這種所謂會有刑責的，剝奪自由權的這塊，我是自己認為一直都很有問題...我的意見其實很清楚，我認為會計師不適合在有刑責的，刑法的範圍裡面，那會計師適合的是在民法的情境裡面，因為這一塊，呃...我認為在我們國家的法律，司法制度上來講，是有困難分責的，一個是分擔工作，就是他是很難分工，也很難分責...一個公單位跟私單位如何分工、分責，我認為這個問題很大... (P5)

10. 專家證人向法院或仲裁庭負責，並以理出同意和不同意事項之方式作為意見根據

雙方不是會各說各話嗎？這邊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喔！就是雙方的專家證人是對誰負責？是對仲裁庭負責的，這 key 就在這邊了...我是以一個鑑定人的角色，開的會議都是雙方在場，去討論每一個互相求償的案件裡面，從他的求償的背景，到論述的這個理由，到你的計算的過程的合理性，我都一一的去了解，然後去提出我一一一的就總共有 10 幾個相互求償的項目，我一一一的去釐清，他們也都聽到我的意見，我也都聽到他們的意見之後，我，不是說我做出一個審判，而是說我做出一個鑑定人報告，提供給審判長跟法官，去作為審判...我那個情境也可以變成我是鑑定人，雙方另外也都自己找自己的專家證人出來，影響我，甚至跟我論辯，這是可以發生的，比如雙方的財會人員也都在啊！他某種程度也在試著影響我，試著跟我論辯，這整個事情，所以這個檢察官跟起訴方的情況我覺得是一樣的，差異最明顯的，我認為其實法官們要問的問題在刑事與民事這才是最大差異，其實那個東西真的不難處理，真的是因為刑事的東西會給那個專家證人非常大的壓力，因為他的結果不是錢的問題，他結果竟然會...雙方的專家證人是要開很多的專家會議，要盡量地去同意他可以同意的事情，然後縮小他不同意的事項，可以理解這樣的精神嗎？...他雙方指派就必須要清楚說他是對法院法官負責，不是對檢察官也不是對他的當事人負責的時候，不就清楚了嗎？ (P5)

(四) 鑑定人對財經案件所能帶來的實質幫助

1. 鑑定人僅能依據檢視事證，不能提供判斷的意見

他們不會做到判斷性的東西，他們比較能做到的判斷的都是屬於，其實像你說是不是假的，他們不會做這種判斷，他們比較會做，你給他們一些具體的東西，比如說，這

一份財務報表的這個相關每一個項目，有沒有相關的憑據，或者是你鑑識的結果，不會是直接導向你要認為的那個法律構成要件，所以會比較像是你必須要給他一些，呃，關於這一個報告他們要看出來的東西是什麼，然後，讓他們去說明，而比較不是像例如的第一個的檢討，這麼高位的東西，因為**這麼高位的東西應該是，還是要回歸到...偵審人員去做判斷**，就像醫療鑑定一樣，醫療鑑定也不能直接問他有沒有過失，你只能叫他們去判斷每一個因果關係，每一個事件，每一個問題他們的答案，所以他們能給的幫助會是在專業上面，每一個細項的說明。(P2)

## 2. 協助判斷財報內容表面和實質間之差異

之所以會形成財報不實，其實就是帳務的表面和實質內容產生不同，而去**判斷表面和實質間的差異**，此設及專業的問題，需要具有邏輯能力和論述的能力，而這些都是財會人員可以提供的協助。(P6)

## 3. 協助判斷會計流、資金流、憑證流

呃我認為在還原真相的部分，呃會計師們會更有能力的從會計流到財務流，就資金流，一直到他的憑證流，能夠有比較好的一個專業的一個投入，能夠真正地把這個事實釐清的能夠更好，因為很多的財務不實案件都是屬於所謂的智慧犯罪，那智慧犯罪者，他其實不會把交易做的單純的...我們可以告訴一個仲裁庭，告訴一個法院就是說，為什麼我們覺得這樣的一個交易的處理是，似乎有刻意誤導，似乎有製作多層交易隱瞞的嫌疑，原因是因為在我的執業經驗裡面，他就這樣做，做兩個分錄就好了，但是他在這個交易裡面做了十個分錄，它的意義是什麼？啊這個必須要有會計師專業才有辦法做的...智慧犯罪者一定會切斷資金流，會計的部分會做得很混淆，尤其是在財務報表的部分...或是他流入個人帳戶而不是公司帳戶，既然是公司帳戶怎麼可以跑到個人帳戶呢？那理由是什麼這個就更能夠釐清了。(P5)

# (五) 鑑識會計師承接案件時的考量因素

## 1. 獨立性和專業能力

我認為決定性的兩點是**獨立性和本身專業能力是否足夠提供 service**，其他如風險及報酬則是列為整體評估，但最重要的還是前面兩點，扮演了決定性的角色。(P6)

## 2. 風險管理、利益衝突、花費時間與報酬合理性

我們要考慮的是，第一個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講，第一個我們夠能力接嗎？第二他的整個案件的背景狀況是怎麼樣？我們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們有沒有執行能力的問題，我們有沒有資源的問題，那我們是統合很多東西統合來講叫做風險管理，包含會不會被告...因為潛在訴訟風險就是說他本來以為只有三年結果被判了八年，就來告你了，...那第二個交叉詰問，呃這個是在風險管理的考量裡面，因為這是在於就是說，你這個問題應該是在說哪一種不是專職在做這件事情的會計師的問題，因為他們都給？這還要去被人家修裡喔？啊對我來講，這個本來就是在工作範圍裡面，好，所以我會不會考慮，呃嚴格來講他就是跟我知道我被委任要出報告一樣的正常...，所以這本來就在這個大的我們叫風險，這個我們叫做接受委任的評量啦！...花的時間跟報



酬合理，這個其實是在台灣幾乎就是最大的問題了，因為大家都把事情想的很簡單，因為他不知道全面性如何思考，或著是刻意不做全面性思考，所以他投入的時間自然少，啊所以大家都以為這東西不是 50 萬就可以了嗎？但是我們報出去是 500 萬，但是他理解為什麼？...50 萬到 500 萬可能真的太誇張啦！啊當然實質上也都會有，但是差個六七倍或許都不用覺得太意外... (P5)

### 3. 專業不要被扭曲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

我的單一的考量因素是，**這個是不是我的專業可以提供，我就是只有這一個考量**，對。其他就沒有考量。因為在專業裡面希望我比較會重視的是**這個專業事項不要被扭曲掉了**，所以我會在這個角度去思考，其他就不會去思考，那反而到法庭上去的話，反而你可以把觀念，更可以去辯論讓他更清楚，那不是很好嗎？ (P7)

## (六) 鑑識會計提供的服務範圍

### 1. 鑑定、調查、作證、監察人委任、企業自我調查、專利爭訟等

我們提供的 Forensic service 的範圍夠，**第一個爭訟場合裡面的鑑定、調查跟作證**，...對公費的貢獻是最主要的一塊啦，...公司法賦予我們台灣的監察人有委託向律師跟會計師來協助他做事項查核這樣的一個權力，所以**監察人委任**也還算是蠻平常的...另外一個就是說，...外商公司特別明顯就是說當他們發現尤其是有經理人舞弊的時候，他會啟動所謂的**自我調查**，那我們是會在，一定是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其他人都不知情的情況下，就少數那幾個人協助我們取得資料去做那個人不管他是拿回扣，還是這個跟一些他們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等等有不當的行為...那還有...FCPA 美國一個法令，美國這個 FCPA 是規範他們美國企業，包含在美國發行證券的公司，在海外的商業規範，你不能用回扣，用任何的不當方式，對當地國的公務人員、公務體系去行賄或著是不正當的這個所謂的呢這個對價關係，來造成這個取得你的業務優勢的這個調查，這個我們也做滿多的，那還有一個 IP，patent 有關的爭訟也很多...(P5)

## (七) 鑑定人或專家諮詢之經費與報酬

### 1. 受限於經費，有時難以找尋鑑定人或專家諮詢

對，有的人會願意，當然你如果要鑑定對他不利益，他可能就不願意了，但是就，就我們過去的經驗不一定是那個財務案件、金融案件，其他案件裡面，有的時候他也願意，...他願意出鑑定費，對，沒錯。那法院確實也出現過沒有錢，法院沒有錢是事實啊，它是事實問題，它不是你的理想就，那我一定要鑑定，啊你一定要鑑定，法院就沒錢，不然誰付？...**司法是有這個問題，它的經費不是我們大家想像中的那麼夠的**...比如說我現在講台大那個小兒科醫生那個，他們那還是領證人旅費耶，也是五百塊給他而已耶，你覺得這有尊重人家的專業嗎？...我也沒有那個名目說他來作證我給他兩萬！...我也不可能給他兩萬，他也知道，所以有的時候這個靠熱忱，就是這樣子，可是你國家不能永遠靠人家的熱忱，對不對？... (P1)

我們需要的是一個，**智庫**，他就是，我覺得檢察事務官的身分比較方便，因為檢察事



務官就是我隨時都可以一直問他們問題，...可是他們檢事官的人就是不夠，可是如果是其他的，**只要是外部人員，我會寧願相信我自已找的人**，...那但是這個就變成是自己去找...我覺得這個太難解決了，永遠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困境，除非，有什麼方法嗎？給我們很多的錢，**...你只要有辦法讓我 pay，我就有辦法繼續找他**，其實有些人，我們一直麻煩他，我們到最後不好意思嘛，可是他其實是可以幫忙的，像有些鑑識會計很有名啊...可是他也不能一直做這種事情你知道嘛，這是白工，**就變成是一種我們小案，比較小一點的案子不敢去麻煩他**，但是我們都知道，如果直接找他很好用，因為他下面很多人，那他可以幫我們去找人，**那他又懂檢察官的想法**，...那像這種要怎麼引進給我們，其實很簡單，就真的給我們錢就好了，...那我們不用透過什麼制式的委員會什麼，...把他以鑑定人的身分引進...**他們會出一份正式的鑑定報告，那其他的我就可以用諮詢的了**，因為他們有一個身分來協助、正式協助，正式協助之外怎麼樣提供我們的幫助，我們就已經有一個管道在了，那我們就可以一直問他了。(P2)

## 2. 報酬須合理，才有擔任鑑定人之誘因

照理說，鑑識會計的薪水應該要比一般會計高，不然沒有人會願意冒，因為他們一定要上法庭作證，然後作證一次旅費才五百塊，他們怎麼可能賺那個錢，所以，那個一定要加入他們的 pay 裡面，他們才會願意，而且，**這種只要進入訴訟，很有可能被雙方都拿來告**，對，像醫療，像鑑定委員會也常常被人家告啊，**所以這個是他們的風險在**，那你那個 pay 一定要比一般會計高，他們才會願意做這些事情，你不能像我們法服一樣，變成像在做義務勞務的，沒有人要這麼做啊，這個是現實資本社會，你一定讓他們有一定的錢，這個做出來才有公信力，**說真的，你要讓官方就是第三者付的錢是高於任何讓他們不會收賄的情況...**(P2)

## 3. 固定收費違反公平交易法且各案件難易度不一，仍以自行洽談報酬為宜 若採固定收費其實是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而且每個案件的難易程度不同，不可能採固定收費的方式，因此還是由鑑識會計師和委任單位自行洽談，我建議可採 hour rate charge 的方式，按工作時數收費，因為承接案件的交互詰問、出庭次數以及審級等都是收費的考量因素。(P6)

我個人來講不贊成固定收費，因為我認為**固定收費是降低品質甚至有違反公平交易的嫌疑**，因為你不就是聯合壟斷才有辦法做出一個固定收費嗎？夠，那固定收費誰定？一定是會計師來定嘛！...大家談出一個固定公費，你覺得這個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嗎？我認為是有，所以以前會計師公費，公會有一個固定收費標準，現在也沒有了，夠所以固定收費有他的問題夠，呢那更何況**每一個案件都不同，沒有辦法固定收費...**(P5)

## 4. 具有一定職業道德，不致產生購買意見之疑慮

至於購買意見的疑慮，我認為**如果你有一定的職業道德標準，跟對職業的信仰，相信你會提供專業的意見而不會產生這樣的疑慮。**(P6)

5. 當一個案件佔一事務所公費比重太大時，更需考量其客觀獨立性

我向來這樣認為，我認為一個案件，是佔一個會計師、一個事務所的公費比重太大的時候，他本身就已經失去了客觀獨立性了，我想這很可以理解，一個過分重要的客戶都會影響到審計案件...在我們四大事務所，我們任何一個合夥人，我們整個事務所，都不會因為一個客戶、一個案件，來犧牲掉我們（事務所）的名字，更不會去違反我們 global 跟 local 的 policy，只是因為一個客戶一個案件，不管他是 2000 萬的案件還是 200 萬的案件我們都不會，因為沒有一個案件重大到比我們的名字還更重要的，這是很重要的前提... (P5)

因為現是站在原點說你去做鑑識的主要目的在哪裡，啊如果以這個當專業的話，我覺得如果真正以鑑識當職業，就靠這個在生活的話，那應該是會影響獨立性... (P7)

6. 若真要購買意見，不論固定收費或自行洽談皆無法避免，重點仍在要提高鑑識人員之道德標準

因為像這種案子一出來的時候，不管用固定或著自行洽談的話都會有，因為如果他願意來幫他做這件事情，他有可能，然後也有可能你固定收費以後，後面還有什麼安排你也不知道...所以說這個在這邊的話，剛剛講到應具備的能力，我們講的就是他的道德標準，道德標準是要比較高一點。(P7)

(八) 與專家溝通的順暢性

1. 各領域專家的本位主義

我覺得如果真的是非常專業的，專精於他的專業的那些人，是不太會遇到困難的，呃...你越了解你的專業，你就越清楚，你就越能夠清楚而明白地去回應這個別人的問題...那會有困難的通常會是一些，...有些專業人士喔！他們也許了解自己的專業，但是有時候太過本位主義的時候，...應該是整個華人圈，對法院多少還是有點排斥，或有些負面的想法，他本能的就覺得你們為什麼要這樣認定，我們這個專業就是應該如此如此，...就是說如果這些人，假定啦，像美國這種專家證人是自己找來的，哇我付錢耶！對不對（笑），當然要想辦法讓我懂啊！質疑我什麼東西，對，那如果是法院找來的，就，就難說，但是通常在法院的這個威壓之下，也是會很認真的去呈現自己的專業啦！（P3）

2. 充實自我專業及建立謙虛態度可消除大部分的溝通困難

...譬如你說我們只有法律專業，我們沒有財經背景，就不了解，其實我覺得這個，這說法聽起來好像是對的，可是事實上不應該存在啦！因為，嗯...都是做這個財經犯罪的訴訟的話，你，你，你還讓這是一個問題，那也是你自己不夠專業的地方，對阿！所以我覺得聽起來，乍看會猜想可能有困難，實際上呢我倒覺得還好，事實上並沒有太大的困難，但你只要保持謙虛的態度，聽不懂就努力把它問到懂，其實也沒有什麼多困難的事情啦！對阿！我覺得其實還好。(P3)



### 3. 對特定商業行為的誤解

最近台灣不是有一個熱門的新聞講到說那個很多台商設境外公司嗎？逃稅什麼什麼之類的，其實這種東西有時候也是一種誤解啦！齁，當然有一些真的是逃稅，但有一些他是因為在十幾年前台灣的法令規定，兩岸不能直接貿易嘛！所以必須在境外設一個第三地的公司，對不對？所以這個是為了遵循以前的法令規定，所必須做的措施，但是在很多，呃...內線交易或是財報不實的案子裡面好像我們會感覺到說，有時候好像檢察官啊！這個檢調單位看到這個公司有設這個 BVI 公司，就以非常，呃...某種有色的眼光在看待這種行為...像這種東西也是法律界的人對於，包括對過去的法律的背景，也包括對這種專業知識的不足，以致於對這種設 BVI 公司的一種誤解。(P4)

### 4. 鑑定人應盡量以法律人能夠懂得邏輯跟語言去溝通

其實做這份工作的人就要去想，法律人的腦袋，不管是法官、檢察官還是仲裁人，呃很多人就是法律背景的人，他們的腦袋是跟有會計師背景的人有太大的差異存在了齁，那這麼大的差異，是要放在鑑定人的心中，這也是他經驗的一部分，你如果從來沒有跟法律人打交道的話，那第一次當鑑定人應該會覺得很痛苦，因為除了雞同鴨講之外，你發現你講的重點他都忽略過，他一直在想他自己懂的事情，他以為重要的事情，但是不管你已經講了三次或是說服了五次他還是都沒有理解到，就是這根本是一個沒有溝通的狀況而不是障礙，...那所以我認為鑑定人或著是專家證人一定要盡量用，呃去思考法律人能夠懂的邏輯跟語言到底是什麼，盡量用那種方式來溝通...(P5)

### 5. 會計專業人員如具備一定法學背景，可增進溝通的順暢度

基本上有時候會，因為專業所用的術語不一樣的時候，彼此之間在那邊可能會有一點點認識上，講一點點應該是很大一點的差異啦！所以說在我們財會人員在那邊還是要有一點法學的背景之後，大家比較容易溝通，基本上是這樣。(P7)

## (九) 擔任鑑定人之經驗

### 1. 高溫、高油煙、爐子會燒起來的廚房

我常說齁，這是屬於高溫、高油煙，然後恐怕這個，偶而這個會爐子會燒起來的廚房，所以你耐不了高溫，耐不了高油煙，然後沒辦法處理爐子突然燒起來的情況你就不要進那個廚房去當廚師啦！這是我給其他會計師的建議，好所以我要講的意思其實就是說，你如果自己不獨立不客觀的話，爐子燒起來搞不好你身上也燒起來了...那第二個就是說，那個廚房的比喻還在於就是說，你經驗不夠齁，就不要逞強，也就是說其實做這個事情你必須要能夠設想到你會碰到這個哪一些廚房裡面很誇張的事情出現，就我剛剛講，我們是倒著回來講，先看會被怎麼修理，我們再來看你決定你要不要接受委任...(P5)

### 2. 台灣的法律環境是否可接受鑑定人隨時辭任？

我的經驗是，...他是開完第一次專家會議他就決定辭任了，因為他覺得他沒有辦法玩下去，的原因是第一個，我的質疑跟挑戰他的一個他覺得，他原來的工作裡面沒有好



好去思考，可能是他們客戶的限制，第二個就是關於我們的質疑跟挑戰的論點他回去找他的客戶的時候，他客戶可能根本就不理他，你就是按照我認為對的方向去當你的專家證人，所以他就決定辭任了，所以這就是這一個攻防，那也就是當發現苗頭不對的時候，我的經驗是說，當鑑定人或當專家證人其實要有隨時要辭任的那一個心理準備，那反過來問你一個問題，那也問我們自己的司法體系一個問題，我們的法官、我們的檢察官、我們的執業的律師們能夠接受我們的鑑定人或專家證人要辭任的狀況嗎？你會不會翻臉呢？覺得說怎麼可以辭任呢？(P5)

### 3. 台灣會計師對擔任鑑定人需要具備的能力與風險無足夠的了解

只不過我覺得現在我們台灣的會計師之間也有一個問題，那我認為可能法律界、司法界都有一個問題是說，會計師是太過低估、太不理解當一個鑑定人原來是需要這麼多東西、油煙竟然這麼的大這麼的辛苦，甚至這麼的可怕，啊因為你這邊有一個接受交叉詰問的事情，因為很多會計師聽到了就閃了嘿，因為他不願意，這這這我怎麼可能，我簽證，我是多大牌的會計師，我怎麼可能可以出現在法院，那不知道的人還以為我的簽證出了問題不是嗎？所以他不願意去嘛！那或許一些不是那麼大牌的會計師反而沒有壓力了，但是他夠 qualify 嗎？經驗呢？夠，那還有就是說，這樣的東西並不是實質了解的時候，你必須要具備很多的，可能是一般會計師在執行審計，或甚至是稅務簽證的工作以外的經驗的... (P5)

### 4. 執行業務的困難之處在於如何論理讓雙方能夠同意，此工作的難處在於需說服別人，而不僅係如簽證時只需說服自己

執行業務碰到的困難，是如何在一個複雜的情境之下理出一條生路來...我認為像類似這樣的工作的困難度是在於說你如何有一個論理有方，然後說服有理的讓雙方能夠同意，至少沒有辦法反對鑑定人的意見了...那過程怎麼擺平雙方，還有雙方的律師，還有他們其他的專家，這是比較困難的，這也是會計師執業裡面很缺乏的一塊，因為會計師在做財務報表簽證的時候，不需要去說服外面的人，他要說服的是自己，絕大部分來講... (P5)

### 5. 法庭對專業相當尊重

跟法庭互動基本上我覺得，在國內的情況底下，含國外的情況底下，基本上感覺法庭對於專業的尊重還蠻尊重的啦！(P7)

## (十) 對現行財會鑑定制度之疑慮

### 1. 鑑定人提出超過事實認定部分的法律認定意見

我覺得在國內目前來講，...就是不同領域之間喔！他們對於各自的專業都很了解，但是對於不同專業可能都有點隔閡，所以在呢，專業的會計師或財會人員擔任鑑定人，然後針對事實做出一定的認定之後，如果只是僅止於此，我覺得應該也還不錯，那只是說呢，接下來在法律適用上會不會被混淆到，那譬如說我就有看過有一些，不是財會人員啦！譬如說別的領域的鑑定人，譬如我剛所提到我有處理的工程案件，就常常

會混淆到，譬如說工程人員他的認定，他不只是事實的認定，他可能還會給你一些評價，對，那這些評價其實是關乎法律的認定的，那其實這是不應該的...(P3)

## 2. 鑑定方法容許範圍過廣

譬如說當事人，我們認為沒有虛增土地價值，那也許另外一造認為有，這種很常見的事情嘛，對不對？那找鑑定，當然啊！那我們也有鑑定報告啊！對方也有鑑定報告，你會發現內容不一樣，對，所以你問我說，難道他們是因為不專業所以做出來結果不一樣嗎？我仔細的看了一下，他們的鑑定方法，很多東西的鑑定方法上其實都是存在著太大的空間，也就是說，兩邊都是依照被認可的鑑定方法所做出來的價格鑑定，但是就是價格本來就是差距很大，那這個時候怎麼辦呢？...這是土地價值，另外像股票價值也是阿！股票價值也會遇到一樣的問題...(P3)

## 3. 是否已建立鑑定方法的機制

在台灣目前還是很少聽到用財會進行鑑定的嘛，齁，大概是沒有聽過這種事情，某種程度也是因為說，那他們會鑑定出什麼結果，還有他們的鑑定方法，現在已經建立起這樣的機制了嗎？譬如說有什麼樣的鑑定方法是可以被認為是可以的，如果沒有的話，如果沒有的話，那就會變成是，表面上是一種鑑定，其實是鑑定人個人意見啦！那為什麼我們要相信他的意見呢？...站在律師的角度，我要爭取我當事人的權益的時候，我能不能把我的當事人置於這樣一個風險，就是因為財會鑑定這件事情如果還沒有建立起一個完整的機制，然後財會的鑑定似乎也還會包含一些財會人員的個人意見的時候，那我怎麼可能把我當事人的權益寄託在他們的個人意見上，因為我判斷不了這些個人意見啊！...所以我不會實際上來講我不會支持。(P3)

# (十一) 對財會鑑定可能存有主觀判斷疑慮之回應

## 1. 可能以多位專家取多數決的方式來解決

那那那沒有請專家證人認定，那誰認定呢？法官嗎？(笑)那問題法官更沒有這個專業知識他怎麼認定呢？對不對？所以這個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嘛！對不對？但是你說那個會計原則很多主客觀是沒有錯啦！可是說我不曉得，實務上你找一個會計師做鑑定，跟找三個做鑑定，就像你法官法院法庭也一樣嘛！為什麼要三個法官，對不對？取多數決嘛！那一樣的道理啊！你今天只找一個會計師，或財會專業的人員做認定，那你怕有遺漏、漏失，那你找三個啊！三個多數決總會，總是會比完全依賴法官主觀的認定來得好，也總會比只找一個專家證人來得好，所以這個是可以找數個嘛！(P4)

## 2. 不同財會人員做出來的結論不致差異過大

那其實會計他雖然不是自然科學，他是社會科學，但是他不同的會計師，我認為他做的判斷不至於有很大的差別啦！他還是會在一個一定的區間內啦！對，所以會計他還是有很多方法，所以呢他雖然不完全是自然科學，但是我不認為他會是一個天南地北的結論啦！(P4)

會計裡面確實是會有一些判斷，但是那個判斷只是在程度上，不是在實質上，所以他



的處理方式應該大原則是一樣的，然後那一個差異應該不是會很大，因為那種差異應該不會影響我們所講的以故意為要件。因為在會計面他所講的估計數，比如說來講像壞帳、估價，估價很高很低嘛！那很高很低的時候基本上我們在看的過程裡面，你推斷的假設的合理性，...太偏頗的話當然就不合理，但是你說金額完全一樣是不可能的，那比如說我們來看一下，我們來講說估價好了，像這棟房子，這邊的話價錢可能是多少，有可能我們所講一坪 100 萬嘛，那 100 萬你可能上下 110、120，那你如果講到 50 萬那就太離譜，所以在合理性裡面有可能存在那一點差異，一個範圍的差異。(P7)

### 3. 刑事鑑定本身即不見得能取得一致意見，鑑識會計至少可放在同一天秤上與之比較

就整個李昌鈺鑑定的經驗喔！你會看到有太多東西是 CSI 就是這些鑑定人員彼此也不同意地方的，...我可以舉出很多的反例去證明就是說刑事鑑定的糾紛跟爭議甚至只會比較多不會比較少，那我覺得至少可以放在同一個天平上...就那個刑事鑑定來講，但很多也在判斷人的心理耶！那心理學難道，因為我依我的看法，第一個我沒有被測過謊，第二個就是說我認為如果我自己訓練自己，我認為我可以打敗測謊機，我自己認為，這是第一個數，第二個我如果再花點時間去學心理學的話，我如果要當成一個很變態的犯罪者的話，我認為我也有辦法，依我的經驗我知道怎麼去故佈疑陣啊！這些東西，我覺得那個反而主觀喔！（P5）

### 4. 會計鑑識的證據文件較易取得及回復，反而有較多的證據資料可供判斷

我的看法剛好相反，會計師的東西反而容易論斷耶！我們有會計原則對不對？那我們有很多估計啊！很多商業判斷對不對？但是我覺得他推理起來，我覺得跟科學論證來講，我的個人看法甚至還更簡單，因為你知道為什麼嗎？我舉個例子來說，會計估計的變動是這樣數，我站在站在 12 年底的時候，我說 13、14、15 年會這個樣子，我們講說一個情境就是說我們想要指控這個人，刻意製作一個未來營運良好的假象...他做了這個 13、14、15 年，我們來判斷的時候，比如說已經到 2014 年 2 月了，比較容易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已經過了一年多了，對不對？所以是不是比較容易驗證？他當時，第一個他的判斷準不準？因為實際已經發生囉！啊死掉的人是不能死第二次啊！...反而是有比較多的東西可以去回復原狀，可以去論一些理說他當時是不是有刻意誤導的嫌疑... (P5)

## (十二) 除了鑑定人之外，在財經案件審理上補足財會知識的替代方式

### 1. 智庫的養成與建立

就是智庫的養成，就是我剛剛說的，智庫要怎麼樣有這個方式提供，因為目前數，其實法院啊，他們也是有，就是一些他們有一個名單啊，就是像他們智庫，他們可以詢問的人員，...可是我不知道院方是否真的有好用，如果真的好，這個制度可不可以也引進檢方，...我以前就有看過，他們就是每一個領域都有給他們一些人嘛，對啊，那些人到底可以問到多深？如果是可以隨時讓我們一直吵，那當然很好，因為檢方會問的機會更高...(P2)



2. 考慮可以引進技術審查官的制度，就財會專業知識提供專業意見  
…智財法院不是有那個技術審查官，對，那這也許就會是一種方式，譬如說鑑定人他畢竟是針對他的鑑定報告來表示意見，但在整個審理過程中，如果其他針對財會的問題，他可能這不是我鑑定的範圍所以我不能表示意見，這也有可能，那在這種情況下呢！是不是有一個技術審查官在那邊，然後隨時可以接受大家的詢問，這似乎也是一種可能，…鑑定人他只針對他的鑑定範圍表示意見，所以當他表示完意見之後，其他的部份如果大家搞不懂，搞不清楚，那可能就，可能就糟糕了，那這時候如果由中立的第三方，比如說法院這一方，來聘請這個技術審查官，或甚至是一個公務員的身分，來提供專業意見…也許可以補足…(P3)

#### 四、鑑識會計委員會

##### (一) 鑑識會計委員會之成立緣起與設立目標

1. 目的在使台灣成為華文鑑識會計的權威地  
會計師公會是在民國 98 年 8 月成立了鑑識會計委員會，他成立的願景是要推動鑑識會計的理論與實務在國內的生根及茁壯，並且將台灣發展成華文鑑識會計的權威地。  
(P6)

##### (二) 鑑識會計委員會目前推動鑑識會計發展的方法

1. 翻譯書籍、高峰論壇、講座課程、證照制度、制定實務指引  
目前我們翻譯了一本書叫鑑識會計及舞弊查核，並且每年都會舉辦鑑識會計高峰論壇，並有相關的課程及講座，2013 年也有 150 位會計師參與我們的培訓課程，並且取得了鑑識會計師的認證，未來我們預計要推出相關的鑑識會計實務指引，給會計師們執行工作時做為參考。(P6)

##### (三) 鑑識會計師認證與制度運作

1. 限於有會計師資格，並執業登記兩年以上  
關於資格限制部份，我們是要求必須有會計師資格，並且執業登記兩年以上，因為鑑識會計基本上是建立在財會基礎之上，同時要具備相關實務經驗，因此會計師應是最適合的人選。目前我們還未確定未來是否會固定舉辦，但長期發展下一定是會持續舉辦的，只是是否要固定時間定期舉辦則還需再研議。課程內容則有犯罪學與犯罪心理、民刑事訴訟制度、證據調查、蒐集與保存、談判技巧、數位鑑識及案例介紹等課程，課程總時數約 45 小時。(P6)
2. 名單公告於公會網站，並未採輪派方式，而是由需要服務者自行聯繫  
目前我們是將認證通過的鑑識會計師名單公告在會計師公會的網站上，讓需要的人自行參考名單聯繫，至於未來是否要以輪派方式目前並無特定方向，因為輪派無法經過

**競爭淘汰的過程**。另外現行法令下只要是會計師就可以執行鑑識會計的業務，並不一定要取得鑑識會計師的資格，但取得資格者因為有受過相關訓練，可能提供的服務品質會較佳，但還是要由需要服務者自行考量。(P6)

3. 因不希望壟斷市場及避免造成責任歸屬問題與交互詰問對象模糊等問題，鑑識會計委員會不會以委員會名義出具意見

我們目前的方向是不會，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我們希望發展的是產業，而不是壟斷，因此不希望由公會來出意見變成是壟斷市場。第二個是若由公會來出具意見會產生許多問題，比如說對該鑑定意見應由誰來負責？誰要負責去做交互詰問？若沒有經交互詰問，這份鑑定意見的證據力也是有瑕疵的。(P6)

4. 鑑識會計師應具備對財務原則和法律知識了解之能力

鑑識會計師應具備的能力主要有兩大塊，就是對財務原則和法律知識的了解，詳細來說包含對會計、審計、財務、定量方法等技巧，以及法律和研究特定的領域，收集及分析評估的能力，最後還有溝通能力以及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另外我認為當你具有能力時，基本上在執行業務就沒有什麼困難，所以我們應該培養自身能力，突破社會環境來進行整體產業的發展。(P6)

5. 非審計業務的工作經驗能增加彈性，外語能力是從事國際鑑識會計業務的必備能力

你會計師你有基礎的能力嘛，那最好是做過非審計的這個比較能夠擴張自己彈性的那些業務，那很顯然的你的外語能力不能不好，因為除非你只要在台灣，因為你鑑識會計師你很有可能就是你在這個仲裁的情境裡面，包含就算那個仲裁你是在台灣開，開庭是在台灣開，那滿有可能幾乎都是國際案件的... (P5)

#### (四) 鑑識會計實務指引

1. 無法訂出準則性規範，且制式流程不一定較佳

目前連美國的 AICPA 也無提供準則，只提供實務指引，事實上這沒有辦法提供相對制式的準則，完全是要看個案的情況來決定，此外制式流程是否一定是較好的結果，我覺得是有疑問的，而且也不合理，我們應該透過法庭的交互詰問來達到發現真實的目的，而不是僅照著制式的流程走完就認為自己已經完成了鑑識會計的工作。(P6)

2. 實務指引可供會計界及司法單位參考

他沒有辦法變成是一個準則...美國會計師公會也出過不同跟鑑識 Forensic 有關係的一些實務的指引，但是他沒有辦法變成像一個像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因為準則是有相當高的權威的，那因為鑑識會計，在爭訟場合裡面，會計師執業環境的變化性過分劇烈，...但是我們可以形成一個實務指引，然後讓我們會計師在執業的時候，甚至以後如果說法院，或任何的司法單位或是仲裁單位他需要去了解就是說 ok，那你們有一個實務指引，那大概是怎麼樣的一個內容，讓他更了解就是說，



至少我們這個專業，我們定出來的指引大概是長什麼樣子...他沒有辦法形成一個強制性，權威性沒有高到類似有點像法條就是說好像按照這個做就是對的，沒有按照那個做就是錯的，沒有辦法這個樣子，因為 case by case 的這個差異過分大... (P5)

#### (五) 鑑識會計委員會未來的推動計畫

##### 1. 推出實務指引、以徵文方式讓各界提供相關研究意見

目前我們預計在 103 年推出實務指引，當作行業的初步參考，此外也要推動這個行業的舞台和空間，建構產業環境，在今年的高峰論壇我們可能會透過徵文、論文投稿的方式，讓各界可以主動提供相關的研究和意見，並持續推出鑑識會計相關的課程，讓大眾可以對鑑識會計有更多的了解。(P6)

#### (六) 對鑑識會計委員會設立鑑識會計師制度以協助法庭的看法

##### 1. 配合課程訓練，是一個不錯的制度

...這樣也還不錯啊，提供我們名單，我們就從名單裡面去找人嘛，我會不贊成委員會是，委員會對我而言是另外一個組織，那個組織，我們不能相信他們的狀況，可是如果是這樣，他還是，對，我覺得個人的還是很好的，對，只是，呃，這些人他們知不知道檢方要什麼？可能還是要再上一些課吧？其實只要上一些簡單的課，很快就可以進入狀況，而且只要合作過幾個案子，這些檢察官，呃，這些會計師很快會被我們列入口袋名單了，對，所以我覺得這種制度其實滿好的，就是沒有錢而已...(P2)

##### 2. 若能體系化、科學化，將有很大幫助

...假定他是一個鑑識會計，也就是說他把如何去鑑識，如何去鑑定這個會計的財報，把他做一套體系化的規範，一旦有這樣的一個東西的時候，我相信結果會比較好是說，那大家會做出一個原則上是一致的，一個結論，同樣的東西會做出一樣的結論，這樣會比較像是一個科學的結果，那我覺得會是可信的，...也就是說，我認為你的鑑定必須要是科學的，要可以檢驗的，就是說，大家都上過這個課後，那大家都做出一樣的結論，就只有你一個不一樣，但是最起碼我可以去檢驗，檢驗之後就是我們可以～你是不是因為沒有遵守什麼樣的方式，沒有遵守什麼樣的方法所以才做出這樣不同的結論，那我最少，最起碼我可以挑剔你啊！那你這樣的挑剔是有利的挑剔，就不會是法官無法判斷的挑剔啊！對不對？那我覺得這是好的啊！我覺得滿好的，嗯。(P3)

### 五、鑑識會計的學術發展

#### (一) 因為較難進入 SSCI，造成學術界研究者較少

因為他比較偏實務，他學術有，有在做，但是因為有升等壓力，他的 paper 沒有辦法，因為他這個 paper 要進到我們所講的 SSCI 很難。...因為 SSCI 目前在會計這領域大部分都是比較算計量的，但他這種東西進到計量的時候就意義性就不高了，所以說就會比較難一點。



(P7)

我指導學生寫這個的往往計畫書一出來，在審查過程裡面，都認為說很不嚴謹，因為很多在這方面沒有辦法，他以為這種東西很簡單，很 easy，他不知道在實務過程裡面...他認為這種計畫，沒有跑 data 的話就覺得...每個老師就是這樣認為，所以對學生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打擊。(P7)

## (二) 學生基於市場考量，多半還是以研究審計為主

有必要，但是不曉得接受度。有可能學生會，但是他畢業以後他這個並不是很大的市場，所以這個還是另外一個考量。...我可以老實跟你講，剛開始會很多，後來就不會，基本上一開始大家都會覺得好像不錯，好奇，啊後面就覺得他好像沒有什麼很特別，因為對他來講他還是會回到比較常規的就像審計...對。因為他審計讀的不好了這個怎麼還會讀的好。

(P7)

## (三) 學術界開設鑑識會計的課程內容

介紹鑑識的整個過程，鑑識的案例，然後在加上一些在鑑識過程裡面一些就是說我們對財務報表的稽核技巧，再加上一些法令的法理解釋，整個合在一起讓學生知道。(P7)



## 第五章 鑑識會計訴訟支援訪談結果討論與制度建議

### 第一節 訪談結果綜合討論

#### 一、財報不實案件的偵審困難

財報不實案件相較於其他財經案件，較需接觸會計帳冊、財務報表等，因此需要較多的財會知識。因許多財經案件的案源是來自移送機關和函送機關，前者如警察機關和調查局；後者則是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在案件是經由移送時，會有事證備齊和解讀的問題，需要對該帳冊資料有一定了解才能正確解讀，此是財經案件偵查中的一個困難點。又財會準則、公報等規範，多半是以會計專業知識的角度制定，在一些觀念的認定上，和法律觀點不同，造成適用時，會計和法律專業間的隔閡以及認定上的困難。

#### 二、財經專業知識的補足

財經案件因案件本身性質，需要一些財經專業的知識，雖說法律人不可能對各領域知識皆相當精通，但在知道現有知識的欠缺下，院、檢、辯三方在進入法庭前，皆應事先對自己所欠缺的財經知識盡量加以補足，院方和檢方可以向體系內配置的具有專業財經背景的事務官學習及請求協助，另法務部、證交所也開設一定課程，可多利用這些資源。此外，不論是院、檢、辯何方，相關財經案件實務經驗的累積，亦是使自己能掌握財經案件的重要關鍵。又對律師而言，當事人也是資源的管道之一，惟仍可透過合作的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財會人員協助驗證當事人的說法是否正確。

#### 三、鑑定人的選任

現有的法院及檢察體系中，雖配有事務官等財經專業人員協助，惟亦存有人力不足，或素質不齊的情形，因此仍有外部人員協助的需求，在鑑定人的選任方式上，以院方角度，會希望雙方能協調出一個鑑定人人選，原則上經雙方都同意選任的人選，也可避免將來不必要的爭議、以及各鑑定人做出不同意見的困擾，惟若檢辯雙方無法協調出單一人選，此時再由法院依個案，

考量迴避及專業等因素加以選任。而從檢方的角度觀之，檢方仍認為現行由院方和檢方選任的鑑定人制度優於雙方自行選任鑑定人，因若雙方皆可選任，會造成互相攻擊鑑定人的情形，對事實的釐清不見得有實質幫助。又若使被告也可以自行選任，受訪者也提出可能會有以資力決定鑑定人品質的疑慮，造成訴訟上的不公平現象，因有錢的被告可能可以請收費較高的鑑定人，造成訴訟上因貧富差別所形成的不當現象。同時，雙方皆可選任時，在現行鑑識方式和體制還未健全的情形下，很可能形成一方提出 A 鑑定意見後，另一方就設法提出非 A 的鑑定報告，在無科學驗證的情形下，對事實的釐清並無幫助，僅是產生混亂而已。

#### 四、鑑定人的經費與報酬

在本次研究訪談中，院方和檢方都不約而同提到，在經費受有限制的情形下，要推行鑑識會計會產生阻礙。財會專業人員在考量是否接受法院或檢方委任時，多半會考量鑑定人工作的報酬，現行體制下能給予鑑定人的報酬有限，院檢也不可能一再要求財會專業人員發揮其熱忱，以無償或低報酬的方式協助院檢就財經案件的處理。此外，在報酬不合理的情形下，難免會有購買意見的疑慮產生，因此，在未來推行鑑識會計制度時，亦應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及風險後，給予合理的報酬，並思考經費來源的可能性。

#### 五、與財會專家的溝通

不同專業間的實務者在溝通時，可能會產生因本位主義而產生溝通的困難，各專業領域人員在解說相關自己所熟知的專業知識時，應注意措詞表達，在面對不擅長的領域時，亦應保持謙虛學習的態度，向專家詢問，以保持溝通間的順暢性。

#### 六、鑑識會計執業環境與困境

鑑定人的執業環境像是一個高溫、高油煙、偶爾爐子還會燒起來的廚房，因此鑑識會計師或其他財會專業人員，在決定是否承接相關鑑識工作時，即應對其須具備之能力和可能面臨之風險皆加以審慎評估。我國目前對於「鑑



定人辭任」之接受度不高，使得有在國外擔任仲裁人經驗之鑑識會計人員，在面臨是否承接國內案件時會有所考量。此外報酬的數額與委任方之預期間有時存有極大落差，可能造成無資力之個人或單位因無法負擔報酬數額而未加以委任，使鑑識會計委託案件數量降低。

## 七、對現行財會鑑定制度之疑慮及回應

鑑定人係就事實認定，依現存客觀證據分析，進行解讀，但現行許多鑑定中，會產生鑑定人除對事實部分提出專業意見外，另就法律判斷亦一併加以解釋，惟此實係超越了其所得鑑定之範圍，亦可能會影響其他參與訴訟之關係人的解讀，此部分須加以警惕。又現行財會鑑定制度中最使人存疑的地方是，其存有較多不同的鑑定方法，而各鑑定方法間並無體系化、科學化，存有太多個人的主觀判斷，在同一事實下，不同的鑑定人可能得出不同的結論，因此造成法律人對此可能較無法信任，因此，希望能建立一套體系化、科學化，可供驗證的鑑定方法機制。惟財會專家則認為，會計原則雖具有一定程度之主觀判斷，惟其仍具有公認之原理原則，即使不同鑑定人結論略有不同，仍會在一定合理之範圍內。此外，鑑識會計委員會在 2014 年底預計推出鑑識會計實務指引，供實務界參考，應能解決對鑑定方法過廣之疑慮。

## 八、技術審查官的引進

在法庭上補足財會知識的方式，除使用鑑識會計專業人員擔任鑑定人外，受訪者亦提到可考慮如智財法院的運作模式，引進技術審查官，在金融法庭上加以協助。因鑑定人僅得對其所鑑定的範圍表示意見，如超越此範圍時，就相關的財經知識，可能就可以透過金融審查官的說明而迅速獲得解決，亦較具有公信力。

## 九、鑑識會計委員會

我國會計師公會於 2009 年 8 月成立了鑑識會計委員會，其成立願景是要推動鑑識會計的理論與實務在國內的生根及茁壯，並且將台灣發展成華文鑑識會計之權威地。目前鑑識會計委員會透過翻譯書籍、舉行一年一度之高

峰論壇、提供相關講座課程、推出鑑識會計師之證照制度，以及參考美國會計師公會之作法，預計於 2014 年提出實務指引，供鑑識會計師執業參考。

而鑑識會計師之證照取得，必須由有兩年以上執業登記之會計師始得參加培訓，課程內容涵蓋犯罪學、犯罪心理、民刑事訴訟制度、證據調查、談判技巧、數位鑑識及案例介紹等。而鑑識會計師之名單將於會計師公會網站公開，供有鑑識會計需要之單位自行與其接洽，並未採輪派方式，亦不會以「鑑識會計委員會」之名義，亦即機關鑑定之方式出具意見，以避免責任歸屬之認定及交互詰問之困難等問題。

#### 十、鑑識會計之學術發展

因鑑識會計屬於偏向實務之議題，造成相關學術論文要進入社會科學期刊文獻（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SSCI）較為困難，以致學術界對此相關之研究較少。惟基於實務上鑑識會計業務需求增加，部分大學仍會開設鑑識會計課程，授課內容包含介紹鑑識的流程及案例、鑑識會計執行過程中所運用之對財務報表的稽核技巧，以及相關法令的法理解釋等，以進行相關人才之培育。

## 第二節 鑑識會計訴訟支援制度建議

一、鑑定人之選任，如無法檢辯雙方達成合意，應可使雙方各自選任，並共同整理出雙方同意或不同意之事項，供法庭參考，或成立類似仲裁庭之鑑識合議小組進行鑑定<sup>333</sup>

法庭事項宜盡量取得檢辯雙方之共識，以避免將來雙方之爭執。惟在無法達成合意之情形，應使雙方皆有機會尋找其認為適任之鑑定人<sup>334</sup>。受訪者有認為，因雙方所選任之人皆具有相關之專業背景，可使其於鑑定之後，於法庭上互行交互詰問，如此可使爭點迅速集中，並藉由雙方之攻防，進行互相說服或論點之交換與討論，並整理出同意與不同意事項，供法庭參考。受訪者所提出使具有財會專業之鑑定人互行交互詰問之運作方式，目的在使爭點快速集中，並避免空虛無實質意義之詰問，其用意實深具參考價值，惟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中，並無使鑑定人雙方互行交互詰問之制度，然實務上，施俊堯法官認為：「關於鑑定言詞證據之調查方法尚有對質，對質包括被告與鑑定人對質，以及鑑定人與鑑定人對質。被告與鑑定人對質，因被告原則上不具備鑑定專業知識，對質內容無法及於鑑定實質事項。但鑑定人與鑑定人對質，得以由專業知識方面質問發現矛盾，使法院藉此判別證明力，為有效之鑑定言詞證據證明力調查方法，實務上較少採對質方式調查鑑定證據，多採用先後函請鑑定或分別詰問鑑定人之方式，似宜考慮鑑定人對質在鑑定證據證明力調查與判斷之重要性<sup>335</sup>。」因此，不妨可先由雙方鑑定人先於庭外開專家會議，共同整理出雙方之同意與不同意事項後，在法庭上，由檢辯雙方實施交互詰問，必要時，另可使鑑定人雙方以「鑑定人與鑑定人」對質之方式來釐清爭點。

如偶數之鑑定人針對特定議題始終無法達成共識，法院亦無法對其不同

<sup>333</sup> 參考本論文第四章，第七節「質性訪談」，三、「鑑定人之協助」，(三)鑑定人之選任，第1、7、10點訪談內容。

<sup>334</sup> 林鈺雄，前揭註256，頁531。吳耀宗，前揭註267，頁164。

<sup>335</sup> 施俊堯，「刑事鑑定證據之調查與判斷」，檢察新論，第12期，頁206（2012）。



意事項有所判斷時，得考慮由雙方所選任之鑑定人共同推舉第三人共組鑑識合議小組，並由該被選任之第三人擔任合議小組召集人，於法院指定期限內，以會議方式針對鑑定意見中原檢辯雙方所選任之鑑定人彼此間無法取得共識之項目加以討論，其後再由該合議小組針對各爭點以多數決方式進行決議，並作成書面鑑定意見提出於法院，供法院參考，並由合議小組召集人負責接受法庭交互詰問，對其所為之鑑定意見進行說明。

合議小組因組成人員有三人，形式上類似機關鑑定，惟意見形成之過程中，三人之意見實際上皆有加以揭露，原由檢辯雙方各自選任之鑑定人於其初行鑑定及法庭交互詰問與對質時即已表示其針對鑑定事項之意見，其後組成合議小組時亦將揭示召集人之見解，如此即可避免於機關鑑定中所產生之責任歸屬不明之情形，且亦經過交互詰問，應可使相關鑑定經過多重檢視，協助真相之釐清。

## 二、鑑定人應確實了解其應負責之對象是法院，而非委任之檢察機關或被告<sup>336</sup>

鑑定人之具結，意指擔保所陳述內容之可靠性、公平性、真實性等<sup>337</sup>。所謂真實義務乃是指鑑定人不能預設立場或偏袒訴訟當事人之一方或者迎合鑑定委託人對於鑑定結果之期待，而應本於追求真相之精神進行鑑定，並忠實地陳述其鑑定經過與結果<sup>338</sup>。

以往針對鑑定人之獨立性有所質疑，惟鑑定人應於接受委任前即清楚知悉該委任案件其所應負責之對象是法院，其負有真實義務，因此其於鑑定時不得預設立場或偏袒訴訟當事人之一方，即使報酬是由委任人支付，亦非代表其應向委任人負責，因此鑑定人應保持其獨立性，依事實證據出具鑑定意見，而非將自己視為委任機關之辯護人，而必須使鑑定導向對委任人有利之結果。此觀念甚為重要，不論是受委任之鑑定人，即使係委任單位亦應對此

<sup>336</sup> 參考本論文第四章，第七節「質性訪談」，三、「鑑定人之協助」，（三）鑑定人之選任，第10點訪談內容。

<sup>337</sup> 吳耀宗，前揭註267，頁169。

<sup>338</sup> 轉引自吳耀宗，前揭註267，頁174。

加以了解，而不可施加壓力於鑑定人。

### 三、鑑定人報酬經費來源不足之問題與無資力被告之訴訟權保障<sup>339</sup>

目前司法院和法務部相關經費不足，為質性訪談中法官和檢察官共同指出之問題，如檢辯雙方得合意選任鑑定人，則鑑定人之報酬由法院支付；在雙方欲各自選任時，可由檢辯各自支付鑑定人之報酬，惟在採行讓檢察官和被告皆可選任鑑定人之情形下，雖可使被告有機會選任專家擔任鑑定人，以捍衛自己的訴訟權益，卻仍難以避免須面對無資力被告之訴訟保障議題。雖然在財經案件中，被告多為公司負責人或管理階層，無資力之情形比起街頭犯罪類型發生的機率可能較低，惟仍有如公司會計人員、基層員工涉訟等情形，此時其是否具有資力聘請鑑定人即有疑義。

選任鑑定人與選任辯護人之情形，在一定程度上相當類似，因此在主張檢辯雙方皆可選任鑑定人的狀況下，可以美國對抗制的訴訟制度加以參考，該制度本身之優點與缺點及其所面臨之問題，亦可能發生於選任鑑定人之情形。對抗制僅是一種由當事人主導進行的訴訟體制，並不是完美的訴訟制度（世上沒有所謂的完美訴訟制度，任何制度都有其優劣良窳），其中當然也會產生機制失靈或是體制漏洞之處<sup>340</sup>。

在選任律師的情形，倘若被告因為經濟能力無法負擔而無法自行選任律師擔任辯護人，則法庭的審、檢、辯三方關係將無法維持均衡關係，司法的天平將向代表國家的檢察官這方偏斜<sup>341</sup>。如此，無異宣示刑事訴訟制度的設計容許因為與司法無關之因素（例如：被告之資力）而影響公平審判及正義

<sup>339</sup> 參考本論文第四章，第七節「質性訪談」，三、「鑑定人之協助」，（七）鑑定人或專家諮詢之經費與報酬，第1、2、3點訪談內容及本論文第四章，第一節「鑑定制度」，七、「法務部委託研究計劃-『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五）充實檢察署與法院的鑑定預算。

<sup>340</sup> 林志潔，「是公平的保障還是一襲國王的新衣？—論對抗之下律師失職行為與被告律師權的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137期，頁158（2006）。

<sup>341</sup> 蘇素娥，「刑事訴訟制度與司法為民—以無資力被告辯護依賴權的保障為中心」，刑事法雜誌，第56卷第6期，頁61（2012）。

的實現<sup>342</sup>。因此，如何在制度設計上補足無資力被告的辯護依賴權，避免錯誤的審判及因貧窮對刑事司法正義的影響即屬政府的義務<sup>343</sup>。目前有關無資力被告之辯護，係透過公設辯護制度、義務辯護制度及法律扶助制度3種管道運作<sup>344</sup>。然而，義務辯護的資源不足，非義務辯護的品質又無從確保，確是實務上的問題<sup>345</sup>。

在被告欲選任鑑定人，惟其資力較低者，可參考法律扶助制度，定出一套財力審核標準，確認被告財力狀況後，由法院補助部分比例之鑑定人費用，惟仍須定出補助上限，以設法解決雙方可能面臨之武器不平等之問題；至若須選任第三人成立合議小組者，該第三人之報酬則由法院給付。資力較低之被告亦得選擇不自行選任鑑定人，而以推薦鑑定人名單與法院之方式，由法院考量是否加以選任，並由法院支付鑑定人報酬。惟上述建議仍須相關單位擴充其預算，始能運作及解決問題。

#### 四、建立金融事務官制度<sup>346</sup>

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之規定，技術審查官係輔助法官判斷技術問題之專業技術人員<sup>347</sup>。技術審查官既非證人，亦非鑑定人，僅為法官輔助人，故當事人不得逕引技術審查官之陳述為舉證，技術審查官為法官諮詢之輔助人員，其向法官表示之技術意見，純屬內部人員本於專業知識所提供之參考意見，協助法官就技術事項形成正確心證，法官對於認定事實所憑證據，仍應行必要之證據調查程序，不能因有技術審查官之參與而可省略<sup>348</sup>。

因此，智慧財產法院中之技術審查官，主要是輔助法官對於技術之判斷。

<sup>342</sup> 蘇素娥，同前註。

<sup>343</sup> 蘇素娥，同前註。

<sup>344</sup> 蘇素娥，同前註，頁 67。

<sup>345</sup> 林志潔，前揭註 340，頁 170。

<sup>346</sup> 參考本論文第四章，第七節「質性訪談」，三、「鑑定人之協助」，(十二)除了鑑定人之外，在財經案件審理上補足財會知識的替代方式，第 2 點訪談內容。

<sup>347</sup> 熊誦梅，「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臺灣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檢討與展望」，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8 期，頁 34 (2012)。

<sup>348</sup> 熊誦梅，同前註，頁 35。



惟參考此制度，似可於法院中設立金融事務官，其平日應對金融相關議題進行研究，當法庭上針對相關金融觀念或議題不明瞭或意見不同時，得請專業之金融事務官到庭解釋及釐清，並且院、檢、辯三方均得對金融事務官發問，如經由金融事務官解說後即可解決者，即可省去找尋鑑定人之時間與成本，而以較迅速之方式解決問題。

#### 五、欲擔任財會鑑定之鑑定人，應對其執業環境有確實之認識，並應對法庭活動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後始得承接鑑定案件<sup>349</sup>

在我國，除鑑識會計師具有一定之訓練外，其他欲從事財會鑑定之人員多半對真實之執業環境認識不深，可能也無法庭活動之經驗，因此產生排斥交互詰問程序或錯估擔任鑑定人可能面臨之風險，因此其本身除應加強對執業環境之認識，亦應使其受相關法庭活動之訓練，如前述法務部委託研究計劃-「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中所建議者：應「建立訓練管道讓鑑定人學習交互詰問技巧與應對方式」，如此亦可使得鑑定案件之執行更為流暢。

#### 六、推廣「鑑識會計實務指引」<sup>350</sup>

因目前實務工作者有質疑鑑定方法容許範圍可能過廣，而無法達成以科學化、體系化之鑑定流程，在鑑識會計實務指引提出後，應能使此疑慮大幅改善。惟相關實務指引除供鑑識會計人員執業參考外，亦應推廣至司法單位及律師公會，使財經訴訟活動之相關參與者皆能對該指引有進一步之認識，亦可藉此檢視鑑識會計人員所運用之鑑識方法之妥適性與其出具意見之來源及根據為何，並可使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專業人士間之隔閡降低。

#### 七、推廣鑑識會計課程

<sup>349</sup> 參考本論文第四章，第七節「質性訪談」，三、「鑑定人之協助」，（九）擔任鑑定人之經驗，第3點訪談內容及本論文第四章，第一節「鑑定制度」，七、「法務部委託研究計劃-『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四）建立訓練管道讓鑑定人學習交互詰問技巧與應對方式。

<sup>350</sup> 參考本論文第四章，第七節「質性訪談」，三、「鑑定人之協助」，（三）鑑定人之選任，第3點訪談內容及本論文第四章，第七節「質性訪談」，四、「鑑識會計委員會」，（四）鑑識會計實務指引，第2點訪談內容。

張麗卿教授在討論醫療鑑定議題時，提出：「改變法官與鑑定人評價歧異的根本解決方法，是在大學法律系與醫學系合開『司法醫學之相關課程』，如醫術規則、醫療鑑定、法醫學等課程的安排，使醫學系學生與法律系學生，都可以借此了解自己專業以外的重要基礎知識，讓醫療專業與法律專業課程加以整合，推廣醫事法學教育，以建立法律人與醫學人之間的知識交流，並建立將來工作上相互信賴的基礎<sup>351</sup>。」

鑑識會計同樣是跨領域的結合，其主要以會計、審計知識為基礎，惟系將該知識運用於法律活動，因此各大學應可多開設鑑識會計課程，讓會計系和法律系之學生都有機會接觸該領域。實務上會計師公會亦不定期開設鑑識會計課程，實務參與者，如法官、檢察官、律師等，亦可利用此機會，對鑑識會計相關內容進行了解，以建立法律人與會計人間的知識交流，並建立將來互相信任之基礎。

#### 八、審慎評估該鑑定意見是否為「後見之明」

鑑識會計和其他鑑定，是於案件發生後，由專業人士依據事實證據為鑑定，據以協助釐清責任歸屬，惟該鑑定意見是否為「後見之明」卻是在決定採納與否時所應審慎評估者。在鑑識會計運用之財經案件中，商業判斷扮演者重要的角色，行為人為該行為時，其當下所擁有可供決策之資訊可能受有限制，惟在事後鑑定時，鑑定人則相對擁有較多和完整的參考資訊可供判斷，因此，如以事後的充分資訊來歸責行為當下有限資訊所作之決策，是否屬於「後見之明」不無疑義。

美國法上之「商業判斷法則」是衍生自股東代表公司追訴董事經營責任之公司治理模式，針對錯誤的經營決策與企業行為，致生公司的損害，應先推定該董事是誠信的，基於充分的資訊所做成企業經營之判斷，如原告無反證推翻時，應予以尊重其商業判斷，即公司經營上的損害，應由股東共同承

---

<sup>351</sup> 張麗卿，前揭註 254，頁 160。

擔如此企業決策的經營風險，在效果上產生否定董事對公司之賠償責任<sup>352</sup>。從民事訴訟而言，其舉證責任本即在原告身上，商業判斷法則的援用，可以說是加重了原告的舉證責任<sup>353</sup>。對於刑事程序是否可適用商業判斷法則，學說上仍有討論，惟在採納鑑定意見時，仍應考量在決策當時的有限資訊下，行為人是否已為適當之決策？其是否具有犯罪成立之主觀要件？而應避免單純的以「後見之明」的方式，一味認定行為人當時所為之決策從事後角度觀之並不正確，即認定行為人具有故意或不法意圖。

### 九、鑑識會計單獨法令之頒布

未來鑑識會計人員於處理經濟犯罪案件時，除應遵守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或行政程序法外，若能具有單獨之鑑識會計法令之頒布，將使其於辦案過程中有法源可據，則對其發展將有莫大助益<sup>354</sup>。且鑑識會計之執行費用問題，無論係由何人負擔，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仍應有法律位階之規範始得課予人民義務<sup>355</sup>。因此相關規範與制度之形成，仍以制定鑑識會計專法之方式為之，較為妥適。

<sup>352</sup> 廖大穎、林志潔，「『商業判斷法則』與董事刑事責任之阻卻—台北地院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一一五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頁 231（2010）。

<sup>353</sup> 邵慶平，「商業判斷原則的角色與適用—聯電案的延伸思考」，科技法學評論，第 8 卷 1 期，頁 120（2011）。

<sup>354</sup> 張進德，「建立鑑識會計法制可行性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56 卷第 2 期，頁 101（2012）。

<sup>355</sup> 張進德，同前註，頁 100。



## 第六章 結論

### 一、 白領犯罪

本文從白領犯罪之特性及相關概念談起，白領犯罪與傳統街頭犯罪不同，白領犯罪行為人以違背其所受到之信任來從事不法行為，且其所造成之經濟損失往往相當巨大，然白領犯罪之被害人有時可能為數眾多，但單一被害人所受到之經濟損失並不大，進而影響其進行刑事訴追或民事求償之意願。同時，白領犯罪行為人之刑事紀錄通常十分良好，並無前科紀錄，該白領犯罪很有可能是其所為之第一次犯罪行為，或是第一次受到之刑事訴追，此在量刑時可能會成為考量因素，也使其有較大之機會獲得緩刑。

### 二、 資訊揭露

而「資訊揭露」制度在證券交易市場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公司募集資金之來源主要來自投資人和債權人，此二種人平時無法介入公司之日常營運活動，故僅能藉由公司定期及遇偶發重大事項時所提出之報告加以了解公司之財務狀況，因此使得資訊揭露成為市場上不可或缺之制度。然單純透過公司發布財報並無法確保其係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故須配合會計師對財務報表進行查核之審計制度，透過會計師出具之意見來輔助投資人和債權人接觸較為正確之資訊。因此會計師和其他守門人，如律師、市場分析師等對於資訊揭露制度皆須盡其守門人之責任。

### 三、 財報不實

我國財報不實刑事責任主要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1 項 1 款、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 1 項 5 款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然法條適用間仍存有相當疑義。在財報不實之實證研究上，有罪比例偏高，而民事求償比例偏低，符合白領犯罪中被害人求償意願不高之特質，且絕大多數均是透過投保中心所代為提起之團體訴訟。此外行為動機主要係為掩飾公司之不法事實或公司營運不佳之事實，而主要之行為態樣係以虛偽循環交易或虛增銷貨收入之方式為之。財報不實之行為態樣

有短期數月，亦有長達十年者；而案件發現途徑主要來自調查局之移送和金管會之函送。

#### 四、 舞弊之查核

自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於 2014 年 5 月出版之國家報告觀之，財報不實案件雖然發生比例較資產侵占及貪汙犯罪為低，惟其所造成之經濟損失卻遠高於其他二者，如此即可看出財報不實案件對實務之影響重大。而會計部門亦為公司中最易發生舞弊之部門，至於職場舞弊之發現途徑係以檢舉方式為多，而各檢舉來源中又以員工吹哨所佔比例最多，故公司內部實應建立相關之吹哨舞弊檢舉途徑與保護，以鼓勵員工揭露公司內部不法，即早解決問題。當審計委員會懷疑公司內部存有舞弊行為時，也可聘請鑑識會計師以秘密之方式執行調查性會計，對公司為自我調查，調查過程中並應確保秘密性，並將調查結果直接呈報於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再視舞弊嚴重程度及影響層面，決定以內部懲處開除方式或向金管會、檢察機關等為通報，協力處理相關之不法案件。

從舞弊稽核師國家報告中亦可得知，欲透過傳統財務報表審計來發現舞弊比例甚低，因傳統的財務報表審計只在有現存警訊時才會去偵測舞弊，且審計有其制式化之程序，聰明的舞弊者早已熟知會計師可能會使用之查核方法，而得提前設計出相對應之方法來避免舞弊情事被發現，因此有引入鑑識會計之需求。

#### 五、 鑑識會計

鑑識會計主要分為「調查性會計」和「訴訟支援」，調查性會計係以專門為發現舞弊而設計之特殊查核方法來加以協助舞弊之偵調，而訴訟支援則係具有財會專業之人員，以其財會專業來協助司法活動。本文以質性訪談之方式訪談了七位專家，分別為重大金融庭法官、具偵辦財經案件實務經驗之檢察官、財經訴訟律師、上市櫃公司財務長、曾任鑑定人之會計師、鑑識會計委員會委員、曾任鑑定人之會計系教授各一位，透過其對實務之觀察與體認，提出對鑑識會計制度議題相關之討論。

本文最後提出對於鑑識會計制度之建議：可考慮增加鑑定之人數及改變選任

方式，提供被告亦得選任鑑定人之機會；鑑定人應負真實義務，其應了解負責之對象為法院而非委任人，其應保持公正中立之立場，不可預設立場或偏袒訴訟當事人之一方；鑑定人間得以討論之方式，共同提出同意與不同意事向供法庭參考，並可使檢辯雙方所選任之鑑定人在法庭上以對質方式釐清爭點；司法單位之預算應加以擴充，並注意無資力被告之協助；於法院中增設金融事務官制度，使院檢辯三方皆得就金融議題加以詢問，以尋求提前解決金融議題爭議之可能；鑑識會計人員應對執業環境確實認識，實務上應提供鑑識會計人員法庭交互詰問等技巧訓練，以確保法庭活動之順利進行；推廣鑑識會計實務指引與相關鑑識會計課程，增加法律人與會計人間之交流與互信；採用鑑定人意見時，應審慎評估是否有「後見之明」之情形存在；訂立鑑識會計專法，使相關權利義務皆有法律依據等，希望對於實務能有些許之貢獻。





## 參考文獻

### 外文文獻：

#### 一、外文書籍

1. BRIAN K. PAYNE, WHITE-COLLAR CRIME: THE ESSENTIALS, SAGE PUBLICATIONS (2013).
2. DAVID O. FRIEDRICH, TRUSTED CRIMINALS, WADSWORTH, INC (4th ed. 2010).
3. J. KELLY STRADER, UNDERSTANDING WHITE COLLAR CRIME, LEXISNEXIS (3ed ed. 2011).
4. JULIE R. O'SULLIVAN, FEDERAL WHITE COLLAR CRIME-CASE AND MATERIALS, WEST PUBLISHING Co. (3rd ed. 2007).
5. K.H. SPENCER PICKETT & JENNIFER PICKETT, FINANCIAL CRIME INVESTIGATION AND CONTROL, WILEY (2002).
6. MICHAEL L. BENSON & SALLY S. SIMPSON, WHITE-COLLAR CRIME, ROUTLEDGE (2009).
7. ZABIHOLLAH REZAEI, RICHARD RILEY,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WILEY (2d ed. 2009).

#### 二、外文期刊

1. David B. Farber, *Restoring trust after fraud: Does corporate governance matter?* 80.2 *The Accounting Review* 539-561 (2005).
2. Gregory S. Miller, *The press as a watchdog for accounting fraud*, 44.5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001-1033 (2006).
3. John C. Coffee, Jr, *Understanding Enron: "It's About the Gatekeepers, Stupid"*, 57 *Bus.Law.* 1403-1409 (2002).

4. LAWRENCE FRIEDMAN, *In defense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23 Harv. J.L. & Pub. Pol'y 833-858 (2000).
5. Mark S. Beasley,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board of director composition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71.4 Accounting Review, 443-465 (1996).
6. R. BOURASSA, *Bankruptcy: does your legal team include a forensic accountant?* 22-APR Am. Bankr. Inst. J. 38-60 (2003).
7. ROBERT J. OLEJAR, *Forensic accountants in business litigation*, 250 N.J. Law. 67-71 (2008).
8. SEYMOUR JONES, *The forensic accountant's role in litigation*, 229-AUG N.J. Law. 22-26 (2004).
9. STAN BERNSTEIN, SUSAN H. SEABURY & JACK F. WILLIAMS, *Squaring bankruptcy valuation practice with Daubert demands*. 16 Am. Bankr. Inst. L. Rev. 161-265 (2008).

## 中文文獻

### 一、中文書籍

1. Mary-Jo Kranacher, Richard Riley & Joseph T. Wells 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識會計委員會譯，指南書局出版社 (2011)。
2. 洪啟仁，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安侯企業管理出版社 (2011)。
3. 孟維德，白領犯罪，五南出版社 (2011)。
4. 吳巡龍，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新學林出版公司 (2008)。
5. 吳琮璠，審計學—實務應用與法律觀點，智勝出版公司 (2009)。
6.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 (上)，新學林出版公司 (2010)。
7.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自版 (2007)。

8. 陳志龍，*財經發展與財經刑法*，元照出版公司（2006）。
9. 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元照出版公司（2011）。

## 二、期刊論文

1. Carl Pacini，陳紫雲，〈談鑑識會計〉，《會計研究月刊》，第 244 期，頁 64-75，2006 年 3 月。
2. 王志誠，〈財務報告不實罪之判定基準：以重大性之測試標準為中心（下）〉，《台灣法學雜誌》，第 200 期，頁 112-123，2012 年 5 月 15 日。
3. 吳耀宗，〈鑑定人在刑事訴訟程序的角色與權利義務〉，《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叢》，第 12 期，頁 155-180，2007 年 4 月。
4. 邵慶平，〈商業判斷原則的角色與適用—聯電案的延伸思考〉，《科技法學評論》，第 8 卷 1 期，頁 103-137，2011 年 6 月。
5. 林三峰，〈財報不實案例與相關刑責剖析〉，《會計研究月刊》，第 316 期，頁 69-75，2012 年 3 月。
6. 林志潔，〈是公平的保障還是一襲國王的新衣？—論對抗之下律師失職行為與被告律師權的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 137 期，頁 152-172，2006 年 10 月。
7. 林孟皇，〈金融犯罪與刑事審判—以第一審受命法官職務之行使為中心〉，《律師雜誌》，第 333 期，頁 20-42，2007 年 6 月。
8. 林盛煌，〈審理金融犯罪之應有思維〉，《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1 期，頁 24-36，2007 年 12 月。
9. 林嬋娟、張哲嘉，〈董監事異常變動，家族企業與企業舞弊之關聯性〉，《會計評論》，第 48 期，頁 1-33，2009 年 1 月。
10. 邱妍馨，〈找出真相的能力—鑑識會計〉，《會計研究月刊》，第 293 期，頁 67-77，2010 年 4 月。
11. 官月緞、簡松源、徐永楨，〈會計弊案與財務報導保守性—安隆/博達觀



- 察》，《當代會計》，第9卷第1期，頁69-104，2008年5月。
12. 郭土木，〈證券交易法財務報告刑事責任辨析〉，《台灣法學雜誌》，第237期，頁1-26，2013年12月。
  13. 郭大維，〈沉默未必是金——吹哨者法制之建構與企業不法行為之防範〉，《台灣法學雜誌》，第216期，頁46-60，2013年1月。
  14. 施俊堯，〈刑事鑑定證據之調查與判斷〉，《檢察新論》，第12期，頁194-223，2012年7月。
  15. 莊蕎安，〈內控新架構三大亮點〉，《會計研究月刊》，第332期，頁61-69，2013年7月。
  16. 莊蕎安，〈專訪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王怡心，談內部控制新架構重點〉，《會計研究月刊》，第332期，頁70-73，2013年7月。
  17. 陳一銘、李智仁，〈公司治理與公益通報保護法制〉，《萬國法律》，第158期，頁106-122，2008年4月。
  18. 陳文智，〈試論「吹哨者保護法制」之引進〉，《全國律師》，第11卷第6期，頁81-96，2007年6月。
  19. 陳文智，〈會計師之吹哨義務與責任——兼論英美兩國相關規範〉，《法學新論》，第6期，頁1-34，2009年1月。
  20. 陳志龍，〈財經犯罪之監督與鑑定證據（下）〉，《全國律師》，第9卷第5期，頁77-114，2005年5月。
  21. 陳運財，〈改善我國刑事鑑定制度之芻議——兼論專家證人之地位與功能〉，《全國律師》，第15卷第4期，頁87-104，2011年4月。
  22. 張進德，〈建立鑑識會計法制可行性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56卷第2期，頁85-108，2012年4月。
  23. 張麗卿，〈刑事醫療糾紛之課題與展望〉，《檢察新論》，第8期，頁142-162，2010年7月。
  24. 曾淑瑜，〈經濟犯罪之事實認定與證據取舍——兼論財務報表虛偽隱匿之

- 處罰》，《台灣法學雜誌》，第 196 期，頁 62-83，2012 年 3 月 15 日。
25. 熊誦梅，〈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臺灣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檢討與展望〉，《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8 期，頁 23-39，2012 年 12 月。
26. 廖大穎，〈人為操縱市場爭議與鑑識會計的訴訟支援—論意圖抬高或壓低市場交易價格等的構成要件〉，《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頁 38-63，2012 年 3 月。
27. 廖大穎、林志潔，〈商業判斷法則』與董事刑事責任之阻卻—台北地院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一一五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頁 223-242，2010 年 8 月。
28. 蔡南芳，〈吹哨人法制之研究—以沙氏法案關於工作權保障之規定為核心〉，《東吳法研論集》，第五卷，頁 95-127（2009）。
29. 賴怡君，〈從聯電背信案例談鑑識會計〉，《今日會計》，第 113 期，頁 47-55，2008 年 12 月。
30. 闕光威、方文萱，〈投資人保障的觀點看財報不實的法律責任〉，《全國律師》，第 8 卷第 5 期，頁 82-93，2004 年 5 月。
31. 蘇素娥，〈刑事訴訟制度與司法為民—以無資力被告辯護依賴權的保障為中心〉，《刑事法雜誌》，第 56 卷第 6 期，頁 51-70，2012 年 12 月。

### 三、碩士論文

1. 王振東，《鑑識會計導入我國法制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所碩士論文，2008 年 6 月。
2. 陳正偉，《鑑識會計在法庭上的運用》，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學組碩士論文，2006 年 7 月。

#### 四、網路資料

1. SEC Staff Accounting Bulletin: No. 99 – Materiality,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 <http://www.sec.gov/interps/account/sab99.htm> (last visited: June. 9, 2014).
2. 大統疑似黑心油品 查封十噸以上，鉅亨網：  
<http://www.cnyes.com/life/Content/20131017/KHAVMB28ITBKQ.s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6月6日)。
3. 北院 8.28 設置金融專庭 期使重大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妥速審結，司法周刊第 1404 期，<http://www.judicial.gov.tw/jw9706/pdf/1404-1.pdf> (97/9/28)。
4. 投資人保護中心求償彙總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http://www.sfipc.org.tw/main.asp> (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6月29日)。
5. 美國財務報告，SEC 網站：<http://www.sec.gov/answers/form10k.htm> (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6月8日)。
6.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報告，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  
<http://www.acfe.com/rtnn/docs/2014-report-to-nations.pdf> (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6月8日)。
7. 看塑化劑風暴「追塑」台灣食品安全問題，NOW news 今日新聞：  
<http://mag.nownews.com/article.php?mag=8-73-6906> (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6月6日)。
8. 會計師公報，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http://www.ardf.org.tw/ardf.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6月8日)。
9. 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www.roccpa.org.tw/about\\_us/?parent\\_id=1245](http://www.roccpa.org.tw/about_us/?parent_id=1245)  
(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6月6日)。
10. 我國審計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  
<http://dss.ardf.org.tw/ardf/au46.pdf> (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6月30日)。



11. 我國審計公報第 33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http://www.ardf.org.tw/ardf.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30 日）。
12. 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  
<http://www.ardf.org.tw/ardf.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30 日）。
13. 安隆事件的反思，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第 20 期，2002 年 5 月，  
<http://www.cheers.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25444>（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6 日）。
14. 電信鉅子掏空 3 千億 吃 85 年牢飯，TVBS 新聞：  
<http://news.tvbs.com.tw/entry/451795>（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6 日）。
15.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4616&CtNode=3566&mp=1>（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30 日）。
16. 驚爆有內鬼！HTC 高階主管洩密大陸 最高可處 10 年徒刑，ET Today 東森新聞雲：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831/264422.htm>（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6 月 6 日）。

## 五、其他參考資料

1. 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計畫編號 Hu980603（2010）。
2. 立法院公報，76 卷 96 期，院會紀錄。
3. 立法院公報，93 期，頁 193。

## 附錄一 財報不實案件實證結果

台北地院 1-1 北 1-北 15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編碼	判決字號	判決時間	公司名稱	公開發行	所屬產業	案件程序	被告人數	被告	職位	有罪無罪	宣告刑	緩刑	民事求償
北 1	100 金訴 41	102.7.11	禾鴻	上櫃	科技業	通常	4	王○宇	董事長兼總經理	有罪	4 年 (171)	無	無
								李○成	副總經理	有罪	3 年 6 月(171)	無	
								曾○允	業務經理	有罪	2 年 6 月(171)	無	
								吳○宏	伊茂公司、銘琦公司實際負責人	有罪	6 月(商 71)	無	
北 2	97 金訴 13 (98 訴 744)	102.6.28	和鑫光電	上市	科技業	通常	2	張○蓀	營運副總經理	有罪	1 年 4 月 減為 8 月	無	無
								賴○松	財務長	有罪	1 年 6 月 減為 9 月	無	
北 3	98 金重訴 5	102.5.31	宏達科技	上市	科技業	通常	4	劉○山	宏達總經理	有罪	3 年 6 月	無	95 金 18 (投保中心提訴)
								曾○煌	宏達財務經理，後升任財務部門協理、副總經理	有罪	4 年 6 月	無	

									理				
								王○芬	宏達財務部專員，後升任會計課長兼資金課長	有罪	1年8月	4年	
								楊○榆	宏達會計、稽核，兼任創矩公司會計人員	有罪	1年7月	3年	
北 4	101 金重訴 27	102.1.11	凱聚	上市	營造業 (磁磚)	簡式	1	傅○貴	董事長	有罪	1年4月 減為8月	無	無
北 5	101 金訴 22	101.10.28	秋雨 創新	上市	傳產 (印刷)	通常	1	王○榛	監察人，惟實際上參與公司董事職責之業務	有罪	1年2月 1年2月 執行1年10月	無	無
北 6	97 金重訴 13	101.9.28	遠東 航空	上櫃	航空 業	通常	6	周○樹	專業之基金經理人	有罪	1年 減為6月	3年	98 審金 33 99 金 6 (投保中心提訴)
								吳○璋	遠航財務處副協理	有罪	3年8月 3年8月 4年 3年6月	無	



										執行 7 年			
								施○華	遠航企劃處 協理	有罪	10 月 1 年 10 月 執行 2 年	無	
								樓○豪	吳哥航空公 司負責人	有罪	2 年 1 年 8 月 1 年 10 月 1 年 10 月 執行 6 年 6 月	無	
								石○榮	韓馬旅行社 台灣區代表	有罪	1 年 10 月 2 年 1 年 8 月 執行 3 年	無	
								胡○吾	遠航董事長	無罪	-	-	
北 7	100 金重訴 14	101.9.6	中纖	上市	化工 業	通常	1	王○賢	董事長	有罪	1 年 6 月	4 年	無
北 8	99 金重訴 15 (100 金重 訴 4)	101.8.31	歌林	上市	科技 業 (家電)	通常	5	朱○陽	財務長	有罪	4 年、3 年 3 年、3 年	無	99 金 22 (投保中 心提訴)
								陳○芳	東磅公司、 呈榮公司負 責人	有罪	1 年 10 月 1 年、1 年 1 年	3 年	

								黃○銘	財務部副理	有罪	1年10月 1年、1年 1年	4年	
								洪○翔	成本會計課 課長	有罪	1年8月 1年、1年 1年	3年	
								李○崇	新林公司財 務主管	有罪	1年8月 1年、1年 1年	3年	
北 9	98 金重訴 8 (100 金訴 15)	101.8.17	聯豪 科技	上櫃	科技 業	通常	5	陳○伍	聯豪董事長	有罪	3年6月 (171) 10月 (174) 8月 (174)	無	99 金 10 (士院)  99 審重 訴 211 (北院)  (投保中 心提訴)
								林○迪	聯豪總經理	有罪	3年6月 (171) 10月 (174)	無	
								彭○貞	聯豪財務經 理	有罪	3年4月 (171) 8月 (174)	無	
								鍾○娟	聯豪會計副 理	有罪	1年8月(171) 7月(174)	無	
								符○居	任職鴻亞公 司	有罪	1年10月(171)	3年	
北 10	101 金訴 10	101.7.12	得捷	上櫃	管理 業	通常	2	林○壽	商寶國際、 中國興業公	有罪	4月 (商會 71)	-	無

									司實際負責人				
								李○川	得捷董事長	有罪	1年8月 (證交 171 I ①)	2年	
北 11	92 金訴 1	100.8.11	台灣 日光 燈	上市	傳產 業	通常	1	王○彥	台灣日光燈 董事長	無罪	-	-	無
北 12	98 金重訴 2	100.2.25	天剛	上櫃	科技 業	通常	6	陳○宗	天剛董事長	有罪	3年6月 3年2月 3年2月 執行5年	無	無
								賴○新	天剛副總經理	有罪	3年6月 3年2月 3年2月 執行5年	無	
								王○麟	天剛業務經理 天誠經理人	有罪	1年8月 1年6月 1年6月 執行2年	5年	
								蔡○豪	天弓、精 葉、金華公 司商業負責	有罪	1年8月	5年	



								人					
								陳○煌	荃楊公司商業負責人	有罪	1年8月	5年	
								林○文	震震公司財務長	有罪	2年	無	
北 13	98 金重訴 16	99.12.20	邨港 科技	興櫃	生科 業	通常	5	方○熙	邨港董事長	有罪	2年 (從 171 I ③處 罰)	無	99 金 37  103 金 上 4  (投保中 心提訴)
								方○豪	邨港總經理	有罪	1年7月	4年	
								郭○斌	邨港財務長	有罪	- (就 171 I ①部 分無罪)	-	
								張○惠	財務部課長	無罪	-	-	
								黃○燕	財務部出納 人員	無罪	-	-	
北 14	93 囑重訴 2	99.7.30	太平 洋 電線 電纜	上市	製 造 業	通常	4	卯○○	執行副總經 理	有罪	3年6月	無	94 金 22 (投保中 心提訴)
								R○○	副總經理， 後任董事長	有罪	1年6月，減 為9月	無	
								B○○	太電員工 竝益負責人	有罪	1年6月，減 為9月	無	
								巳○○	總經理，後	有罪	4年	無	

									任董事長				
北 15	95 重訴 170	98.5.19	陽慶 電子	上櫃	科技 業	通常	4	戌○○	副總經理	無罪	-	-	無
								乙○○	總經理	有罪	1 年 6 月	5 年	
								辛○○	財務長	有罪	1 年 6 月	4 年	

台北地院 1-2 北 1-北 15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編碼	判決字號	公司名稱	不實文件	適用法條	行為動機	行為態樣	行為持續期間	發現途徑
北 1	100 金訴 41	禾鴻	1.買賣合約 2.內部轉帳傳票 3.驗收入庫單 4.暫借款單 5.會計帳簿 6.銷貨發票 7.報價單 8.客戶訂貨單	證交 171 I ① 商會 71	1. 美化財務報表。	1. 以虛偽合約書製造虛偽銷貨交易，虛增營業額。	1 年 (97 年)	調查局
北 2	97 金訴 13 (98 訴 744)	和鑫 光電	1.銷貨發票 2.銷貨傳票 3.財務報告	證交 174 I ⑤	1. 為利於公司股價、上市及公司債發行。	1. 將未能賣給翰宇彩晶公司之存貨，以「作帳」的方式銷售給儒圓公司（紙上公司），以減少存	1 年 (91 年)	證期會

						貨、增加銷貨收入。		
北 3	98 金重訴 5	宏達 科技	1.傳票 2.帳冊 3.財務報告 4.客戶信用調查表 5.客戶授信評分表	證交 171 I ①	1. 粉飾美化財務報告。 2. 掩飾不實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事實。	1. 虛列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 2. 登載不實收款紀錄以沖銷應收帳款。 3. 虛偽循環交易（創矩→宏達→廈門 8 家公司）。 4. 商請銀行機構「承購」應收帳款，使該應收帳款於期末時暫時隱匿於資產負債表之外，規避會計師查核，嗣後再動支該款項回償銀行。 5. 將「銷貨保證金」認列為「存出保證金」，藉此虛減營業費用。 6. 虛列「未完工程」。	約 3 年 (91-93 年)	金管 會 調查 局
北 4	101 金重訴 27	凱聚	1.轉帳傳票	174 I ⑤	1. 為掩飾公司營運不佳，且須支付高額員工工資遣費及退休金，另有鉅額債款，急需資金調度。	1. 製作不實會計憑證。 2. 將未實際發生之支付利息及違約金損失計入會計傳票。	2 年 (91-93 年)	調查 局
北 5	101 金訴 22	秋雨 創新	1.發票	174 I ⑤	1. 為取得資金紓困。	1. 浮報工程款。	1 年 (99 年)	秋雨 公司 告訴



北 6	97 金重訴 13	遠東 航空	1.發票 2.合約 3.傳票 4.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商會 71	1. 為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 2. 遠航公司股價跌破 5 元淨值之價位，為提振公司股價。 3. 為降低先前對吳哥航空不實之應收帳款。	1. 以「投資海外基金虧損」方式減少帳面收益以逃稅。 2. 與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簽定不實之「機位銷售合作合約」，虛增應收帳款和營業收入。 3. 與韓馬旅行社簽訂不實之「機位保證營收合約」，認列不實之「保證營收應補款」，虛增不實保證營收收入。 4. 將已支付的公關費用改列為「預付費用」，亦即將費用改列為資產，以增加資產和股東權益。 5. 虛增「暫付保險費」支出。	約 4 年 (94-97 年)	北檢 檢舉  金管 會
北 7	100 金重訴 14	中織	1.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1. 為隱匿借款擔保情事。	1. 刻意隱匿借款擔保情事，未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1 年 (96 年)	調查 局
北 8	99 金重訴 15 (100 金重 訴 4)	歌林	1.傳票 2.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商會 71	1. 財務周轉現金困難。 2. 避免遭銀行抽銀根。	1. 虛增期末存貨金額。 2. 虛減東莞公司虧損。 3. 將報廢在製品轉換成良品庫存。 4. 偽造交易。 5. 反覆沖轉應收帳款而改變帳齡。 6. 與子公司間虛偽循環交易。	5 年 (93-96 年)	洪○ 翔、 李○ 崇自 首

						7. 未揭露關係人交易。		
北 9	98 金重訴 8 (100 金訴 15)	聯豪 科技	1.傳票 2.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174 I ⑤	1.為規避庫存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2.為掩飾營收下滑。	1. 與符正居約定給付交易金額 2%-4%之對價，由符正居負責安排聯豪公司與境外虛設紙上公司進行帳面交易。	1 年 (96-97 年)	金管 會證 期局 法務 部台 北市 調處
北 10	101 金訴 10	得捷	1.供應廠商資料 卡 2.客戶基本/授信 資料表 3.銷售合約 4.驗收入庫報告 單 5.轉帳傳票 6.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商會 71	1.林柏壽：為避免業務量縮減致銀行降低授信額度。 2.李銘川：因得捷被櫃買中心列為全額交割股，為使公司早日恢復櫃買交易。	1. 進行虛偽不實之假交易 (商寶國際→得捷→中國興業公司) 實際上並未出貨，各虛增營業額。	1 年 (98 年)	調查 局
北 11	92 金訴 1	台灣 日光 燈	-	商會 71	-	-	-	-
北 12	98 金重訴 2	天剛	1.發票 2.內部訂單	證交 171 I	1. 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業績	1. 由蔡長豪居間介紹，洽談循環交易。	6 年 (92-97 年)	調查 局

			3.專案額度申請表 4.財務報告	①	2. 降低財報產品庫存 提列呆帳之數額 3. 資金周轉之需求	2. 以循環交易方式虛增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存貨備抵損失降低。	年)	
北 13	98 金重訴 16	邨港 科技	1.契約 2.發票 3.支付憑單 4.財務報表 5.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174 I ⑤ 商會 71	1. 為使邨港公司得登錄興櫃。 2. 為隱藏營運不佳之窘境。 3. 為吸引投資人入股投資。	1. 偽造與外國公司之技術授權契約，虛增權利金。 2. 虛增不動產買賣價金收入。 3. 持不實發票登入帳冊及財務報表、虛增營業收入及成本，並侵占邨港公司資產。	2 年 (95-96 年)	另案 偵辦 時發 現
北 14	93 囑重訴 2	太平 洋 電線 電纜	1.定存單 2.紙上銀行願提供貸款之文件 3.貸款契約書 4.太電公司授權書 5.進出口單據通知書 6.訂購單	174 I ⑤ 商會 71	1. 為避免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察覺。 2. 欠缺周轉資金。	1. 成立海外子公司，再以墊付款名義，將太電自有資金匯往海外子公司，再由海外子公司成立孫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規避主管機關查核，從事禁忌地區之投資。 2. 以不實定存單證明文件沖銷墊付款。 3. 未揭露保證及長期投資事宜。 4. 虛偽循環交易。 (太電→衛道→利訊→太電)	10 年 (83-92 年)	證期 會
北 15	95 重訴 170	陽慶 電子	1.統一發票 2.財務報表	174 I ⑤	1. 公司股價低落，為求順利募得資金。	1. 以偽造交易虛增銷貨收入。 2. 開立發票，名目自行記載不知情	3 年 (91-93	調查 局



			3.財務報告	商會 71		之廠商。	年)	
--	--	--	--------	----------	--	------	----	--

台北地院 2-1 北 16-北 25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編碼	判決字號	判決時間	公司名稱	公開發行	所屬產業	案件程序	被告人數	被告	職位	有罪無罪	宣告刑	緩刑	民事求償
北 16	96 重訴 39	98.2.6	揚葳國際	公開發行	製造業	通常	1	丙○○	執行副總經理	有罪	4 年 6 月 2 年	無	無
北 17	96 囑重訴 2 96 囑重訴 3	97.12.31	力霸	上市	金融 電信 寬頻 網路 食品 化工 房地產 服務業	通常	107 名被告	略	略	有罪 僅 10 人 無罪	略	略	98 重附 民 33  101 訴 24  (投保中 心提訴)
北 18	94 重訴 8	97.1.31	益華	上市	食品業	通常	1	乙○○	益華董事長	有罪	2 年	無	無
北	94 重訴 60	96.8.31	漢昌	公開	科技	通常	3	丙○○	漢昌科技董	有罪	4 年 6 月	無	無

19	(96 重訴 35)		科技	發行	業 (石英加工)				事長兼總經理		3 年 2 月			
									甲○○	漢昌科技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有罪	1 年 10 月		無
									酉○○	漢昌科技財務長	有罪	3 年 2 月		無
北 20	92 訴 1667	94.11.30	三通航太	公開發行	製造業	通常	1	己○○	負責人	有罪	1 年 10 月	無	無	
北 21	93 訴 1578	94.9.30	佳錄	上市	製造業 (光碟)	通常	2	甲○○	董事長	無罪	-	-	無	
								丙○○	總經理	無罪	-	-		
北 22	92 訴 1442	93.6.21	太平洋建設	上市	營造業	通常	7	戊○○	集團總裁	無罪	-	-	無	
								乙○○	會計師	無罪	-	-		
								己○○	董事長	無罪	-	-		
								庚○○	總經理	無罪	-	-		
								甲○○	太平洋流通公司董事長	無罪	-	-		
								子○○	太平洋百貨公司董事長	無罪	-	-		
								丙○○	遠東紡織董事長辦公室	無罪	-	-		

									副理				
北 23	91 訴 279	91.10.30	華國 大飯店	上市	服務 業	通常	2	戊○○	華國飯店 負責人	無罪	-	-	無
								丁○○	華國大飯店 董事會秘書 室經理	無罪	-	-	
北 24	90 訴 87	91.10.18	遠東 倉儲	上市	物流 業	通常	2	甲○○	遠倉負責人	有罪	4 年	無	無
								卯○○	總經理特助	有罪	3 年	無	
北 25	87 訴 183	89.8.11	國豐 興業	上市	製造 業 (監視 器)	通常	1	丙○○	國豐負責人	無罪	-	-	92 金 41

台北地院 2-2 北 16-北 25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編碼	判決字號	公司名稱	不實文件	適用法條	行為動機	行為態樣	行為持續期間	發現途徑
北 16	96 重訴 39	揚威 國際	1.會計憑證 2.財務報表	174 I ⑤	1. 為掩飾公司無實際營業 業績與獲利及挪用資金 之情事。	1. 虛偽記載購得專利權。 2. 虛列應收款及出售設備款。	2 年 (87-88 年)	告訴 人告 訴
北	96 囑重訴 2	力霸	1.會計憑證	171	1. 經營績效不佳出現鉅額	1. 與小公司為虛偽交易。	5 年	北檢



17	96 囑重訴 3		2.統一發票 3.財務報表	I ① 174 I ⑤	虧損，財務吃緊，資金調度困難，集團公司之股價大幅挫低。 2. 經營階層個人及家族享受。	2. 使用公司間之對開發票偽製進銷貨假象，藉以虛增進銷貨金額。 3. 持不實之財務報表、統一發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募集公司債。 4. 購買無價值之小公司股票方式，虛列長期投資科目。 5. 以暫借款侵占公司資產。	(90-95年)	剪報 分案
北 18	94 重訴 8	益華	1.會計事項說明 2.處理憑單 3.日記帳簿 4.財務報表 5.財務報告	174 I ⑤	2. 為提供資金予相關公司紓困。	3. 操控 16 家公司運作，虛增資產項下之不實「預付款」。	1 年 (88 年)	-
北 19	94 重訴 60 (96 重訴 35)	漢昌 科技	1.報關資料 2.發票 3.傳票 4.財務報表	171 I ① 商會 71	1. 為增加大眾之投資意願。	1. 反覆循環交易，虛增進出口交易，以虛增營業額。	3 年 (90-92 年)	調查 局
北 20	92 訴 1667	三通 航太	1.發票 2.財務報表	證交 174 I ⑤ 商會 71	1. 為向金融機構貸款。	1. 開立虛構交易之發票，虛增銷貨收入。	1 年 (88-89 年)	調查 局

北 21	93 訴 1578	佳錄	-	174 I ⑤	-	-	-	-
北 22	92 訴 1442	太平 洋 建設	-	174 I ⑤	-	-	-	-
北 23	91 訴 279	華國 大飯 店	-	174 I ⑤	-	-	-	-
北 24	90 訴 87	遠東 倉儲	1.會計憑證 2.帳冊	174 I ⑤ 商會 71	1. 為遠倉公司不法之利益。	1. 虛增建房地之成本。 2. 應提列損失而未列，使公司淨利 及每股盈餘皆虛增。	1 年 (88-89 年)	高檢 署簡 報函 交
北 25	87 訴 183	國豐 興業	-	174 I ⑤	-	-	-	-

新北地院 1-1 新 1-新 12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編 碼	判決字號	判決 時間	公司 名稱	公開 發行	所屬 產業	案件 程序	被告 人數	被告	職位	有罪 無罪	宣告刑	緩刑	民事 求償
新 1	99 金訴 16	100.7.28	樂士	上市	製造 業 (機電)	通常	3	陳○豫	執行長	無罪	-	-	無
								顏○新	事業部總經理	無罪	-	-	

								顏○香	延鑫總經理特助，派駐於樂士任職	無罪	-	-	
新 2	99 金訴 18 (99 金訴 11)	100.7.15	博微	公開發行	生技業	通常	5	許○傑	董事長	有罪	3 年 8 月 (171)	無	無
								洪○賢	財務顧問	有罪	1 年，減為 8 月(商 71)	無	
								湯○欣	聯特公司負責人	有罪	10 月，減為 5 月(商 71)	無	
								許○龍	董事兼總經理	有罪	3 年 4 月(171)	無	
								林○翔	財務經理	有罪	1 年 6 月，減為 9 月(171)	無	
新 3	99 金訴 13	100.5.17	巨虹電子	上櫃	科技業	通常	2	鄭○卿	董事長	有罪	2 年 10 月	無	無
								胡○嫻	業務部副理	有罪	2 年	無	
新 4	98 金重訴 3	100.4.29	仕欽科技	上櫃	科技業	通常	3	曾○璋	董事長	有罪	4 年 (從銀行法 125-3 I 處罰)	無	99 金 2 (投保中心提訴)
								鄭○自	會計協理	有罪	4 年 (從銀行法 125-3 I 處罰)	無	
								黃○英	財務顧問	有罪	7 年 6 月 (從銀行法	無	



											125-3 I 處罰)		
新 5	99 金重訴 4	100.4.29	任欽 科技	上櫃	科技 業	通常	1	曾○誠	總經理	有罪	4 年 6 月 (從銀行法 125-3 I 處罰)	無	
新 6	98 金訴 4	99.11.12	名鐘 科技	上櫃	製造 業	通常	6	周○生	總經理	有罪	3 年 2 月 (171)	無	98 金 1 (投保中 心提訴)
								陳○慶	副總經理暨 業務處處長	有罪	1 年 10 月 (171)	5 年	
								江○玲	訂單處理中 心經理	有罪	5 月	無	
								黃○箴	訂單處理中 心助理	有罪	5 月	3 年	
								陳○福	董事長	無罪	-	-	
								陳○宏	財務經理	無罪	-	-	
新 7	99 金簡 2	99.5.12	佰鈺 科技	上櫃	科技 業	簡易 判決	7	己○○	總經理	有罪	2 年	5 年	無
								甲○○	-	有罪		4 年	
								丙○○	執行長	有罪		4 年	
								丁○○	金獎、山億 公司負責人	有罪	商會 71	4 年	
								乙○○	中科公司 負責人	有罪		無	
								庚○○	首采公司 負責人	有罪		2 年	

								戊○○	-	有罪		-	
新 8	96 金重訴 3	98.1.20	磐英 科技	上櫃	科技 業	通常	3	戊○○	董事長	有罪	5 年	無	無
								戊○○	總經理	有罪	3 年 6 月	無	
								乙○○	財務部協理	有罪	2 年	3 年	
新 9	92 金重訴 7	94.4.18	皇旗 資訊	上櫃	科技 業	通常	4	寅○○	負責人	無罪	-	-	無
								乙○○	總經理	無罪	-	-	
								丑○○	董事	無罪	-	-	
								壬○○	財務部協理	無罪	-	-	
新 10	91 訴 667	92.5.16	優美	上市	服務 業 (室內 設計)	通常	2	丁○○	前任負責人	無罪	-	-	無
								丙○○	董事及現任 負責人	無罪	-	-	
新 11	88 訴 1597	92.4.18	駿達 建設	上櫃	營造 業	通常	1	子○○	董事長	有罪	2 年	無	無
新 12	91 自 232	92.3.17	揚崑 國際	公開發行	製造 業 (汽機 車零 件)	自訴	1	庚○○	監察人	無罪	-	-	無

新北地院 1-2 新 1-新 12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編碼	判決字號	公司名稱	不實文件	適用法條	行為動機	行為態樣	行為持續期間	發現途徑
新 1	99 金訴 16	樂士	-	證交 171 I ①	-	-	-	調查局
新 2	99 金訴 18 (99 金訴 11)	博微	1.統一發票 2.買賣或銷售合約書 3.進銷貨單 4.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1. 為虛增營業績效、美化財務報表。	1. 虛偽交易。	1 年 (92-93 年)	調查局
新 3	99 金訴 13	巨虹電子	1.商業發票 2.退稅單據 3.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1. 增加營業額以向稅捐機關詐領退稅款。	1. 偽造商業發票以虛增營業額。	2 年 (90-92 年)	調查局
新 4	98 金重訴 3	仕欽科技	1.訂單 2.裝箱單 3.運送提單 4.商業發票 5.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1. 為向金融機構詐取融資資金以求週轉。	1. 以已停用之配件料號偽造日商訂單。 2. 虛增財務報告營業額及應收帳款。	3 年 (95-97 年)	曾○璋、鄭○自自首
新 5	99 金重訴 4	仕欽科技	1.訂單 2.裝箱單	證交 171 I	1. 為向金融機構詐取融資資金以求週轉。	1. 以已停用之配件料號偽造日商訂單。	3 年 (95-97 年)	曾○璋、



			3.運送提單 4.商業發票 5.財務報告	①		2. 虛增財務報告營業額及應收帳款。	年)	鄭○ 自 首
新 6	98 金訴 4	名鐘 科技	1.銷貨單 2.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商會 71	1. 為美化財務報表。	1. 將未實際銷貨之商品數量認列為銷貨收入。	1 年 (97 年)	調查 局
新 7	99 金簡 2	佰鈺 科技	1.傳票 2.發票 3.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1. 為使佰鈺科技能上市交易。	1. 與協力廠商安排虛偽交易，製造營業額大幅增加之假象。 (山億→首采→中科 →佰鈺→首采)	1 年 (91-92 年)	乙○ ○、 庚○ ○自 首
新 8	96 金重訴 3	磐英 科技	1.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1. 為隱瞞與境外紙上公司之交易。	1. 於編製財報時隱瞞關係人(境外紙上公司)之事實。	3 年 (93-96 年)	調查 局
新 9	92 金重訴 7	皇旗 資訊	-	證交 174 I ⑤	-	-	-	櫃買 中心
新 10	91 訴 667	優美	-	證交 174 I ⑤	-	-	-	-

新 11	88 訴 1597	駿達 建設	1.房地預售契約 2.財務報告	證交 174 I ⑤	1. 為吸引大眾購買駿 達股票。	1. 虛增房地預售契約總價，以虛增 營業收入。	1 年 (86-87 年)	證期 會查 核
新 12	91 自 232	揚歲 國際	-	證交 174 I ⑤	-	-	-	-

士林地院 1-1 士 1-士 9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編 碼	判決字號	判決 時間	公司 名稱	公開 發行	所屬 產業	案件 程序	被告 人數	被告	職位	有罪 無罪	宣告刑	緩刑	民事 求償
士 1	97 金重訴 2	102.8.29	雅新 實業	上市	製造 業 (電路 板)	通常	7	未○○	董事長	有罪	7 年 6 月	無	98 金 3 (投保中 心提訴)
								丑○○	董事暨總稽 核	有罪	4 年 6 月	無	
								A○○	董事長特助	有罪	1 年 10 月	5 年	
								戌○○	財務協理	有罪	4 年	無	
								辛○○	出納經理	有罪	商會 71	2 年	
								字○○	成本課副理	有罪		2 年	
士 2	102 訴緝 14	102.7.11	敦信 金屬	公開 發行	製造 業	通常	1	何○暘	登記及實際 負責人	有罪	1 年 4 月	4 年	無
士 3	98 金重訴 5	101.9.28	崇越 科技	上市	科技 業	通常	11	郭○輝	董事長	有罪	1 年 10 月 (171)	2 年	無

								潘○良	副董事長 兼營運長	有罪	1年10月 (171)	2年	
								呂○卿	財務長	有罪	1年10月 (171)	2年	
								洪○霞	財務部副理	有罪	商會 71	2年	
								李○玲	系統整合部 副總	有罪		2年	
								余○	副總經理	有罪		2年	
								蘇○仁	系統整合部 業務經理	有罪		2年	
								白○泉	系統整合部 廠務協理	有罪		2年	
								張○毅	系統整合部 經理	有罪		2年	
								徐○君	系統整合部 秘書	有罪		2年	
								葉○瑛	會計人員	有罪		2年	
士 4	100 金訴 5	101.5.23	普揚 科技	上櫃	科技 業 (光學)	通常	2	陳○彬	董事長	有罪		4年	無
								蕭○敦	財會部 副總經理	有罪	1年8月	4年	
士 5	96 金重訴 3	99.6.11	赤崁 科技	上櫃	科技 業	通常	2	午○○	董事長	有罪	2年	2年	無
								酉○○	總經理	有罪	2年	2年	



					(電動 車)								
士 6	97 金重訴 1	98.9.2	百成 行	上櫃	傳產 業 (紡織)	通常	5	戊○○	百成行董事 長兼總經理	有罪	2 年(171)	5 年	無
								丁○○	百成行副總 經理	有罪	2 年 (171)	5 年	
								甲○○	百成行主辦 會計	有罪	1 年 10 月(171)	5 年	
								乙○○	光德總經理	有罪	1 年 7 月 (174)	4 年	
								丙○○	乙○○介紹 協助戊○○ 處理財會事 宜	有罪	1 年 7 月 (174)	4 年	
士 7	93 金重訴 3	94.12.12	博達	上市	科技 業	通常	2 (全 案共 30 名被 告)	P○○	董事長	有罪	9 年 (從非常 規交易罪處 罰)	無	93 金 3 93 金 2 95 金 15 (投保中 心提訴)
								b○○	財務長	有罪	4 年 (從非常 規交易罪處 罰)	無	
士 8	90 易 82	92.2.27	羅莎 食品	公開 發行	食品 業	通常	1	甲○○	羅莎食品 董事長	有罪	1 年	無	無

士 9	88 訴 180	89.5.1	金緯 纖維	上櫃	傳產 業 (紡織)	通常	1	丁○○	董事長	有罪	1 年 4 月	5 年	無
-----	----------	--------	----------	----	-----------------	----	---	-----	-----	----	---------	-----	---

士林地院 1-2 士 1-士 9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編碼	判決字號	公司名稱	不實文件	適用法條	行為動機	行為態樣	行為持續期間	發現途徑
士 1	97 金重訴 2	雅新實業	1.傳票 2.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1. 因訂單逐漸外移，每月營收無法達到營運目標，故決意以財務調整之方式，美化營收數字。	1. 以不實傳票虛增營收收入。	1 年 (95 年)	證交所查核金管會告發
士 2	102 訴緝 14	敦信金屬	1.統一發票	證交 174 I ⑤	1. 虛增營業額，以美化財務數字。	1. 製作不實統一發票，以虛增營業收入。	3 年 (84-87 年)	北市稅捐處
士 3	98 金重訴 5	崇越科技	1.銷貨單 2.發票 3.國外進貨單 4.進貨檢查表	證交 171 I ① 商會	1. 為美化系統整合部業績。 2. 為隱藏公司真實客戶。	1. 虛列不實之機台買賣價格。 2. 將「預收款」認列為銷貨收入。	1 年 (95 年)	他公司告發

			5.國外採購單 6/財務報告	71				
士 4	100 金訴 5	普揚 科技	1.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1. 為隱瞞關係人資訊。	1. 設立紙上公司。 2. 於財務報告中隱瞞關係人資訊。	1 年 (96 年)	櫃買 中心 查核 金管 會告 發
士 5	96 金重訴 3	赤崁 科技	1.統一發票 2.銷貨訂單 3.出貨單 4.應收帳款明細 分類帳 5.會計傳票 6.訂購單 7.收料單 8.帳簿表冊 9.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1. 為向金融機關申請融資 開發信用狀取得資金周 轉。 2. 提高赤崁科技公開募資 之誘因。	1. 虛偽循環交易。	3 年 (92-94 年)	金管 會檢 查局
士 6	97 金重訴 1	百成 行	1.驗收單 2.統一發票 3.會計傳票 4.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證交	1. 藉由虛增電子部門營業 額之方式，美化財務報 表。	1. 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	1 年 (91-92 年)	調查 局



				174 I ⑤								
士 7	93 金重訴 3	博達	1.發票 2.會計傳票 3.財務報表 4.財務報告	證交 174 I ⑤	1. 為使公司股票能上市。 2. 為美化財務報表。	1. 國內進行虛偽循環交易。 (博達→泉盈、學鋒、凌劍→科拓、訊泰→博達) 2. 海外循環交易。 3. 虛增海外銀行美金存款。	5 年 (88-93 年)	調查局 告訴人 告訴				
士 8	90 易 82	羅莎食品	1. 聲明書 2. 財務報表	證交 174 I ⑤	1. 甲○○為掩飾自己挪用公司資金及避免會計師查核。	1. 虛增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	1 年 (86-87 年)	告訴人 告訴				
士 9	88 訴 180	金緯纖維	1.支出傳票	證交 174 I ⑤ 商會 71	1. 為掩飾被告挪用公司款項之情事。	1. 利用不知情人員填寫「暫借款申請單」。	1 年 (87 年)	自首				

其他地院 1-1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編碼	判決字號	判決時間	公司名稱	公開發行	所屬產業	案件程序	被告人數	被告	職位	有罪無罪	宣告刑	緩刑	民事求償
基 1	97 金重訴 2	99.11.30	普羅強生	上櫃	科技業	通常	2	郭○美	行政管理部 經理	有罪	5 年	無	無

			半導體					陳○豐	董事長 總經理	有罪	3年2月	無	
桃1	98簡145	98.7.31	瑞智精密	上市	製造業 (壓縮機)	簡易	1	甲○○	董事長	有罪	2年	5年	無
桃2	95重訴65	97.11.12	瑞智精密	上市	製造業 (壓縮機)	通常	2	乙○○	董事兼任總經理	有罪	2年	5年	無
								丙○○	管理部協理	有罪	1年8月	4年	
竹1	98訴237	101.11.30	合邦電子	上櫃	科技業 (IC設計)	通常	11	陳○澹	董事長 總經理	有罪	8年	無	100重訴131 (投保中心提訴)
								陳○憲	協理兼財務處處長	有罪	2年8月	無	
								歐○榮	建笙科技負責人	有罪	4年10月	無	
								劉○敏	銀行外匯業務	有罪	2年	5年	
								陳○章	營運中心協理	有罪	2年	無	
陳○源	陳錦澹之特別助理	有罪	3年6月	無									

								林○伸	建筮員工	有罪	1年8月	3年	
								林○喬	建筮登記負責人	有罪	1年8月	3年	
								林○美	建筮員工	有罪	10月(幫助)	2年	
								孫○興	業務中心協理	有罪	2年	5年	
								陳○萍	業務課長	有罪	1年6月	3年	
中 1	96 金重訴 3536	99.5.31	金雨	上櫃	製造業 (自動販賣機)	通常	7	丙○○	峯典公司董事長	有罪	1年8月	4年	98 金 21  100 金 上 2  (投保中心提訴)
								子○○	峯典公司光電事業部總經理	有罪	2年	5年	
								癸○○	峯典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有罪	1年6月	3年	
								戊○○	峯典公司電子行銷部特別助理	有罪	1年6月	3年	
								卯○○	資訊產品行銷部協理及董事	有罪	3年4月	無	
								巳○○	財務部協理	有罪	3年	無	



								未○○	總經理及董事	無罪	-	-	
中 2	92 金重訴 726	93.10.7	中友 百貨	上櫃	傳產 業 (百貨)	通常	3	己○○	前任董事長，時任中友總經理	有罪	2 年	無	無
								庚○○	中友副董事長	有罪	1 年 8 月	無	
								癸○○	中友財政部副理	有罪	1 年 6 月	無	
中 3	89 重訴 1407	90.7.17	環隆 電氣	上市	製造 業	通常	4	丁○○	董事長兼總經理	有罪	4 年（從證交法 171 I ①操縱股價處斷）	無	無
								甲○○	總經理特別助理	有罪	2 年（從證交法 171 I ①操縱股價處斷）	5 年	
								丙○○	總經理室副理	有罪	2 年（從證交法 171 I ①操縱股價處斷）	5 年	
								乙○○	財務副理兼會計課長	有罪	2 年（從證交法 171 I ①操縱股價處斷）	5 年	
中 4	88 重訴	90.7.17	大中	上市	鋼鐵	通常	8	庚	大中鋼鐵	有罪	8 年 6 月（從	無	無

	2451		鋼鐵		業				負責人		操縱市場處 罰)		
								丙	榮周集團總 管理處高級 專員	有罪	2年	無	
								戊	大中財務部 副理	有罪	1年10月(從 操縱市場處 罰)	無	
							丁	大中總管理 處財務管理 組課長	有罪	無			
							己	大中財務課 副課長	有罪	無			
							辛	華陽投資 負責人	有罪	無			
							子	華遠投資 負責人	有罪	無			
							壬	華城投資負 責人 大中業務副 總經理	有罪	無			
彰 1	99金訴4 (100金訴3)	101.3.13	慶豐 富	上市	傳產 業	通常	12	許○祥	董事長	有罪	2年	4年	101金3
								洪○靜	董事長	有罪	1年10月	4年	(投保中

			實業		(窗廉)			特別助理				心提訴)	
							賴○維	財務部副總經理	有罪	1年7月	3年		
							許○娟	資金課主管	有罪	1年8月	3年		
							薛○○ 雲	會計課主管	有罪	1年8月	3年		
							黃○萍	稽核	有罪	1年8月	3年		
							李○達		無罪	-	-		
							楊○輝		無罪	-	-		
							黃○娟	不知情 名義人	無罪	-	-		
						許○瀛	無罪		-	-			
						許○○ 花	無罪		-	-			
						陳○芬	無罪		-	-			
南 1	100 金重訴 1	101.11.30	中華 聯合 半導 體	興櫃	科技 業	通常	2	蘇○鳴	中華聯合董 事長兼總經 理	有罪	4年(證交 171) 1年2月(證交 174)	無	無
							鄭○然	中華聯合 財務經理	有罪	8月(證交 174)	4年		
南 2	98 金重訴 1	100.9.16	勤美	上市	鋼鐵 業	通常	4	何○憲	董事長兼總 經理	無罪	-	-	99 金 33 (投保中 心提訴)
							柴○林	全國大飯店	無罪	-	-		



								副董事長					
								汪○珩	璞真建設總經理	無罪	-	-	
								張○予	總管理處特助	無罪	-	-	
南 3	90 訴 157	91.3.19	桂宏企業	上市	鋼鐵業	通常	3	戊○○	實際負責人	有罪	6 年	無	無
								丙○○	董事長室副理	有罪	2 年	5 年	
								甲○○	財務部副理	有罪	2 年	5 年	
雄 1	91 重訴 45	97.7.16	彥武	上市	鋼鐵業	通常	5	丁○○	彥武董事長	有罪	4 年 6 月	無	無
								戊○○	彥武總經理	有罪	3 年	無	
								庚○○	彥武副總經理	有罪	3 年	無	
								甲○○	彥武財務經理	有罪	2 年 6 月	無	
								壬○○	彥武會計經理	有罪	2 年 6 月	無	

其他地院 1-2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編碼	判決字號	公司名稱	不實文件	適用法條	行為動機	行為態樣	行為持續期間	發現途徑
----	------	------	------	------	------	------	--------	------

基 1	97 金重訴 2	普羅強生半導體	1.財務報表 2.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1. 為吸引大眾投資。 2. 隱瞞境外紙上公司存在之事實。	1. 設立紙上公司，虛偽銷售存貨予紙上公司。 2. 未記載境外公司之關係人資訊。	2 年 (92-93 年)	調查局
桃 1	98 簡 145	瑞智精密	1.財務報表	證交 171 I ①	1. 為規避兩岸投資上限管制。	1. 隱匿投資大陸東莞瑞萬公司之長期投資事項。	1 年 (93 年)	金管會
桃 2	95 重訴 65	瑞智精密	1.財務報表	證交 171 I ①	1. 為規避兩岸投資上限管制。	1. 隱匿投資大陸東莞瑞萬公司之長期投資事項。	1 年 (93 年)	證交所 金管會
竹 1	98 訴 237	合邦電子	1.客戶基本資料表 2.供應商基本資料調查表 3.會計傳票	證交 171 I ①	1. 公司營收下滑，欲拉抬營業額。	1. 設置紙上境外公司，為虛偽三角貿易。	1 年 (95-96 年)	櫃買中心 金管會
中 1	96 金重訴 3536	金雨	1.訂購單 2.前置發票 3.發票 4.包裝單 5.送貨單 6.請購驗收單	證交 171 I ①	1. 為美化財務報告。	1. 與紙上公司及他公司為虛構循環交易。 (峯典→K 公司→金雨→T 公司→峯典公司→其他公司)	1 年 (94 年)	調查局

			7.財務報表 8.財務報告					
中 2	92 金重訴 726	中友 百貨	1.財務報告	證交 174 I ⑤	1. 為掩飾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事。	1. 於財務報告中故意遺漏而不予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2 年 (87-88 年)	調查 局
中 3	89 重訴 1407	環隆 電氣	1.傳票	證交 174 I ⑤	1. 為暫時支用環隆電氣公司資金，以償還個人欠款。	1. 填載不實之「開(暫)支申請單」，登載「預付料款」之不實科目。	2 年 (86-87 年)	丁○ ○自 首
中 4	88 重訴 2451	大中 鋼鐵	1.支出傳票 2.財務報表	證交 174 I ⑤	1. 為避免挪用公司資金之事曝光。	1. 財務報表中未揭露挪用資金之重大事實。	1 年 (87 年)	調查 局 證期 會
彰 1	99 金訴 4 (100 金訴 3)	慶豐 富 實業	1.銷貨文書 2.出貨單 3.統一發票 4.轉帳傳票 5.請購單 6.訂購單 7.收料驗收單	證交 171 I ①	1. 為免因財務報表不佳而遭銀行抽銀根。	1. 循環交易，虛增營業收入及成本。	2 年 (93-94 年)	地檢 署
南 1	100 金重訴 1	中華 聯合 半導	1.傳票 2.合約 3.財務報告	證交 171 I ①	1. 為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及建廠貸款。	1. 在無製造、生產、出貨之情形下，虛構與他公司間之銷貨交易。	3 年 (92-95 年)	鄭○ 然自 首



		體		證交 174 I ⑤		2. 沖銷假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		
南 2	98 金重訴 1	勤美	-	證交 171 I ①	-	-	-	地檢 署
南 3	90 訴 157	桂宏	1.財務報告	證交 174 I ⑤	1. 為隱匿侵占公司資金 之事實。	1. 於財務報告上為虛偽之記載。	3 年 (87-89 年)	3 名 被告 自首
雄 1	91 重訴 45	彥武	1. 傳票 2. 帳簿	174 I ⑤	1. 為美化財務報表。	1. 虛偽記載「預付貨款」違法貸與 資金與關係企業。 2. 以借記「應付帳款」之方式，虛 偽表示已償還應付帳款。	1 年 (89 年)	調查 局

## 附錄二 質性訪談 研究說明

### 質性訪談 研究說明

論文題目：財務資訊不實之實證研究—兼論鑑識會計在財經犯罪之訴訟支援

指導教授：林志潔副教授、林孝倫助理教授

研究生：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邱筱雯 同學

#### 研究說明：

本論文之研究目的在於以實證量化分析方法，探討我國財經犯罪中財務資訊不實之實務現況、包含產業別分析、有罪比例、刑度、法條適用、民事求償、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及專家證人採用與否等議題，此外，透過質性訪談的方式，深入了解我國實務工作者對於金融犯罪之訴訟流程、財報不實案件之訴訟實務和若採用鑑識會計對於實務運作是否有實質幫助等議題，希望能藉由多方意見之整合，配合我國實務現況，提出具體建議，為實務有些許貢獻。

#### 質性訪談進行方式：

訪談時間約一小時，因為避免曲解受訪者意思，及後續撰寫論文時引用，訪談過程將會錄音，但錄音原始內容將僅做為論文報告撰寫之用，不會對外公開，亦會將受訪者之身分資料保密，不會在研究報告中透露受訪者之真實身分，而僅以代號方式呈現。

誠摯邀請您擔任本研究受試者，謝謝您！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邱筱雯 同學 敬上

## 研究參與同意書

您好！這是一份「財務資訊不實之實證研究—兼論鑑識會計在財經犯罪之訴訟支援」的研究參與同意書，為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研究生邱筱雯之碩士學位論文研究。十分感謝您願意接受我的訪談。

本研究目的在於透過訪談方式，深入了解我國實務工作者對於金融犯罪之訴訟流程、財報不實案件之訴訟實務和若採用鑑識會計對於實務運作是否有實質幫助等議題，希望能藉由多方意見之整合，配合我國實務現況，提出具體建議，為實務有些許貢獻。

因此訪談時會詢問有關您個人的想法、經驗、事件等談話主題，以及您的個人基本資料。研究的結果除了作為本論文的成果報告之外，也希望能夠作為未來實務為財經訴訟時的參考，因此您的參與將對這個研究有非常重大的貢獻！

以下是這個研究的「訪談進行方式」、「訪談內容處理與應用」、「研究參與者的權利」的說明：

### 一、訪談進行方式

1. 訪談是以面對面談話的方式進行，大約會進行一個小時，如果您認為時間過長或過短，也可以依照您的意願彈性調整。如果需要第二次以上的訪談，我會在得到您的同意之後才進行。
2. 有關訪談進行的時間及地點，將以您的便利為優先，即使我們已經事先約定好，您仍然可以因為個人或其他因素變更或取消。
3. 為了確實紀錄您的談話內容，在您同意之後，我們將在訪談過程使用錄音、錄影設備及撰寫簡單的筆記。



## 二、訪談內容的處理與應用

1. 訪談的原始內容保證不會讓第三者得知，在未來研究報告的呈現上，將以匿名代號的方式來呈現您的身份及相關可茲辨識您身份的資料，以確保您的隱私。
2. 訪談結果將轉為文字檔案，作為這份研究計畫之原始資料。
3. 作為未來相關研究主題的資料與發表。

## 三、研究參與者的權利

1. 雖然您已經表示是自願同意參與這個研究，您仍然有權利決定是否接受訪談，沒有任何人可以勉強您，您也不會因為拒絕訪談而有任何服務或權益上的喪失。
2. 您有權利拒絕任何您不願回答的問題。
3. 您有權利隨時中斷、暫停、退出研究。

**誠摯感謝您願意接受訪談！謝謝您的參與！**

**是的**，我已經瞭解上述事項，我同意參與研究與訪談。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簽署同意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者代表簽名：\_\_\_\_\_

簽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